SO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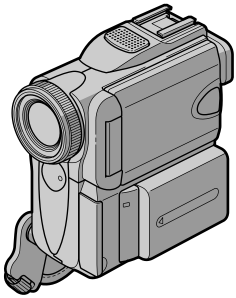
3-074-616-**81** (1)

Digital Video Camera Recorder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使用说明书

使用本机之前，请先详读本说明书，然后妥善保存以备将来参考之用。



Digital Handycam

InfoLITHIUM™ M SERIES

Cassette Memory

MEMORY STICK™

DCR-PC101E

欢迎惠顾！

祝贺您购买此 Sony 牌 Handycam 摄像机。使用本机，您能以优质的图像和声音记录下您生活中的珍贵片段。
这架便携式摄像机既满载着先进的功能，又极易使用。您很快就能拍摄出为今后留下美好回忆的家庭生活录像。

警告

为防止本机引发火灾或电击，请勿让本机受雨淋或受潮。

为避免触电，请勿擅自打开机壳（或后盖）。维修检查仅可委托专业人员进行。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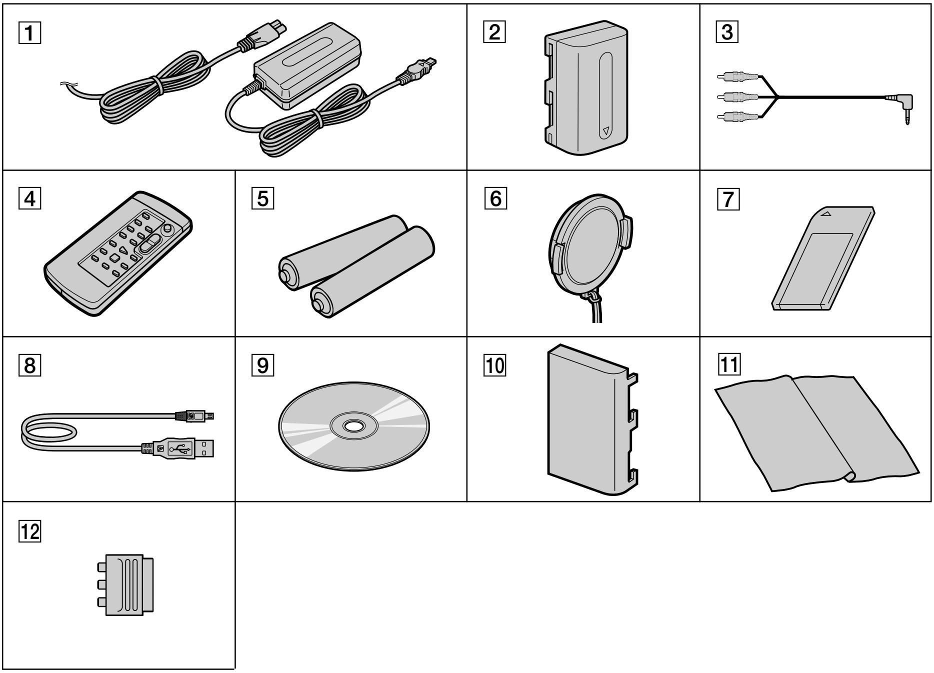
指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本机的图像和声音。
本产品经测试符合 EMC 规格中的有关限制，使用短于 3 米的连接用电缆。

须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导致数据传送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或拔下 USB 电缆后再将其插入。

核查本机的附件

请核查是否随机提供了下列附件。



1 **AC-L10A/L10B/L10C** 电源转接器（1），电源线（1）（p. 15）

2 **NP-FM50** 充电式电池（1）（p. 14, 15）

3 **A/V** 连接电缆（1）（p. 43）

4 无线遥控器（1）（p. 221）

5 遥控器用 **R6**（**AA** 尺寸）电池（2）（p. 221）

6 镜头盖（1）（p. 24）

7 " **Memory Stick** "（1）（p. 113）

8 **USB** 电缆（1）（p. 163）

9 **CD-ROM**（**SPVD-008 USB** 驱动程序）（1）（p. 168）

10 电池端子盖（1）（p.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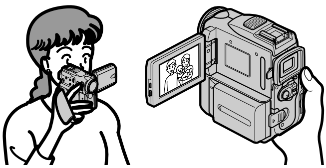
11 清洁布（1）（p. 210）

12 **21** 芯转接器（1）（p. 43）
仅限于欧洲机型

若因摄像机、存储媒体等的故障而不能摄像或放像，对拍摄内容恕不予以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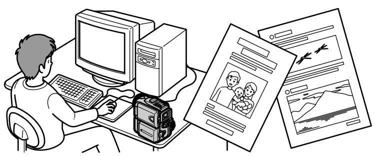
主要特性

拍摄动画或静像并播放



- 在录像带上录制动画（p. 24）
- 在录像带上录制静像（p. 47）
- 播放录像带（p. 38）
-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p. 44, 122）
-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动画（p. 136）
- 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p. 148）
- 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动画（p. 151）

读取电脑中的图像



- 使用 USB 电缆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动画（p. 174）
- 使用 USB 电缆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p. 178, 182）
- 使用 USB 电缆在电脑上收集来自摄像机的图像（p. 176）
- 将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并将图像收集到电脑上（p. 183）

其他应用

在摄影中调整曝光的功能
- BACK LIGHT（p. 32）
- NightShot/Super NightShot/Colour Slow Shutter（p. 32）
- PROGRAM AE（p. 60）
- 白平衡（p. 49）
- 手动调整曝光（p. 63）
- 灵活点测光（p. 64）

使拍摄图像更具效果的功能
- 数字变焦 [MENU]（p. 29）
  预先设定为 **OFF**。（要进行 10 倍以上的变焦时，在菜单设定的 **D ZOOM** 中选择数字变焦倍数。）
- 渐变（p. 53）
- 图像效果（p. 56）
- 数字效果（p. 57）
- 标题（p. 106）
- MEMORY MIX（p. 131）

使拍摄图像更加自然的功能
- 体育课方式（p. 60）
- 风景方式（p. 60）
- 手动聚焦（p. 65）
- 定点聚焦（p. 66）

摄像后使用的功能
- END SEARCH/EDITSEARCH／摄像回顾（p. 36）
- DATA CODE（p. 39）
- 录像带 PB ZOOM（p. 74）
- ZERO SET MEMORY（p. 76）
- TITLE SEARCH（p. 77）
- 数字节目编辑（p. 85, 143）

目录

“Memory Stick”操作

用电脑观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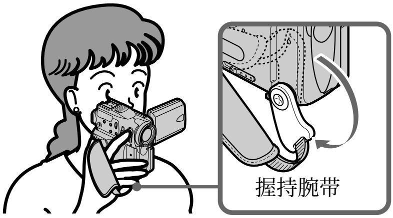
定制您的摄像机

故障检修

其他信息

快速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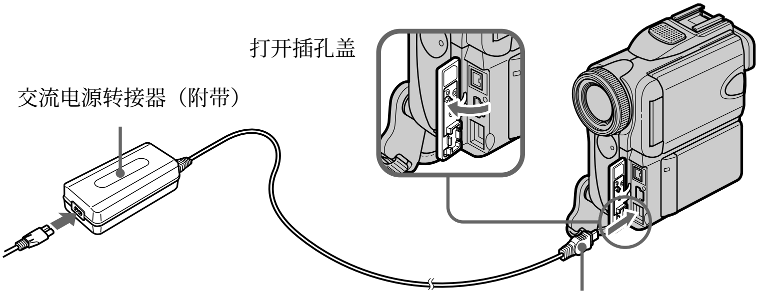
快速使用指南－录制在录像带上



本章介绍在摄像机的录像带上录制图像的基本特征。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括号“（　）”中页码上的内容。
如图所示拉下握持腕带拿起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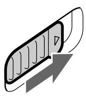
1 连接电源线（p. 18）

在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请使用充电式电池（p.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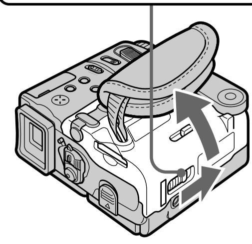
2 装入录像带（p.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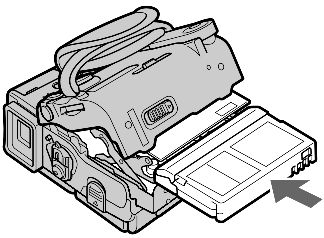
❶ 按箭头所指方向推动 OPEN / ⏏EJECT⏌ 开关打开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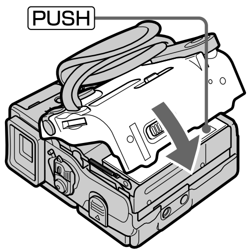


❷ 推录像带背后的中间部分将其装入。
将带窗朝外以直线将录像带装入录像带舱底部。

❸ 按压录像带舱上的 PUSH 标志关上录像带舱。
录像带舱完全降下后，关上盖子使它发出喀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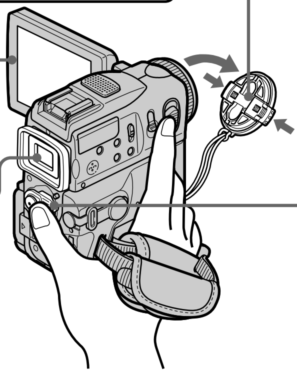




3 摄像（p. 24）

❶ 取下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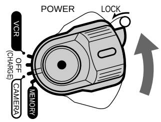
❸ 按 OPEN 键打开液晶显示面板。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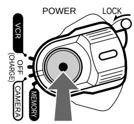
取景器
当液晶显示面板关上时，拉出取景器直至响起喀嗒声。根据您的视力调节取景器镜头（p. 28）。

购买本摄像机时，时钟设定被关闭。若要记录图像的日期和时间，请在摄像之前进行时钟设定（p. 19）。

❷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键，将其设定于 CAMERA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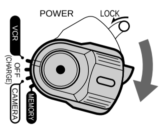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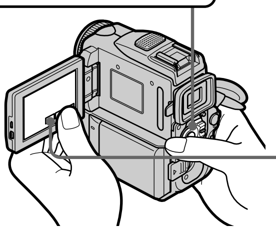
❹ 按 START/STOP 键，摄像机开始拍摄。若要停止拍摄，再按一次 START/STOP 键。



4 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播放图像（p. 38）

❶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键，将其设定于 VCR 位置。





❷ 按触摸板上的 ◀◀ 键倒回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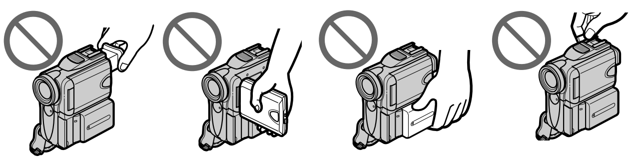
◀◀

❸ 按触摸板上的 ►II 键开始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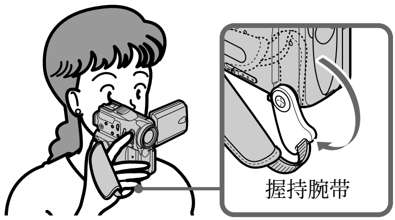
►II

注
使用触摸板时，请从液晶显示屏的背面将其托住后用拇指轻按操作键。请勿用笔等尖锐物按液晶显示屏。

注
请勿抓着取景器、液晶显示面板，充电式电池或插孔盖来拿起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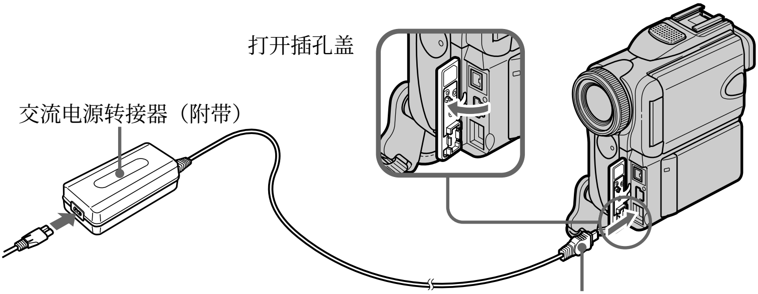
快速使用指南－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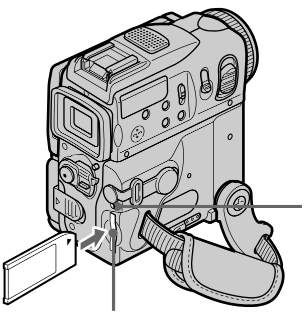
本章介绍在摄像机的“ Memory Stick ”上录制图像的基本特征。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括号“ （ ） ”中页码上的内容。
如图所示拉下握持腕带拿起摄像机。

1 连接电源线（p.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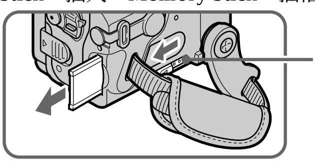
在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请使用充电式电池（p. 14）。



2 插入“ Memory Stick ”（p. 115）



按 ▶ 标志如图所示朝向，将“ Memory Stick ”插入“ Memory Stick ”插槽底。



退出“ Memory Stick ”时，请按箭头所指方向滑出 MEMORY E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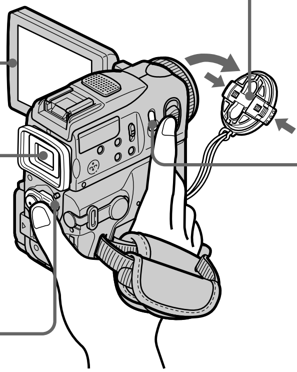
3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p. 122**）

❶ 取下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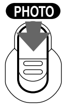
❸ 按 OPEN 键打开液晶显示面板。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取景器
开液晶显示面板关上时，拉出取景器直至响起喀嗒声。
根据您的视力调节取景器镜头（p. 28）。

❷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键，将其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确认 LOCK 开关被设定于右边（解锁）位置。



❹ 轻按 PHOTO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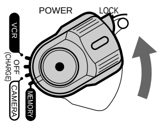
❺ 进一步按下 PHOTO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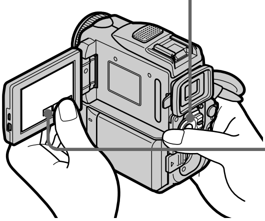


购买本摄像机时，时钟设定被关闭。若要记录图像的日期和时间，请在摄像之前进行时钟设定（p.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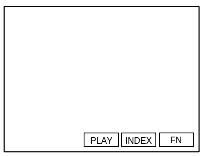
4 在液晶显示屏上监控静像（**p. 148**）

❶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键，将其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确认 LOCK 开关被设定于右边（解锁）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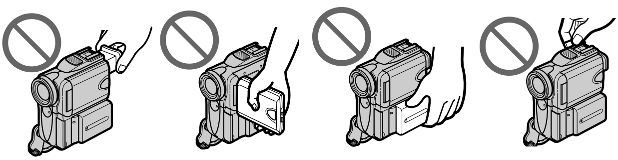




❷ 按下 PLAY 键。显示最后一次拍摄的图像。



注
请勿抓着取景器、液晶显示面板，充电式电池或插孔盖来拿起摄像机。



本说明书的用法

在说明书中，摄像机上的按键和设定位置名称以大写字母表示。
例如，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进行一项操作时，本机会发出一声哔音以表示此操作正在进行。

关于录像带存储器

本摄像机为 DV 格式，故仅可使用微型 DV 录像带。建议您使用带录像带存储器 CM 的录像带。

根据录像带是否带有存储器而需要不同操作的功能有：
– END SEARCH（p. 36）
– DATE SEARCH（p. 78）
– PHOTO SEARCH（p. 80）
仅可用录像带存储器进行操作的功能有：
– TITLE SEARCH（p. 77）
– 添加标题（p. 106）
– 标示录像带（p. 111）
关于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203 页。

CM only 在仅使用录像带存储器操作的功能说明中出现此标志。

带录像带记忆体的录像带有 CM 标志（录像带记忆体）。

关于电视彩色制式

电视彩色制式依国家而异。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拍摄的图像，需使用 PAL 制式的电视机。

关于版权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及其他资料可能有版权。
未经许可擅自录制这类资料可能违反版权法。

摄像机保养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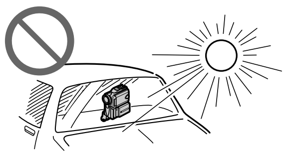
镜头和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仅限于安装的机型）

- 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采用高精密技术制造，因此 **99.99**% 以上的像素可以有效使用。但可能会有一些小黑点及亮点（白、红、蓝或绿色）持久地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和取景器中。这是制造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完全不影响所录制的图像。
- 请勿让摄像机受潮。避免使摄像机受雨淋和海水溅，否则将引起故障，有时这些故障是无法修复的 **[a]**。
- 切勿将摄像机放置于温度超过 60 °C 之处，如停放在太阳下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 **[b]**。
- 在窗边或户外放置摄像机时请小心。将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暴露于直射阳光下可能引起故障 **[c]**。
- 请勿直接瞄准太阳，否则可能引起摄像机故障。请在黄昏等低亮度条件下拍摄太阳的图像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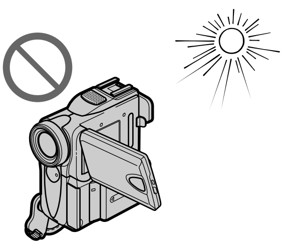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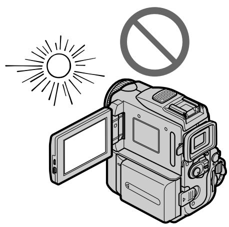
[b]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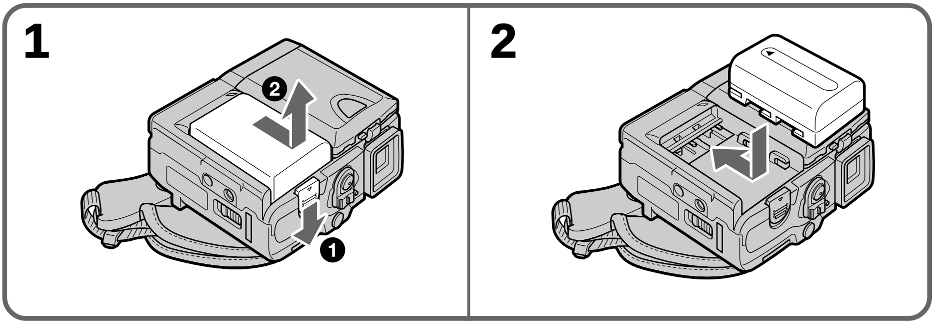


步骤一　准备电源

充电式电池的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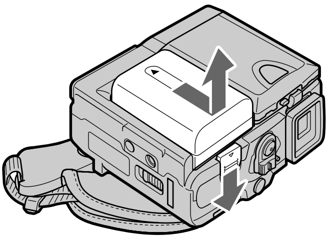
(1) 在按箭头 ❶ 的方向推 BATT（电池）松开杆的同时，按箭头 ❷ 的方向推出电池端子盖。

(2) 按箭头方向插入充电式电池直至发出喀嗒声。



要取下充电式电池

按取下电池端子盖的相同方法取下充电式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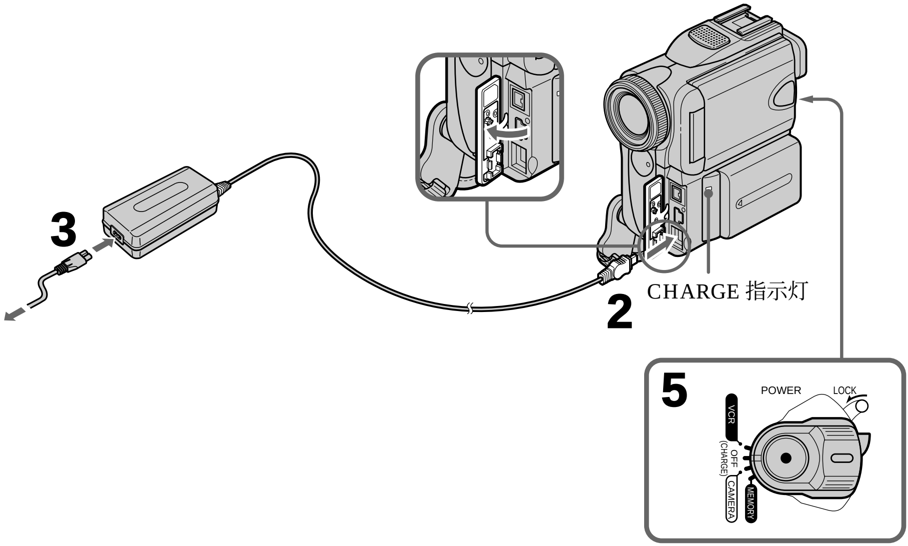
关于电池端子盖

为了保护电池端子，请在取下充电式电池后装上电池端子盖。

充电式电池的充电

将充电式电池充电后用于摄像机。
本摄像机仅使用“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M** 系列）。
有关“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205 页。

(1) 将充电式电池装入摄像机内。
(2) 打开插孔盖并将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 DC IN 插孔，使插头上的▲标志朝向腕带。
(3) 将电源线连接至交流电源转接器。
(4) 将电源线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
(5)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充电开始时 CHARGE 指示灯点亮，充电结束后 CHARGE 指示灯熄灭（完全充电）。



对充电式电池充电后

将交流电源转接器从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中拔下来。

充电式电池充电时，在下列情况下 **CHARGE** 指示灯会闪烁：
– 充电式电池没有正确安装。
– 充电式电池出现问题。

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时

请将交流电源转接器放在墙上电源插座附近。如果本机出现问题，请立即从墙上电源插座拔下插头以切断电源。

充电时间

充电式电池	完全充电
NP-FM50（附带）	150
NP-FM70	240
NP-QM71	260
NP-FM90	330
NP-FM91 / QM91	360

在 25 ºC 下对完全无电的充电式电池充电时所需的近似分钟数

如果因为周围环境温度的影响，电池的温度极高或极低时，充电时间可能会增加。

摄像时间

充电式电池	使用取景器摄像		使用液晶显示屏摄像	
	连续	典型*	连续	典型*
NP-FM50（附带）	155	90	125	70
NP-FM70	320	185	265	155
NP-QM71	375	220	305	180
NP-FM90	490	285	400	235
NP-FM91 / QM91	565	330	465	270

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时的近似分钟

* 反复进行摄像开始／停止，变焦和电源开／关操作时的近似摄像时间。实际的电池使用时间可能会更短。

放像时间

充电式电池	在液晶显示屏上放像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放像
NP-FM50（附带）	150	195
NP-FM70	310	400
NP-QM71	365	465
NP-FM90	475	600
NP-FM91 / QM91	550	695

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时的近似分钟

注

摄影时间和放影时间是 25 °C 时的近似时间。若在寒冷的环境下使用摄像机，电池寿命将缩短。

如果在电池剩余指示表示充电式电池还有足够的电力进行操作时电源切断

再次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从而使电池剩余指示的表示正确。

推荐充电温度

建议您在 10 °C 至 30 °C 的环境温度下对充电式电池进行充电。

何谓“ **InfoLITHIUM** ”？

“ InfoLITHIUM ”是一种锂离子充电式电池，它可与兼容的电子装置交换电池消耗状况等数据。本机与“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M 系列）兼容。本摄像机只能用“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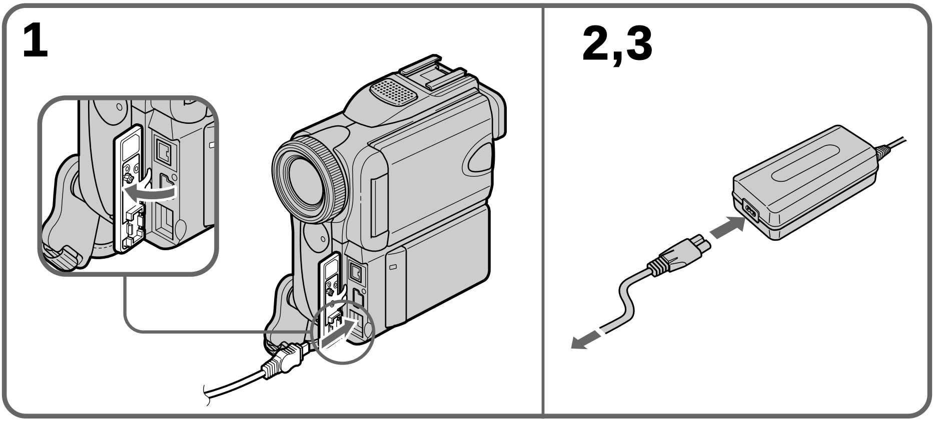
“ InfoLITHIUM ”M 系列充电式电池带 InfoLITHIUM M SERIES 标志。

“ InfoLITHIUM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

长时间使用摄像机时，最好用交流电源转接器从墙上电源插座供电。

(1) 打开插孔盖，将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摄像机上的 DC IN 插孔，使插头上的 ▲ 标志朝向腕带一侧。
(2) 将电源线连接至交流电源转接器。
(3) 将电源线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



注意事项
只要本机还连接在墙上电源插座，即使其本身的电源已关闭，它仍然未脱离交流电源（家用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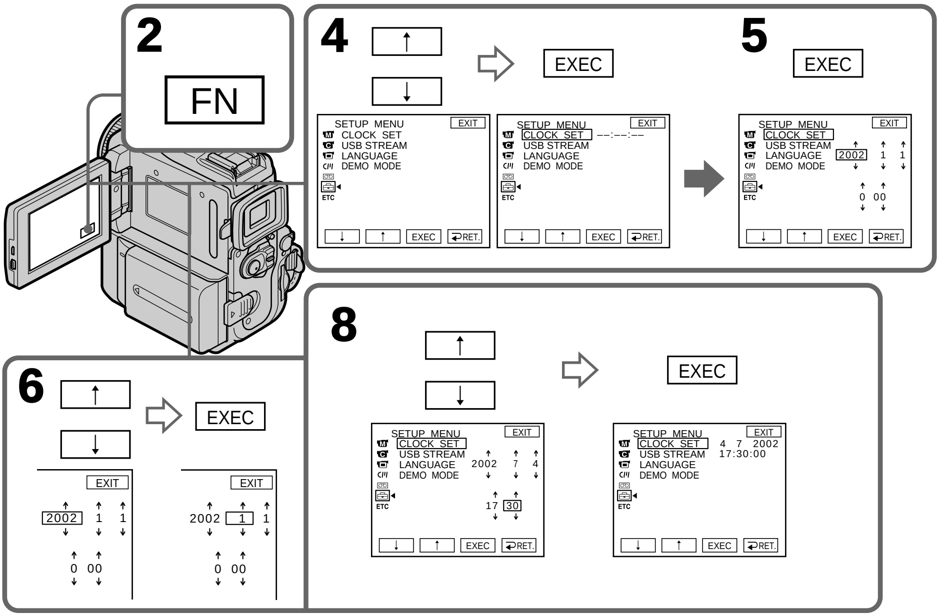
注
- 即使摄像机上装有充电式电池，交流电源转接器也能供电。
- DC IN 插孔具有 “ 电源优先权 ”，这意味着如果电源线连接在 DC IN 插孔上，即使电源线并未插入电源插座，充电式电池也不供电。
- 避免金属物品与交流电源转接器 DC 插头的金属部件接触，否则可能引起短路，损坏交流电源转接器。

使用汽车电池
使用 Sony 牌汽车电池转接器（选购）。详细资讯请参看汽车电池转接器的使用说明书。

步骤二　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一次使用本摄像机时，请设定日期和时间。如果未设定日期和时间，每次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时均会显示 " CLOCK SET "。
如果约三个月不使用摄像机，因为安装在摄像机内的内藏充电式电池将完全放电，所以日期和时间设定可能消失（可能出现条棒）（p. 211）。
先设定年份，然后设定月份、日、小时和分钟。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p. 22）。
(3)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4) 用 ↓/↑ 键选择 [ETC]，按 EXEC 键。
(5) 用 ↓/↑ 键选择 CLOCK SET，按 EXEC 键。
(6) 用 ↓/↑ 键选择所需的年份，然后按 EXEC 键。
(7) 按照步骤 6 的相同操作设定月、日和小时。
(8) 用 ↓/↑ 键设定分钟，按照时间信号按 EXEC 键。时钟开始走动。



年份改变如下：

1995 ←· · · ·→ 2002 ←· · · ·→ 2079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若不设定日期和时间

“-- -- ---- ”和“ --:--:-- ”被记录在录像带的数据代码和“ Memory Stick ”上。

关于时间指示

本摄像机的内部时钟以 24 小时制运转。

步骤三　装入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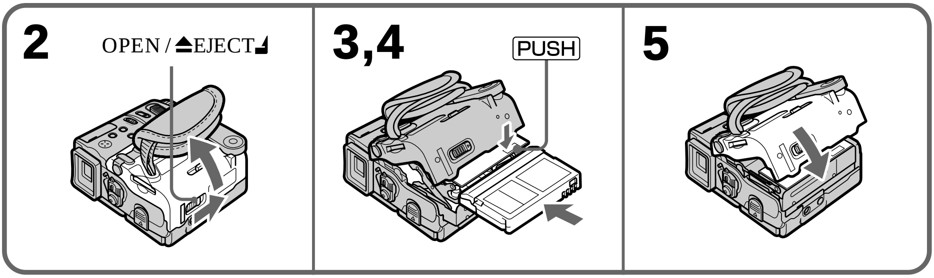
(1) 准备电源。

(2) 按箭头所指方向推动 OPEN / ⏏EJECT 开关打开盖子。录像带舱自动升起并打开。

(3) 推录像带背部的中间部分将其装入。
将带窗朝外以直线将录像带装入录像带舱底部。

(4) 按压录像带舱上的 PUSH 标志关上录像带舱。录像带舱自动降下。

(5) 录像带舱完全降下后，关上盖子使它发出喀嗒声。



要退出录像带

按照上述步骤，在步骤三中退出录像带。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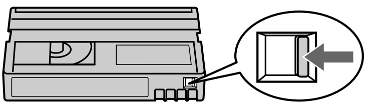
- 请勿向下按压录像带舱，否则可能引起故障。
- 按舱上 PUSH 标志以外的其他部位时，可能无法关闭录像带舱。

使用带存储器的微型 DV 录像带时

请阅读关于录像带存储器的说明，正确使用此功能（p. 203）。

要防止误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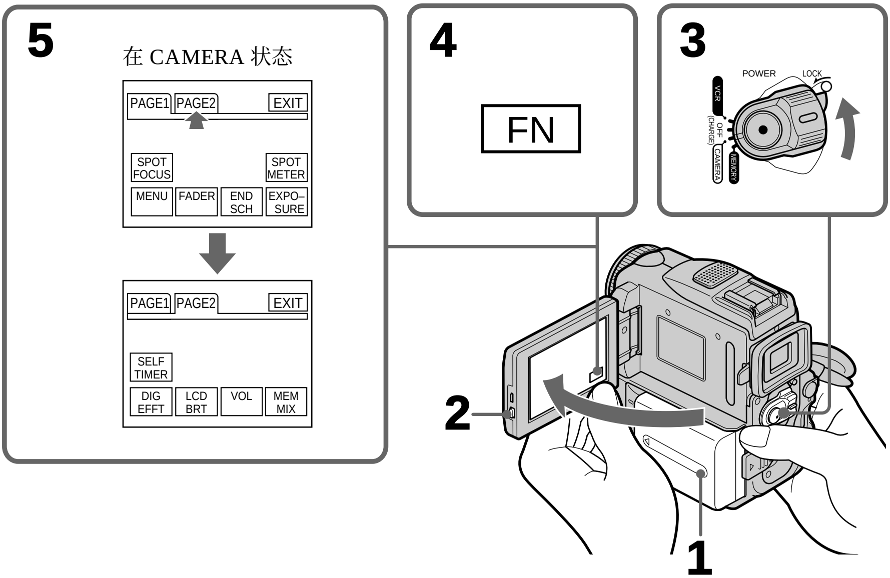
请推开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露出红色标记。



步骤四　使用触摸板

本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有操作键。请直接触摸液晶显示面板操作各项功能。

(1) 准备电源。
(2) 按 OPEN 键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3) 按住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键将其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4) 按 FN 键。操作键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5) 按 PAGE2 键进入 PAGE2。操作键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6) 按所需的操作项目。关于各功能的说明，请参照相关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执行设定

按 EXEC 键或 ⮐ OK 键。显示恢复至 PAGE1/PAGE2/PAGE3。

要取消设定

按 ⮐ OFF 键返回 PAGE1/PAGE2/PAGE3。

注

- 使用触摸板时，请从液晶显示屏的背面将其托住后用拇指按操作键，或用食指轻轻按键。
- 请勿使用笔等尖锐物按操作键。
- 请勿用力按液晶显示屏。
- 请勿用湿手触摸液晶显示屏。
- 若 FN 未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请轻触液晶显示屏使它出现。可以用摄像机上的 DISPLAY / TOUCH PANEL 键控制显示。
- 当按了操作键但不起作用时，需要调整（CALIBRATION）（p. 211）。
- 液晶显示屏变脏时，请用附带的清洁布擦拭。

执行各项目时
在项目上方出现绿色条棒。

若项目无法使用
项目颜色改变为灰色。

触摸板
使用取景器时也可以用触摸板操作（p. 70）。

按 **FN** 键显示以下按键：
在 CAMERA 方式

PAGE1	SPOT FOCUS, MENU, FADER, END SCH, SPOT METER, EXPOSURE
PAGE2	SELF TIMER, DIG EFFT, LCD BRT, VOL, MEM MIX

在 VCR 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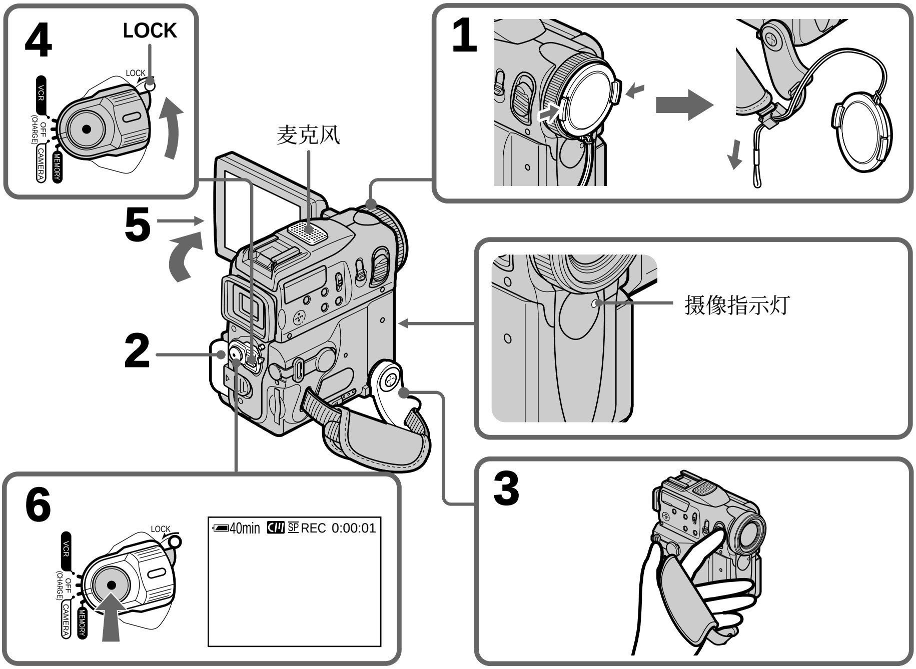
PAGE1	MENU, LCD BRT, VOL, END SCH
PAGE2	PB ZOOM, DIG EFFT, DATA CODE
PAGE3	V SPD PLAY, A DUB CTRL, REC CTRL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时，请参阅第 116 页。

拍摄图像

本摄像机自动聚焦。

(1) 取下镜头盖，并拉镜头盖的带子将其固定。
(2) 接通电源并装入录像带。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步骤一”至“步骤三”（p. 14 至 21）。
(3) 拉下握持腕带。
如图所示稳妥地拿起摄像机。
(4)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色键，将其设定于 CAMERA 位置。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
(5) 按 OPEN 键打开液晶显示面板。画面出现在液晶显示面板上。
(6) 按 START/STOP 键。摄像机开始拍摄。REC 指示出现。位于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指示灯点亮。要停止摄像，再按一次 START/STOP 键。



摄像后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
(2) 关闭液晶显示面板并将握持腕带设回到原位。
(3) 退出录像带。
(4) 取出充电式电池。

注
• 请扣紧腕带。
• 摄像时请勿触摸内藏麦克风。
• 摄像时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不显示，但它们自动记录在录像带上。要显示摄像数据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也可以使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39）。

关于摄像方式
本机以 SP（标准放像）方式和 LP（长时间放像）方式摄像和放像。请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SP 或 LP（p. 190）。LP 方式下的摄像时间为 SP 方式的 **1.5** 倍。
在本机上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最好用本机播放。

关于 **LOCK** 开关
将 LOCK 开关推到左侧时，POWER 开关将不会被无意中设定于 MEMORY 位置。在初始设定时 LOCK 开关被设定于右侧。

要达到平滑过渡
即使关闭摄像机的电源，只要不退出录像带，则前后的拍摄场面仍将平滑过渡。
但请检查以下事项：
– 请勿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模式和 LP 模式混合录制。
– 更换充电式电池时，请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
–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如果使用 END SEARCH 功能（p. 36），即使退出录像带后，仍然能够达到平滑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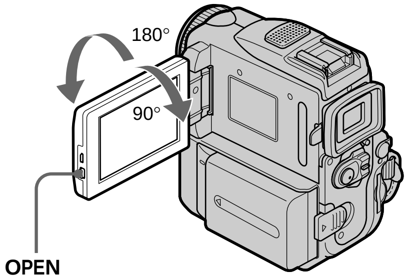
若在摄像机内装着录像带时将其置于录像带摄影待机状态 **5** 分钟
摄像机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力并防止电池和录像带消耗。若要恢复录像带摄影待机状态，请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后再设定于 CAMERA 位置。要开始拍摄，在不切换 POWER 开关的情况下再次按下 START/STOP 键。但机内未装有录像带时，摄像机不会自动关闭。

若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和 **LP** 两种方式拍摄，或以 **LP** 方式拍摄
• 场面之间的衔接不平滑。
• 播放画面可能会失真，或场面之间的时间代码无法正确写入。

用液晶显示屏拍摄时的电池使用时间
电池时间比使用取景器时的拍摄时间稍短。

调整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面板可以朝取景器侧转动约 90 度，朝镜头侧转动约 180 度。



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请将其设置到垂直位置，然后转到摄像机机体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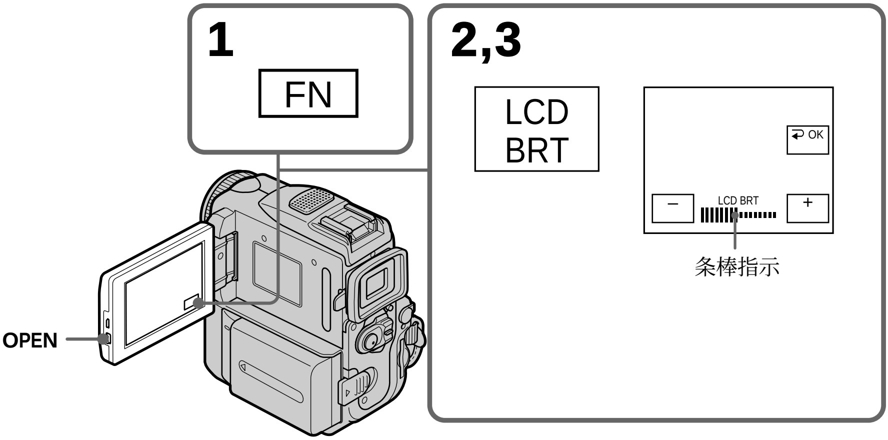
注
使用液晶显示屏时（镜像方式除外），取景器自动关闭。

在户外直射阳光下使用液晶显示屏时
液晶显示屏可能难以看清。遇此情形，最好使用取景器。

调整液晶显示面板的角度时
确认是否已将液晶显示面板打开至最大 90 度。

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时，按 FN 键选择 PAGE2。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时，按 FN 键显示 PAGE1（p. 22）。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2) 按 LCD BRT 键。出现液晶显示屏亮度调整画面。
(3) 用 －/＋ 键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变暗
＋：变亮
(4) 按 ⮐ OK 键返回 PAGE1/PAGE2/PAGE3。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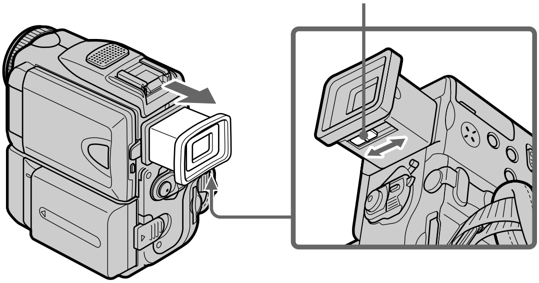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屏背景光
可以改变背景光的亮度。使用充电式电池时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LCD B.L. 项目（p. 187）。

即使您调节 **LCD BRT** 或 **LCD B.L.**
拍摄的图像不受影响。

调整取景器

若在液晶显示面板关闭时摄像，请用取景器查看图像。按您的视力调整取景器镜头，使取景器中的指示清晰聚焦。

拉出取景器并移动取景器镜头调整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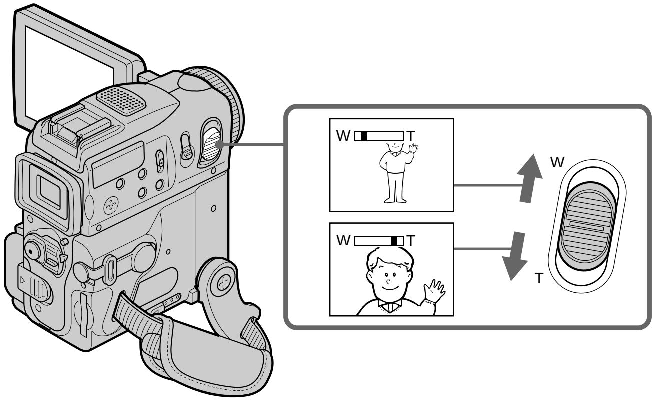
翻转液晶显示面板将其移回到摄像机机身，使液晶显示屏朝外。当 POWER 开关被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时，您可以用触摸板操作使用取景器（p. 70）。

取景器的背景光
可以改变背景光的亮度。使用充电式电池时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VF B.L. 项目（p. 187）。

即使您调节 **VF B.L.**
拍摄的图像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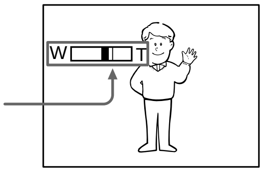
使用变焦功能

稍微移动电动变焦杆进行较慢的变焦，大幅度地移动它则进行快速的变焦。
要获得更好看的摄像，应有节制地使用变焦功能。
T： 用于望远拍摄（拍摄对象变近）
W：用于广角拍摄（拍摄对象变远）



使用 **10** 倍以上的变焦时
大于 10 倍的变焦以数字方式进行。要启动数字变焦时，在菜单设定中的 D ZOOM 项目中选择数字变焦倍数。初始设定时数字变焦功能设定为 OFF（p. 186）。

条棒的右侧表示数字变焦区域。在菜单设定中选择数字变焦倍数时，出现数字变焦区域。



近摄时
如果聚焦不清晰，请将电动变焦杆移至 “ W ” 侧，直至聚焦清晰。在望远位置，可拍摄距镜头至少约 80 cm 远的物体，在广角位置，可拍摄距镜头约 1 cm 远的物体。

关于数字变焦
• 数位变焦可以设定为 20 倍或 120 倍。
• 电动变焦杆越往 “ T ” 侧移动，图像质量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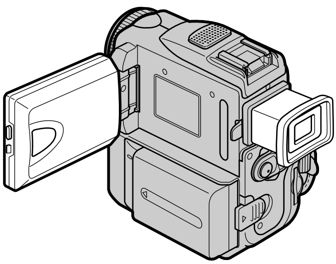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不能使用数字变焦。

以镜像方式拍摄

被摄对象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自己的图像。
当您观看取景器中的被摄对象时，被摄对象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中看到他或她自己的图像。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拉出取景器并将液晶显示屏旋转 **180** 度。

☺ 指示出现在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上。
当 POWER 开关被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在待机方式中出现 ❚❚●，在摄影方式中出现 ●。其他有些指示出现镜像反转，有些不显示。



镜像方式中的图像
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呈镜像。但拍摄时的图像正常。

以镜像方式拍摄时
• 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不起作用。
• FN 以镜像反转出现在取景器中。

按 **FN** 键时
☺ 指示不出现在屏幕上。

摄像方式中显示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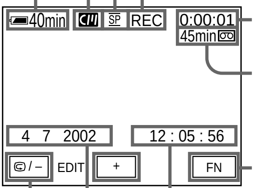
这些指示不记录在录像带上。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录像带存储器指示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出现。

摄像方式指示

STBY/REC 指示



时间代码／录像带计数器指示

录像带剩余指示
该指示在插入录象带并录制或播放片刻后出现。

FN 键
按此键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操作键。

时间指示
在接通电源后时间显示约 **5** 秒钟。

日期指示
在接通电源后日期显示约 **5** 秒钟。

EDITSEARCH 指示
在菜单设定 中将 EDITSEARCH 设定为 ON 时出现（p. 186）。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表示近似的连续摄像时间。该指示也可能因摄像时的条件而不准确。关闭液晶显示面板后再打开时，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约 1 分钟后以分钟数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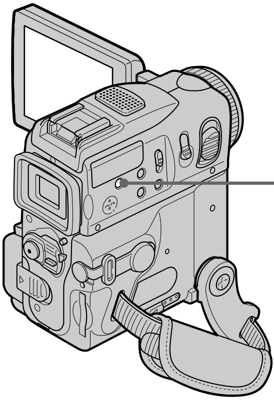
时间代码
在摄影方式中时间代码指示为 “ 00:00:00 ”（小时：分：秒），在放影方式为 “ 0:00:00:00 ”（小时：分：秒：帧）。不能仅改写时间代码。

录像带剩余指示
对于某些录像带该指示可能显示不准确。

摄像数据
摄像时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不显示。但是，这些数据自动记录在录像带上。要显示录像数据，播放时按 DATA CODE 键。您也可以使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39）。

逆光拍摄－BACK LIGHT

拍摄背后有光源或背景明亮的对象时，请使用逆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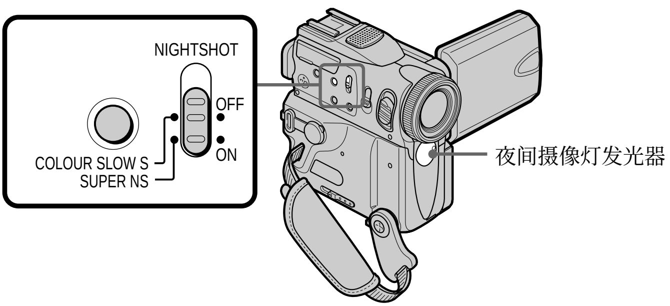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然后按 BACK LIGHT 键。
⧄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若要取消此功能，再按一下 BACK LIGHT 键。

在逆光功能中
在 EXPOSURE 方式按 MANUAL（p. 63）键，或按 SPOT METER（p. 64）键时，逆光功能将被取消。

在黑暗中摄像－NightShot/Super NightShot/Colour Slow Shutter

利用 NightShot 功能可以在暗处拍摄物体。例如，您可以利用此功能满意地拍下夜行动物的生态环境以进行观察。



使用 **NightShot** 功能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 或 MEMORY，然后将 NIGHTSHOT 推动至 ON 位置。◙ 和“ NIGHTSHOT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要取消 NightShot 功能，请将 NIGHTSHOT 推至 OFF 位置。

注
- 请勿在亮处（如白天在户外）使用 NightShot 功能。否则会导致摄像机故障。
- 在普通摄像中将 NIGHTSHOT 开关保持在 ON 位置时，拍摄的图像可能色彩不正或不自然。
- 在使用 NightShot 功能时如果聚焦困难，请手动聚焦。
- 在使用 NightShot 功能时请勿挡住夜间摄像灯发光器。

使用 **NightShot** 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曝光
– 灵活点测光
– PROGRAM AE（指示闪烁）。
– 白平衡

使用 **Super NightShot** 功能

在 Super NightShot 方式中拍摄的图像比在 NightShot 方式中拍摄的图像亮 16 倍以上。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然后将 NIGHTSHOT 推动至 ON 位置。◙ 和“ NIGHTSHOT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2) 按 SUPER NS 键。S◙ 和“ SUPER NIGHTSHOT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要取消 Super NightShot 功能，再次按 SUPER NS 键。

使用 **Super NightShot** 功能时
快门速度将根据背景亮度自动调节。移动的图像会慢下来。

使用 **Super NightShot** 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渐变
– 曝光
– 数字效果
– PROGRAM AE
– 在录像带录制或录像带录制待机模式中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
– 白平衡
– 灵活点测光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您无法使用 Super NightShot 功能。

使用 NightShot Light

打开夜间摄像灯拍摄时图像将更清晰。若要使用 NightShot Light，将菜单设定中的 N.S.LIGHT 项目设定为 ON（p. 185）。
（缺省设置为 ON。）

NightShot Light
夜间摄像灯发出的光线是红外光，所以不可见。使用夜间摄像灯的最大拍摄距离约为 3 m。

使用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

利用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可以在暗处拍摄彩色图像。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然后将 NIGHTSHOT 推动至 OFF 位置。
(2) 按 COLOUR SLOW S 键。
和 COLOUR SLOW SHUTTER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要取消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再按一次 COLOUR SLOW S 键。

使用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时
快门速度将根据背景亮度自动调节。移动的图像会慢下来。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您无法使用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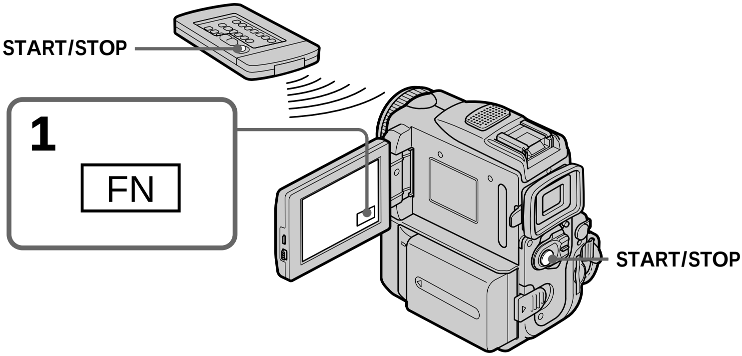
使用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渐变
– 曝光
– 数字效果
– PROGRAM AE
– 在录像带录制或录像带录制待机模式中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
– 灵活点测光

在完全黑暗处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可能无法正确地工作。

自拍

设定自拍 10 秒钟后拍摄自动开始。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1) 在待机状态，按 FN 键选择 PAGE2（p. 22）。
(2) 按 SELFTIMER 键。
⏲（自拍）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3) 按 START/STOP 键。
自拍在以哗音从 10 开始倒计数。在倒计数的最后 2 秒钟，哗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像。



要停止倒数计秒

按 START/STOP 键。
若要重新开始倒数计秒，再按一下 START/STOP 键。

要取消自拍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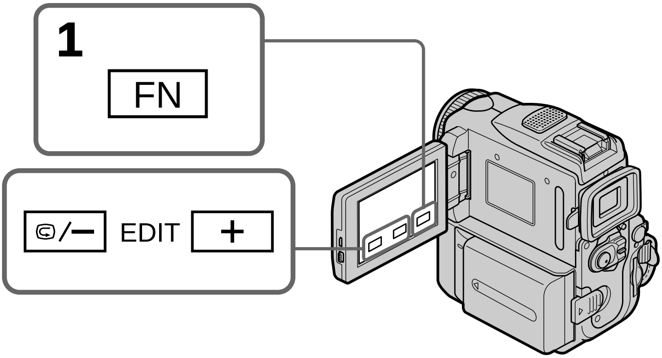
在待机状态时按 SELFTIMER 键使 ⏲（自拍）指示从屏幕上消失。您无法用遥控器取消自拍摄像。

注
在下列情况下自拍摄影方式被自动取消：
– 自拍已结束。
–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或 VCR 位置。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您还可以用自拍功能拍摄图像（p. 126, 138）。

查看拍摄的图像 －END SEARCH/EDITSEARCH／摄像回顾

可以使用这些按键查看拍摄的图像或进行拍摄，使前后画面的衔接部分平滑流畅。



END SEARCH

可以在摄像后到达已拍摄部分的终点。

(1) 在待机状态，按 FN 键显示 PAGE1（p. 22）。

(2) 按 END SCH 键。
播放已拍摄部分的最后5秒钟内容，然后摄像机返回待机状态。可以通过扬声器或耳机监听声音。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停止查找

再按一下 END SCH 键。

END SEARCH 功能
使用不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当您在一盒录像带上摄像后一旦退出录像带，END SEARCH 功能将不工作。如果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则即使退出录像带，END SEARCH 功能也仍然工作。

如果录像带的摄像部分中有空白段
END SEARCH 功能可能工作异常。

EDITSEARCH

可以查找下一个摄像的开始位置。

(1) 在待机状态，按 FN 键显示 PAGE1（p. 22）。
(2) 按 MENU 键，然后将 中的 EDITSEARCH 设定于 ON（p. 186）。
(3) 按住 EDIT 键的 /－・＋ 侧，播放摄像部分的内容。
＋：前进
/－：后退

松开 /－・＋ 键停止放像。若按 START/STOP 键，将从松开 /－・＋ 键的位置开始重新摄像。您无法监听声音。

摄像回顾

可以查看最后摄像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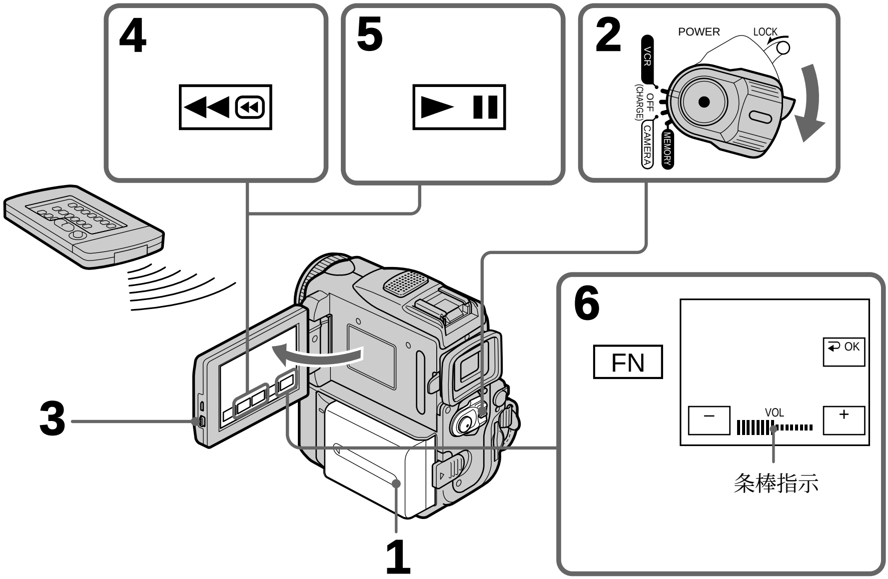
(1) 在待机状态，按 FN 键选择 PAGE1（p. 22）。
(2) 按 MENU 键，然后将 中的 EDITSEARCH 设定于 ON（p. 186）。
(3) 按 EDIT 键的 /－ 一侧片刻。

摄像机播放数秒钟最后停止位置处的摄影内容，然后摄像机返回待机状态。您可以通过扬声器或耳机监听声音。

播放录像带

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播放的图像。如果关闭液晶显示面板，可以在取景器上监视播放的图像。也可以用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控制放像。

(1) 接上电源并装入已摄像的录像带。
(2)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键，将其设定于 VCR 位置。
(3) 按 OPEN 键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4) 按 ◀◀ 键倒带。
(5) 按 ▶ II 键开始放像。
(6) 按以下步骤调整音量。
① 按 FN 键显示 PAGE1。
② 按 VOL 键。出现音量调整画面。
③ 按 －/＋ 键调整音量。
－：减小音量
＋：增大音量
(7) 按 ↩ OK 键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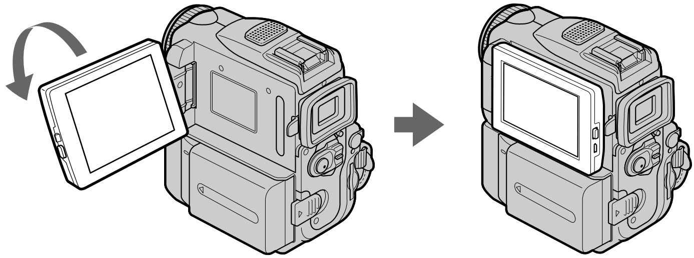
按 EXIT 键。

要停止放像

按 ■ 键。

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时

可以翻转液晶显示面板并将其移回到摄像机机体上，使液晶显示屏朝外。



若电源长时间保持接通

摄像机变热。这并非故障。

打开或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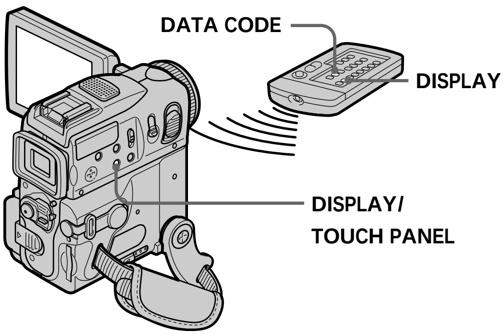
应确保液晶显示面板处在垂直位置。

显示屏幕指示－显示功能

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键或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上的 DISPLAY 键。

指示从屏幕上消失。

要使指示出现，再按一下 DISPLAY/TOUCH PANEL 或 DISPLAY 键。



关于日期／时间和各种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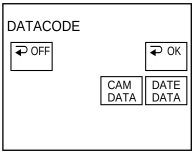
本摄像机不仅在录像带上自动录制图像，还记录摄像数据（日期／时间或摄像时的各种设定）（数据代码）。

用触摸板或遥控器按以下步骤显示数据代码。

使用触摸板

(1) 在放影方式，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p. 22）。

(2) 按 DATA CODE 键。



(3) 选择 CAM DATA 或 DATE DATA，然后按 ⮐ OK 键。

(4) 按 EXIT 键。

使用遥控器

在放影方式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

显示改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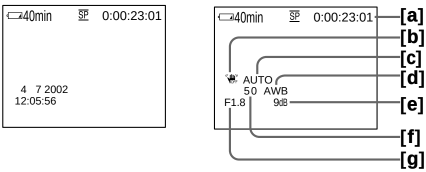
日期／时间 → 各种设定（稳定拍摄取消，曝光，白平衡，增益，快门速度，光圈值）→ 无指示

不显示各种设定。

在菜单设定中将 DATA CODE 设定于 DATE（p. 192）。

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时显示改变如下：日期／时间 ↔ 无指示

日期／时间　　　　各种设定



[a]: 录像带计数器

[b]: 稳定拍摄 OFF

[c]: 曝光方式

[d]: 白平衡

[e]: 增益

[f]: 快门速度

[g]: 光圈值

各种设定

各种设定为摄像时的摄像机拍摄信息。在录像带录像待机状态，各种设定将不显示。

使用数据代码功能时，在以下情况下出现条棒（**-- -- --**）：

– 正在播放录像带上的空白部分。

– 由于录像带损坏或杂波，录像带不可读。

– 拍摄录像带时摄像机未设定日期和时间。

数据代码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时，数据代码也显示在电视机屏幕上。

放像时的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表示近似的连续放像时间。
该指示也可能因放像时的条件而不准确。关闭液晶显示面板后再打开时，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约 1 分钟后显示。

各种放像方式

若要操作录像带控制键，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使用触摸板时

(1)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2) 按 V SPD PLAY 键显示录像带控制键。

要观看静像（放像暂停）

在放像中按 [▶II] /❚❚ 键。若要恢复放像，再按一下 [▶II] /❚❚。

要进带

当按录象带不转时按 [▶▶] /▶▶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影，按 [▶II] /▶ 键。

要倒带

当按录象带不转时按 [◀◀] /◀◀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按 [▶II] /▶ 键。

要改变放像方向

在放像中按 [◀II<] /◀II< 键使放像方向反转。若要暂停放像，按 [▶II] /❚❚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按 [▶II] /▶ 键。

监视图像时查找某一场面（图像查找）

在放像中按住 [◀◀] /◀◀ 键或 [▶▶] /▶▶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松开此键。

要在进带或倒带中监视高速图像（跳跃扫描）

在进带中按住 [▶▶] /▶▶ 键或在倒带中按住 [◀◀] /◀◀ 键。若要恢复快进或倒带，松开此键。

要慢速观看图像（慢速放像）

在放像中按 [I▶] /I▶ 键。要反向慢速放像时，按 [◀II<] /◀II< 键，然后按 [I▶] /I▶ 键。若要暂停放像，按 [▶II] /❚❚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按 [▶II] /▶ 键。

要以两倍速度观看图像

在放像中按 [×2] /×2 键。要反向以两倍速度放像时，按 [◀II<] /◀II< 键，然后按 [×2] /×2 键。若要暂停放像，按 [▶II] /❚❚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按 [▶II] /▶ 键。

要逐帧观看图像

在放影暂停方式按 [II▶>] />II▶ 键。要反向逐帧放像时，按 [◀II<] /◀II<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按 [▶II] /▶ 键。

要查找拍摄的最后场面（**END SEARCH**）

在停止方式按 PAGE1 上的 END SCH 键。播放已拍摄部分的最后 5 秒钟内容后停止。

录像带控制键

摄像机与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上的标志不同。

摄像机上：

- ► II　播放或暂停播放录像带
- ■　停止录像带
- ◄◄　倒带
- ►►　快速进带
- I►　慢速播放录像带
- II► >　一次快进一帧
- ◄II <　一次倒回一帧
- ×2　以两倍速度播放录像带

遥控器上：

- ►　播放录像带
- II　暂停录像带
- ◄◄　倒带
- ►►　快速进带
- I►　慢速播放录像带
- >II►　一次快进一帧
- ◄II<　一次倒回一帧
- ×2　以两倍速度播放录像带

在各种放像方式中

- 声音消失。
- 放像时以前的图像可能保持为拼嵌图像。

当放影暂停状态持续 5 分钟

摄像机自动进入停止状态。若要恢复放像，按 ► II / ► 键。

慢速放像

可以在本摄像机上平滑地进行慢速放像。但此功能对从 i DV 接口输出的信号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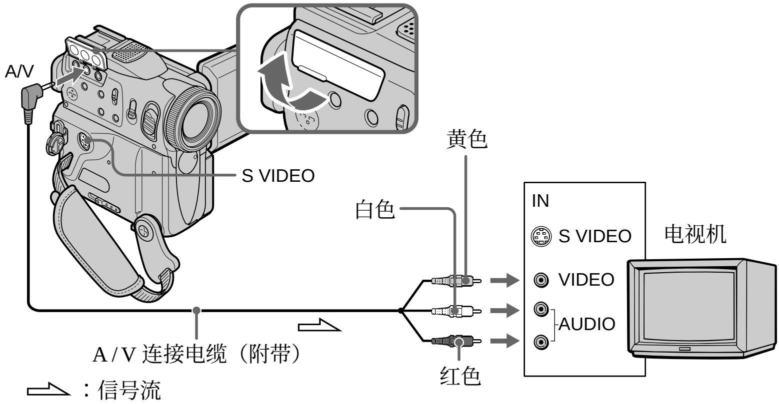
反向播放录像带时

屏幕的中央和上下可能出现横条杂波。这并非故障。

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用摄像机附带的 A / 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播放的图像。操作放像控制键的方法与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播放图像时相同。在电视机屏幕上监视播放图像时，最好使用交流转接器（p. 18）通过墙上电源插座对摄像机供电。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打开插孔盖。用 A / 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然后，将电视机上的 TV / VCR 选择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如果电视机已连接录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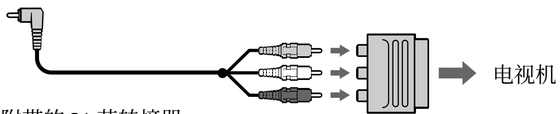
用摄像机附带的 A / 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的 LINE IN 输入接口。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于 LINE 位置。

如果电视机或录像机是单声道式的

将 A / 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的视频输入插孔，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音频插孔。如果连接白色插头，声音为 L（左）声道信号，如果连接红色插头，声音为 R（右）声道信号。

若电视机／录像机带有 **21** 芯连接器（**EUROCONNECTOR**）

—仅限于欧洲机型



请使用摄像机附带的 21 芯转接器。
此转接器是输出专用。

如果电视机带 **S** 视频插孔
用 S 视频电缆（选购）进行连接以更真实地再现图像。在这种连接中，不需要连接 A / 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将 S 视频电缆（选购）连接至摄像机和电视机或录像机上的 S 视频插孔。
这种连接产生较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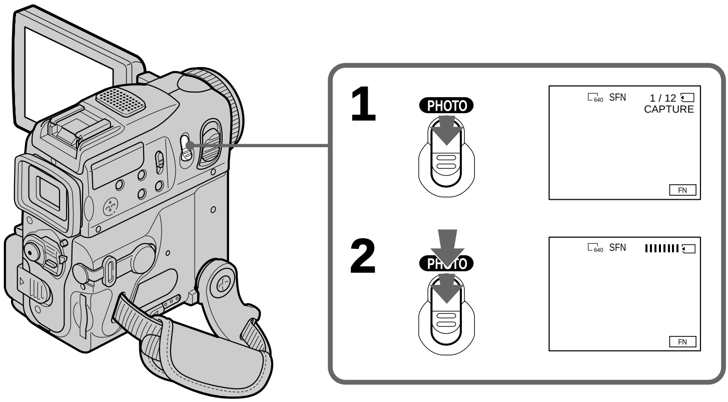
要在电视机屏幕上显示屏幕指示
在菜单设定中将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V-OUT / LCD（p. 192）。
然后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 / TOUCH PANEL 键。若要取消屏幕指示，再按一下摄像机上的 DISPLAY / TOUCH PANEL 键。

在录像带上录制时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在录像带录制时或在录像带录制待机状态下，您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p. 47）。

操作之前
•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 在菜单设定中将 PHOTO REC 设定于 MEMORY。（缺省设定为 MEMORY。）

(1) 在待机状态，轻轻地按住 PHOTO 键直至出现静像。出现 CAPTURE 指示。录制还未开始。要改变静像，松开 PHOTO 键，再次选择静像，然后轻轻按住 PHOTO 键。
(2) 用力按 PHOTO 键。
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录制完成。
用力按 PHOTO 键时，屏幕上显示的图像将被录制到“ Memory Stick ”上。



注
• 当录制静像时，切勿摇晃或撞击您的摄像机。
否则图像可能变形。
• 在以下操作中您无法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 宽屏幕方式
– 渐变
– 图像效果
– 数字效果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 END SEARCH
– EDITSEARCH
– MEMORY MIX

“ Memory Stick ”
详细资讯，请参阅第 113 页。

静像的图像尺寸
图像尺寸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若您希望以不同的尺寸录制静像，请使用存储器相片拍摄功能（p. 122）。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
无法选择图像质量。
使用当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选择的图像质量。
（缺省设定为 SUPER FINE）。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时及录制后
摄像机继续在录像带上录制图像。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时
摄像机立即录制按此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要在录像带录制时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轻轻地按 PHOTO 键无法查看屏幕上的图像。当您按 PHOTO 键时，图像将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

要以更高的质量录制图像
推荐您使用存储器相片拍摄功能（p.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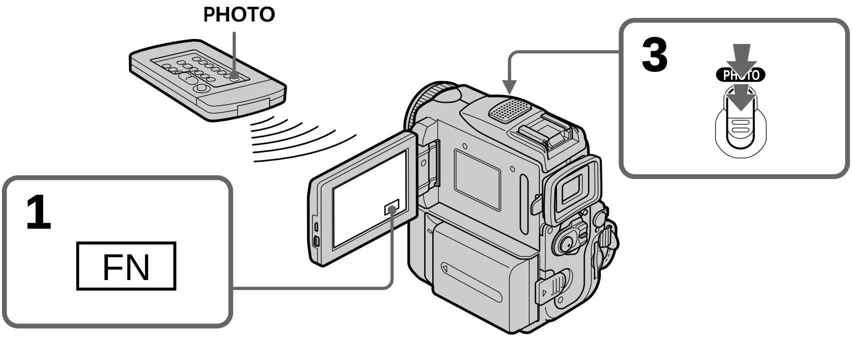
标题
无法录制标题。

自拍存储器像片

您可以用自拍功能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项操作。

操作之前
-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 在菜单设定中将 PHOTO REC 设定于 MEMORY。（缺省设定为 MEMORY。）

(1) 在待机状态，按 FN 键选择 PAGE2。
(2) 按 SELFTIMER 键。
　　⏲（自拍）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3) 用力按 PHOTO 键。
　　自拍在以哔音从 10 开始倒计数。在倒计数的最后 2 秒钟，哔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像。



要取消自拍

在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时，按 SELFTIMER 键使 ⏲（自拍）指示从屏幕上消失。不能用遥控器取消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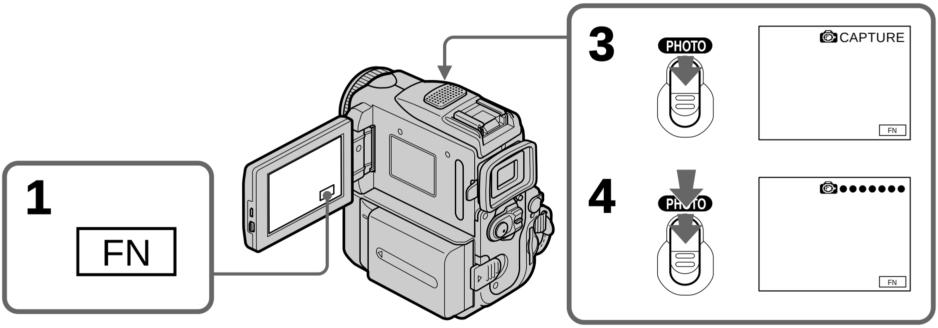
注
在下列情况下自拍方式被自动取消：
– 自拍已结束。
–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或 VCR 位置。

在录像带录制时
无法使用自拍功能。

在录像带上录制静像－录像带像片录制

您可以录制相片等静止图像。
可以在 60 分钟的录像带上以 SP 方式拍摄约 510 幅图像，以 LP 方式拍摄约 765 幅图像。
您也可以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静像（p. 44, 122）。

(1) 在待机状态，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然后将 [icon] 中的 PHOTO REC 设定于 TAPE。（p. 186）
(3) 轻轻按住 PHOTO 键直至出现静像。出现 CAPTURE 指示。录制还未开始。
若要改变静像，松开 PHOTO 键，重新选择静像后，轻轻按住 PHOTO 键。
(4) 用力按 PHOTO 键。
用力按 PHOTO 键时，屏幕上显示的图像被录制约 7 秒钟。在此 7 秒钟内的声音也被记录下来。
静像显示在屏幕上直至摄像结束。



用自拍录制图像

(1) 将菜单设定 [icon] 中的 PHOTO REC 设定于 TAPE（p. 186）。
(2) 操作第 46 页中的步骤 1 至 3。

注
- 在录像带像片拍摄中，无法改变方式或设定。
- 拍摄静像时，请不要抖动摄像机，否则画面可能会模糊不清。
- 在下列情况下录像带像片录制功能不工作：
  – 渐变
  – 数字效果

若用录像带像片拍摄功能拍摄移动对象
在其他装置上播放静像时，图像可能会模糊不清。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时
摄像机立即拍摄屏幕上的图像。

要在录像带拍摄中在录像带上录制静像
您不能轻按 PHOTO 键在屏幕上查看图像。用力按 PHOTO 键。该静像被录制约 7 秒钟，摄像机恢复到录像带拍摄待机状态。

要录制清晰和无闪烁的静像
最好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

手动调节白平衡

可以手动调节和设定白平衡。调节白平衡可使白色物体看起来洁白，并使色彩更自然平衡。通常白平衡自动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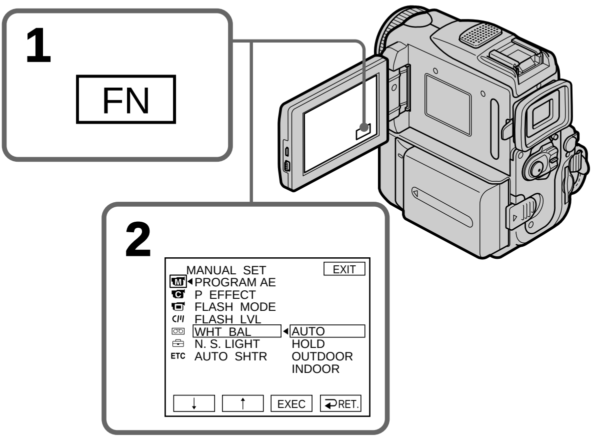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然后按 FN 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然后将 [M] 中的 WHT BAL 设定至所需的方式（p. 185）。

HOLD：
拍摄单色对象或背景

☀ **(OUTDOOR)**：
- 拍摄日落／日出、日落后、日出前、广告牌或焰火
- 在配色荧光灯下

(INDOOR)：
- 照明条件快速变化时
- 在摄像棚等太明亮的场所
- 在钠灯或水银灯下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返回自动白平衡方式

将菜单设定中的 WHT BAL 项目设定为 AUTO。

若在电视照明下的演播室中拍摄图像
建议用 -☼- INDOOR 方式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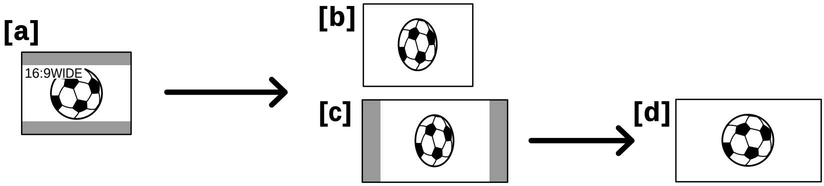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
使用 AUTO 或 HOLD 方式。
如果使用 -☼- INDOOR 方式，摄像机可能无法正确调节白平衡。

在自动白平衡方式
在下列情况下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后将摄像机对准白色对象约 10 秒钟，以获得更好的调整：
– 取出电池进行更换。
– 将摄像机从室内拿到室外保持曝光，或者反之。

在 **HOLD**
在下列情况下将白平衡设定为 AUTO 并在数秒后重新设定为 HOLD：
– 改变 PROGRAM AE 方式。
– 将摄像机从室内拿到室外，或者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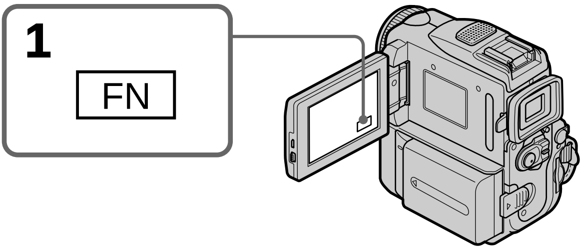
使用宽屏幕方式

可以拍摄 16:9 宽屏幕图像，并在 16:9 宽屏幕电视机上观看（16:9WIDE）。以 16:9WIDE 方式摄像时屏幕上下出现黑带 **[a]**，在普通电视机上播放的图像 **[b]** 或在宽屏幕电视机上播放的图像 **[c]** 被横向压缩。如果将宽屏幕电视机的屏幕方式设定为全屏方式，则可以看到正常图像 **[d]**。



(1) 在待机状态，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然后在 [icon] 中将 16:9WIDE 设定为 ON（p. 186）。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宽屏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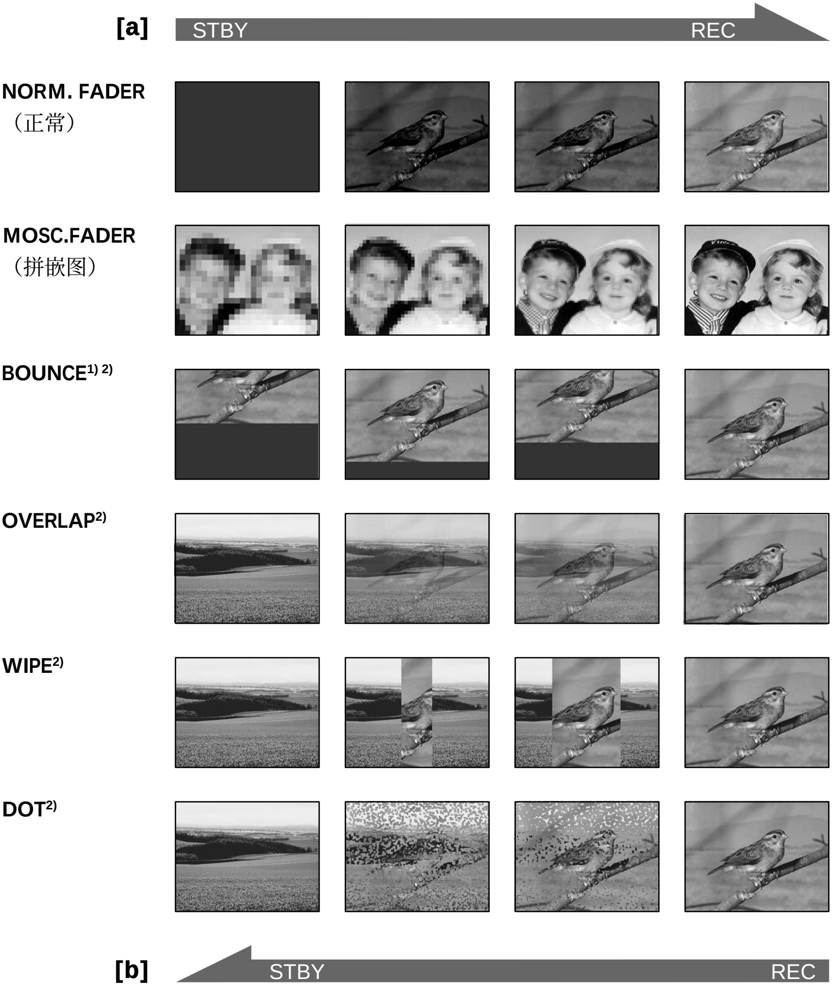
将菜单设定中的 16:9WIDE 设定为 OFF。

在宽屏幕方式中，不能选择以下功能：
– 在录像带录制或录像带录制待机模式中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 OLD MOVIE
– BOUNCE

摄像中
不能选择或取消宽屏幕方式。要取消宽屏幕方式时，将摄像机设定为录像带录制待机状态，然后在菜单设定中将 16:9WIDE 项目设定为 OFF。

使用渐变功能

可以利用淡入或淡出功能获得专业水平的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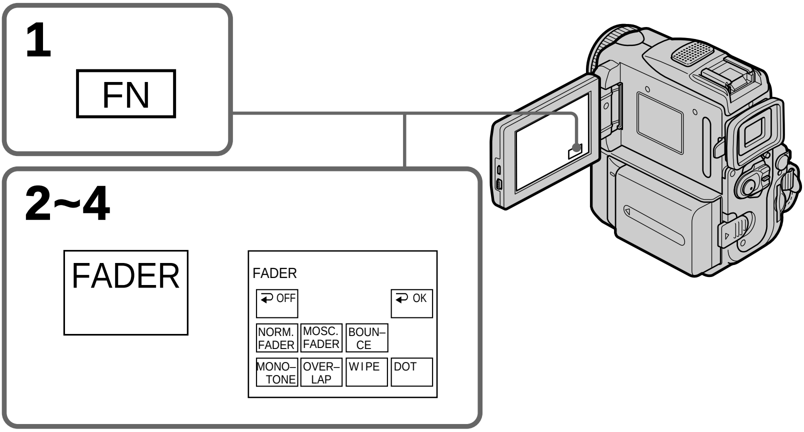


MONOTONE

淡入时，图像逐渐从黑白变为彩色。
淡出时，图像逐渐从彩色变为黑白。

[1] 当菜单设定中的 D ZOOM 项目设定为 OFF 时，您可以使用 BOUNCE 功能。
[2] 仅限于渐变。

(1) 淡入时 **[a]**
在待机状态，按 FN 键显示 PAGE1。
淡出时 **[b]**
在摄影状态，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FADER 键。出现渐变方式选择画面。
(3) 选择所需的方式。
(4) 按 ⮐ OK 键恢复到 PAGE1，然后按 EXIT 键回到 FN。
所选的渐变指示闪烁。
(5) 按 START/STOP 键。进行淡入／淡出之后，摄像机自动恢复到普通方式。



要取消渐变功能

按 START/STOP 键前，请按 ⮐ OFF 键返回至 PAGE1 并按 EXIT 键返回至 FN。

注
使用渐变功能时，不能使用下列功能。而且在使用下列功能时，也不能使用渐变功能：
– 数字效果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 录像带相片拍摄
– 在录像带录制或录像带录制待机模式中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
– 间隔摄像
– 逐帧摄像

选择 **OVERLAP**、**WIPE** 或 **DOT** 时
摄像机自动保存存储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存储图像时，播放图像消失。根据录像带的状况，在此阶段拍摄的图像可能不清晰。

使用 BOUNCE 功能时，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曝光
– 灵活点测光
– 聚焦
– 变焦
– 图像效果

关于 BOUNCE 功能
在下列方式或功能中，不能选择 BOUNCE 功能：
– 菜单设定中的 D ZOOM 被开启
– 宽屏幕方式
– 图像效果
– PROGRAM 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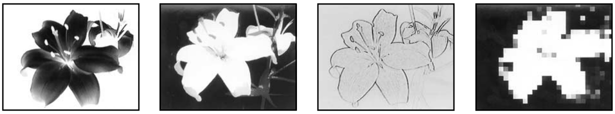
录制 MPEG 电影时
不能使用渐变功能。

使用特殊效果—图像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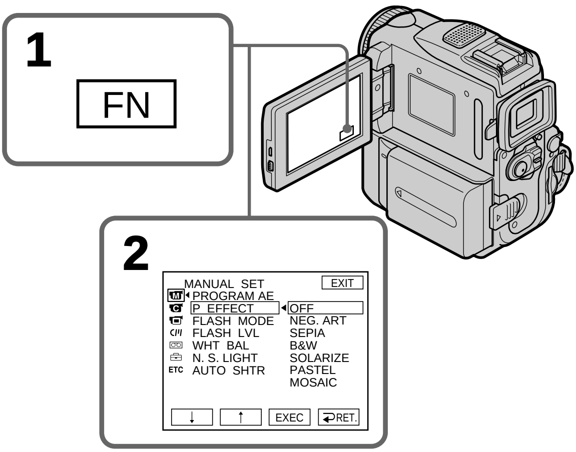
可以利用数字技术处理图像，以获得类似电影或电视节目中出现的特殊效果。

NEG. ART [a]： 图像的色彩和亮度反转。
SEPIA： 图像为深棕色。
B&W： 图像为单色（黑白）。
SOLARIZE [b]： 明暗度更清晰，图像看起来如素描。
PASTEL [c]： 图像对比度增强，图像看上去像卡通片。
MOSAIC [d]： 图像为拼嵌图。

[a] [b] [c] [d]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然后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然后将 M 中的 P EFFECT 设定至所需的方式（p. 185）。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图像效果功能

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P EFFECT 项目中的 OFF。

使用图像效果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OLD MOVIE
– BOUNCE
– 在录像带录制或录像带录制待机模式中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除 **CAMERA** 以外的其他位置时
图像效果自动取消。

使用特殊效果－数字效果

可以利用各种数字功能，在拍摄的图像上添加特殊效果。声音照常记录。

STILL
可以拍摄一幅静像添加于动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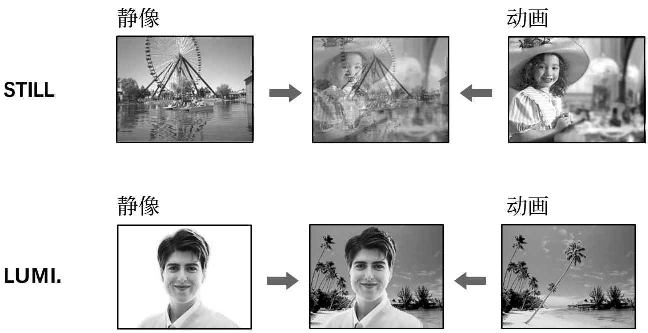
FLASH（FLASH MOTION）
能以固定的时间间隔连续录制静像。

LUMI.（LUMINANCEKEY）
可以用动画取代静像中的明亮部分。

TRAIL
可以拍摄能留下如拖曳物般的附随画面的图像。

SLOW SHTR（SLOW SHUTTER）
可以减慢快门速度。慢速快门方式便于更明亮地拍摄暗淡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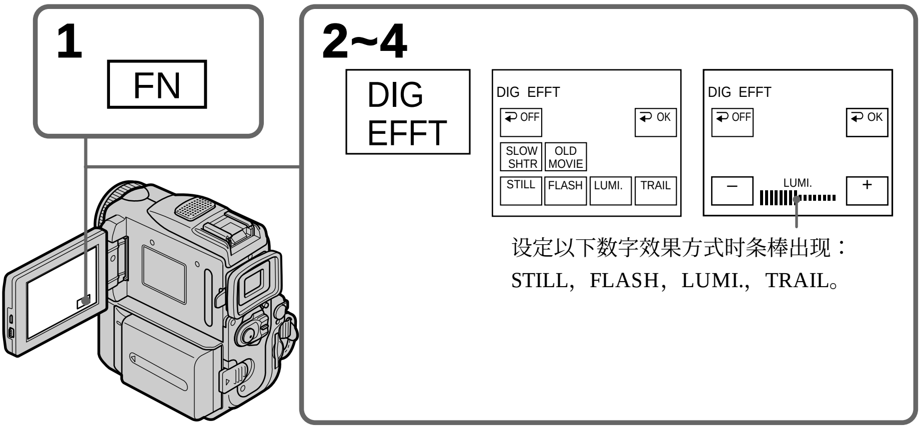
OLD MOVIE
可以给图像加上老电影的气氛。摄像机自动将宽屏幕方式设定为 ON，图像效果设定为 SEPIA，并设定至适当的快门速度。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然后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DIG EFFT 键。出现选择所需数字效果方式的画面。
(3) 按所需的数字效果方式。在 STILL 和 LUMI. 方式中，静像储存在存储器中。
(4) 按 －/＋ 键调整效果。

调整项目	
STILL	要添加到动画上的静像比例
FLASH	瞬动的时间间隔
LUMI.	静像中被动画取代区域的色彩配置
TRAIL	附随画面消失的时间
SLOW SHTR	快门速度。快门速度号码越大，快门速度越慢。
OLD MOVIE	无调整的必要

(5) 按 ↩ OK 键返回 PAGE2。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取消数字效果

按 ↩ OFF 键返回 PAGE2。

注
• 以下功能在数字效果中不起作用：
– 渐变
– 录像带相片拍摄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 在录像带录制或录像带录制待机模式中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
• 在 SLOW SHTR 方式中 PROGRAM AE 功能不起作用。
• 以下功能在OLD MOVIE方式中不起作用：
– 宽屏幕方式
– 图像效果
– PROGRAM AE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除 **CAMERA** 以外的其他位置时
数字效果将自动取消。

在慢速快门方式摄像时
自动聚焦可能无效。使用三脚架手动聚焦。

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号码	快门速度
SLOW SHTR 1	1/25
SLOW SHTR 2	1/12
SLOW SHTR 3	1/6
SLOW SHTR 4	1/3

使用 PROGRAM AE 功能

可以选择 PROGRAM AE（自动曝光）方式以适合特殊的拍摄需要。

SPOTLIGHT（聚光灯）
此方式在拍摄舞台上等强光照射下的对象时，防止人物面孔等显得过白。

PORTRAIT（柔和肖像）
此方式为人物或花朵等景物创造柔和的背景以突出拍摄对象。

SPORTS（体育课）
此方式减小拍摄网球或高尔夫等体育运动中的高速动作时的抖动。

BEACH&SKI（沙滩与雪地）
此方式在拍摄沙滩或滑雪场等强光或反光下的人物时，防止人物面孔显得过暗。

SUNSETMOON（黄昏与月色）
此方式用于在拍摄黄昏，焰火，霓虹灯广告或一般夜景时保持气氛。

LANDSCAPE（风景）
此方式用于拍摄山脉等遥远的景物，也用于在拍摄玻璃或网板后面的景物时，防止摄像机对窗户的玻璃或金属网板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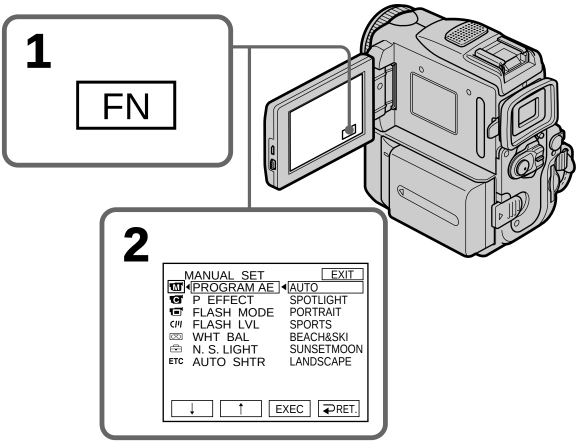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然后按 FN 键并选择 PAGE1。

(2) 按 MENU 键，然后将 [M] 中的 PROGRAM AE 设定至所需的方式（p. 185）。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关闭 **PROGRAM AE** 功能

在菜单设定的 PROGRAM AE 项目中选择 AUTO。

注

• 因为在下列方式中摄像机被设定为仅对中程或远程对象聚焦，所以无法近摄：
  – SPOTLIGHT
  – SPORTS
  – BEACH&SKI
• 在下列方式中，摄像机被设定为仅对远程对象聚焦：
  – SUNSETMOON
  – LANDSCAPE
• 下列功能在 PROGRAM AE 方式中不起作用：
  – Colour Slow Shutter
  – SLOW SHTR
  – OLD MOVIE
  – BOUNCE

• PROGRAM AE 功能在下列情况时不起作用。（指示闪烁）：
  – 将 NIGHTSHOT 设定为 ON 时。
  – 使用 MEMORY MIX 功能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图像时。
• 当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SPORTS 不起作用。（指示闪烁）。

菜单设定中的 **WHT BAL** 项目被设定为 **AUTO** 时
即使选择 PROGRAM AE 功能，白平衡也被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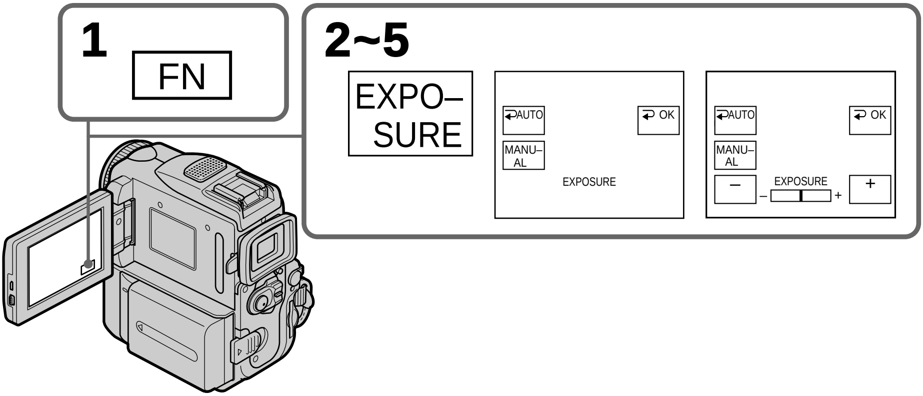
使用 **PROGRAM AE** 功能时可以调节下列功能：
– 曝光
– 灵活点测光

若在荧光灯、钠灯或水银灯等放电管下摄像
在下列方式可能发生闪烁或色彩变化。若遇此情形，请取消 PROGRAM AE 功能：
– PORTRAIT
– SPORTS

手动调整曝光

可以调整并设定曝光。通常曝光自动调节。在下列场合需要手动调整曝光：
– 拍摄对象逆光
– 拍摄对象明亮而背景暗
– 要如实地拍摄黑暗图像（如夜景）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EXPOSURE 键。出现曝光调整画面。
(3) 按 MANUAL 键。
(4) 然后用 －/＋ 键调整曝光。
　　－：变暗
　　＋：变亮
(5) 按 ⮐ OK 键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恢复自动曝光方式
按 ⮐ AUTO 键返回 PAG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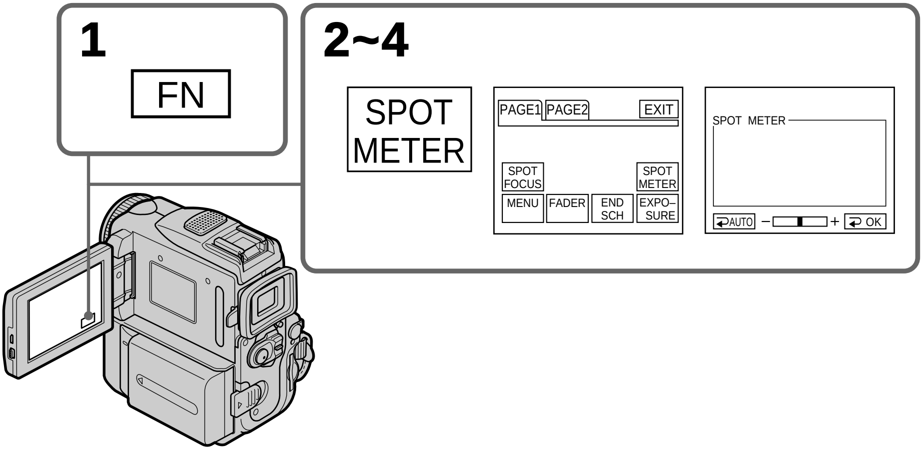
注
手动调节曝光时，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Colour Slow Shutter
– BACK LIGHT

在下列情况下摄像机自动恢复到自动曝光方式：
– 若改变 PROGRAM AE 方式。
– 若将 NIGHTSHOT 开关推至 ON 位置。

使用点测光功能－灵活点测光

可以自动以适合所要聚焦位置的曝光并保持曝光固定来拍摄图像。请在下列情况下使用灵活点测光功能：
– 拍摄对象逆光。
– 拍摄对象与背景间反差很强时，例如拍摄对象在舞台上且用聚光灯照亮。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然后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SPOT METER 键。出现 SPOT METER 画面。
(3) 按液晶显示屏上的框图中的所需区域。
SPOT METER 指示在液晶显示屏上闪烁。您所选位置处的曝光被调整。
(4) 按 ⮐ OK 键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恢复自动曝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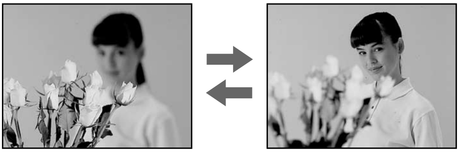
按 ⮐ AUTO 键返回 PAGE1。

注
在使用灵活点测光方式时，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Colour Slow Shutter
– BACK LIGHT
– 曝光
– 定点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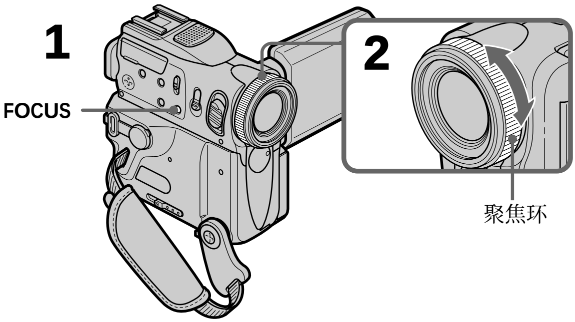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况下灵活点测光功能自动取消：
– 若改变 PROGRAM AE 方式。
– 若将 NIGHTSHOT 开关推至 ON 位置。

手动聚焦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手动聚焦将获得更佳的效果。通常自动调节聚焦。
• 拍摄以下景物时自动聚焦方式无效：
 – 隔着结露的玻璃窗之景物
 – 横向条纹
 – 墙壁，天空等背景前对比度低的拍摄对象
• 要从对位于前面的对象聚焦转变为对位于后面的对象聚焦时
• 使用三脚架拍摄静物时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然后轻轻按住 FOCUS 键，出现 指示。
(2) 转动聚焦环使聚焦清晰。



要恢复至自动聚焦方式

轻按 FOCUS 键取消 、 或 指示。

要拍摄极远处的景物

用力将 FOCUS 开关按下时，聚焦无限远并出现 指示。松开 FOCUS 开关时，摄像机恢复到手动聚焦方式。当您试图拍摄远处的景物，而摄像机仍聚焦于近处对象时，请使用此方式。

要精确聚焦
先在 “ T ” （望远）位置聚焦，然后将变焦调整到在 “ W ” （广角）位置拍摄，这样容易对拍摄对象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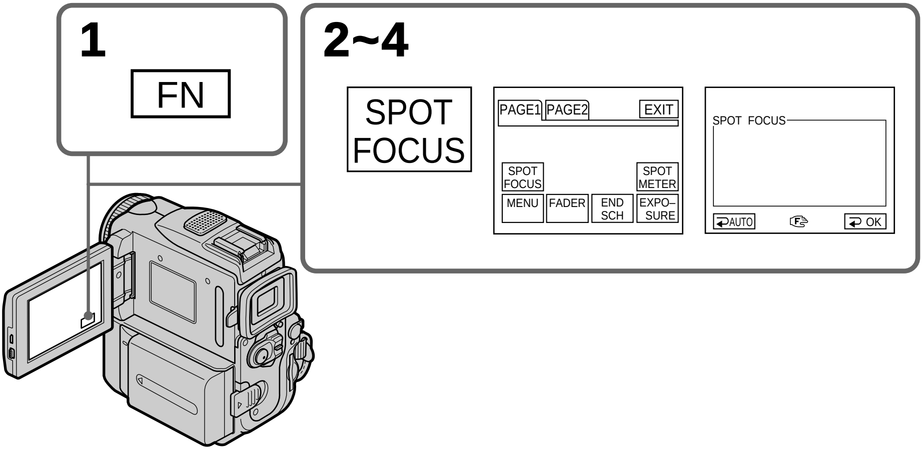
靠近对象拍摄时
在 “ W ” （广角）位置的端点聚焦。

 变化如下：
 拍摄远处的景物时。
 拍摄对象太靠近而无法聚焦时。

使用定点聚焦功能－定点聚焦

可以通过对想要聚焦的点进行大致的自动对焦并固定焦点来拍摄图像。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然后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SPOT FOCUS 键。出现 SPOT FOCUS 屏幕。
(3) 在液晶显示屏上按画面中所要的区域。
SPOT FOCUS 指示在液晶显示屏上闪烁。
您选定区域的焦点被调节。
(4) 按 ⮐ OK 键返回至 PAGE1。



要返回至 **FN**

按 EXIT 键。

要返回至自动聚焦方式

按 ⮐ AUTO 键返回至 PAG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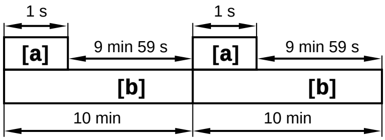
注

在 PROGRAM AE 中，您无法使用定点聚焦。

间隔摄像

可以设定摄像机依次自动拍摄和待机以进行间隔摄像。利用此功能可以获得开花、紧急情况等优秀的图像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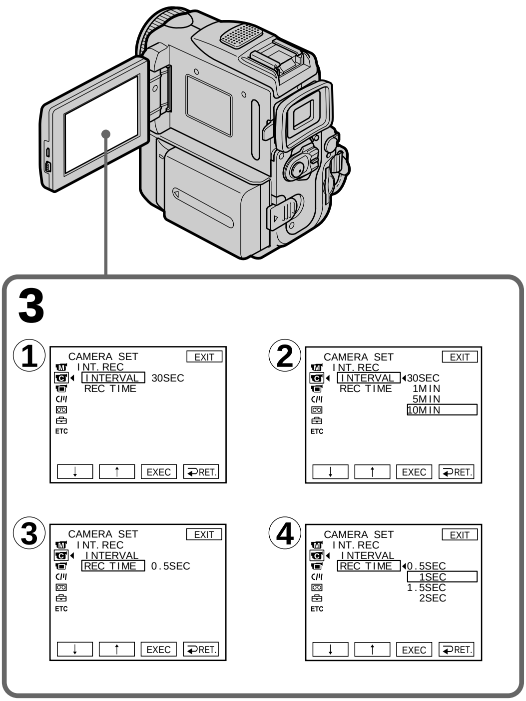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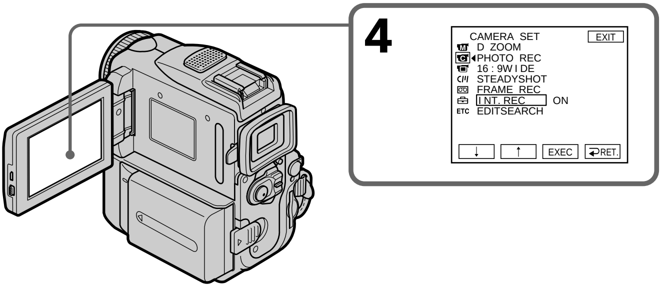
[a] REC TIME
[b] INTERVAL

(1) 在待机状态，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然后将 中的 INT. REC 设定于 SET，然后按 EXEC 键（p. 186）。
(3) 设定 INTERVAL 和 REC TIME。

① 按↓/↑键选择 INTERVAL，然后按 EXEC 键。
② 按↓/↑键选择所需的间隔时间，然后按 EXEC 键。
时间：30SEC ←→ 1MIN ←→ 5MIN ←→ 10MIN
③ 按↓/↑键选择 REC TIME，然后按 EXEC 键。
④ 按↓/↑键选择所需的摄像时间，然后按 EXEC 键。
时间：0.5SEC ←→ 1SEC ←→ 1.5SEC ←→ 2SEC
⑤ 按 RET 键。



(4) 将 INT. REC 选择为 ON，然后按 EXEC 键。
(5) 按 EXIT 键返回 FN。
INTERVAL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6) 按 START/STOP 键开始间隔摄像。
INTERVAL 指示点亮。



要取消间隔摄像

进行以下之一的操作：
– 在菜单设定中将 INT. REC 项目设定为 OFF。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以外的位置。

间隔摄像时若要进行普通摄像

按 START/STOP 键。INTERVAL 指示闪烁，开始普通摄像。再按一下 START/STOP 键，普通摄像结束并返回至步骤 5 中的屏幕显示。

注

在 MPEG 电影录制中无法进行间隔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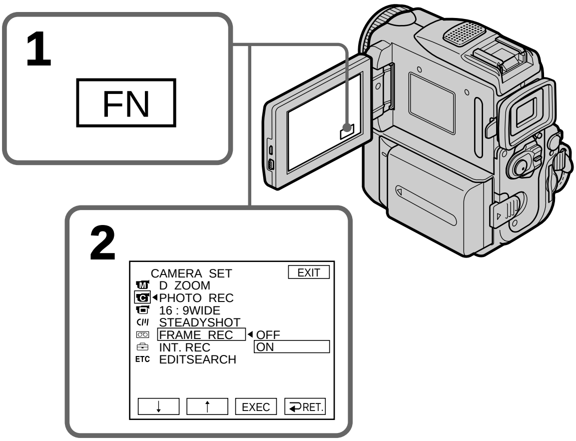
摄像时间

摄像时间可能与所选的时间之间有 ＋/－ 6 帧的差异。

逐帧摄像—片断摄像

可以使用片断摄像进行动画效果的拍摄。要产生这种效果，交替少许移动被摄对象和进行片断摄像。建议使用三脚架并在步骤 4 之后用遥控器操作摄像机。

(1) 在待机状态，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然后将 [C] 中的 FRAME REC 设定于 ON（p. 186）。
(3) 按 EXIT 键返回 FN。
FRAME REC 指示点亮。
(4) 按 START/STOP 键开始片断摄像。摄像机约拍摄 6 帧，然后恢复待机。
(5) 移动被摄对象并重复步骤 4。



要取消片断摄影

进行以下之一的操作：
– 将菜单设定中的 FRAME REC 项目设定为 OFF。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以外的位置。

注
• 如果持续使用此功能，录像带剩余时间无法正确显示。
• 在 MPEG 电影录制中无法进行片断摄影。

使用片断摄像功能时
最后所拍摄的片断比其他片断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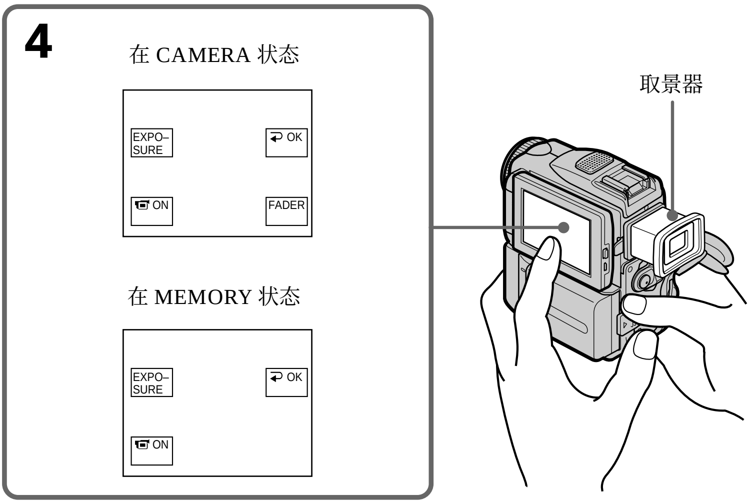
使用取景器

可以拉出取景器直至其响起喀嗒声，然后翻转液晶显示面板并将其移回到摄像机的机体，使液晶显示屏朝外。可以在使用取景器时用触摸板操作。
在以下情况下使用取景器：
在触摸板上操作摄像机亮度和渐变时（仅在 CAMERA 状态）使用取景器。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状态拉出取景器直至发出喀嗒声，然后翻转液晶显示面板并将其移回到摄像机的机体，使液晶显示屏朝外。
(2) 按 ▣ OFF 键。PANEL OFF 信息出现在屏幕上。
(3) 按 OK 键。液晶显示屏关闭。
(4) 使用取景器按液晶显示屏，出现 EXPOSURE，⮐ OK，▣ ON 和 FADER（仅在 CAMERA 状态）。
(5) 选择所需的项目，然后按 ⮐ OK 键。

EXPOSURE：按 －/＋ 键调整曝光。
FADER： 按 FADER 键直至显示出所需的渐变方式。
指示改变如下：
→FADER → M.FADER → BOUNCE → MONOTONE → OVERLAP → WIPE → DOT → （无指示）

▣ ON：在镜像方式中液晶显示屏点亮然后变成镜像方式。



要使液晶显示屏上的按键消失

按 ⮐ OK 键。

注
- 请勿用湿手触摸液晶显示屏。
- 请勿用笔等尖锐物按压液晶显示屏。
- 在 VCR 或记忆体放影状态中，不能在使用取景器时用触摸板操作。

要操作不显示的项目
将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放回原来的位置。用液晶显示屏操作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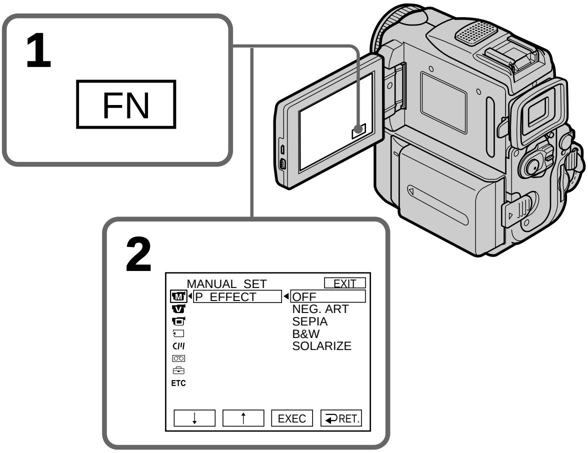
取景器内的 **FN** 和 **OFF**
这些键镜像反转出现。

可摄像时间
这是用取景器拍摄图像时的时间（p. 16）。

在放像中使用图像效果

可以在放像中利用 NEG.ART、SEPIA、B&W 和 SOLARIZE 等图像效果功能处理场面。

(1) 在放影或放影暂停状态中，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然后将 [M] 中的 P EFFECT 设定至所需的方式（p. 185）。
关于各图像效果功能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56 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图像效果功能

将菜单设定中的 P EFFECT 项目设定为 OFF。

注
- 不能本机的用图像效果功能处理外部输入场面。
- 当您在用图像效果功能处理图像时，不能在本机上将该图像录制在录像带上。请将该图像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p. 127, 139），或将您的摄像机作为播放机将图像录制在其它录像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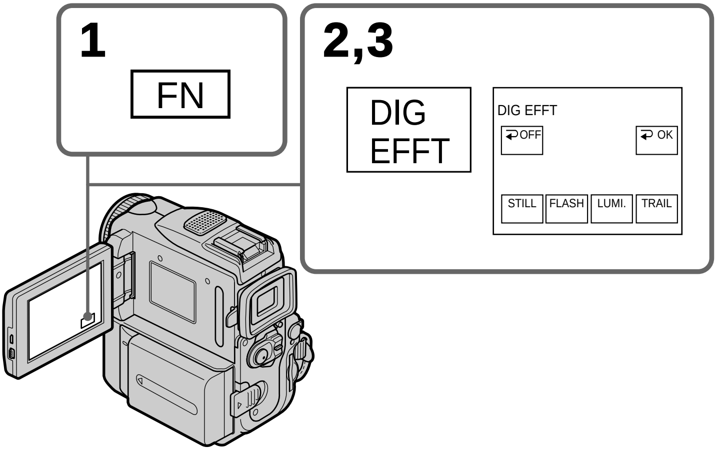
经过图像效果功能处理的图像
经过图像效果功能处理的图像不通过 i DV 接口输出。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或停止放像时
图像效果功能自动取消。

在放像中使用数字效果

可以在放像中利用 STILL、FLASH、LUMI. 和 TRAIL 等数字效果功能处理场面。

(1) 在放影或放影暂停状态中，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DIG EFFT 键。出现选择所需的数字效果方式的画面。
(3) 选择所需的数字效果方式。在 STILL 或 LUMI. 方式，选择方式处的图像被作为静像存入存储器。
(4) 按 －/＋ 键调整效果。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58 页。
(5) 按 ⮐ OK 键返回 PAGE2。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数字效果功能

按 ⮐ OFF 键返回 PAGE2。

注

• 不能用数字效果功能处理外部输入场面。
• 当您在用图像效果功能处理图像时，不能在本机上将该图像录制在录像带上。请将该图像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 p.127, 139），或将您的摄像机作为播放机将图像录制在其它录像机上。

经过数字效果功能处理的图像

经过数字效果功能处理的图像不通过 i DV 接口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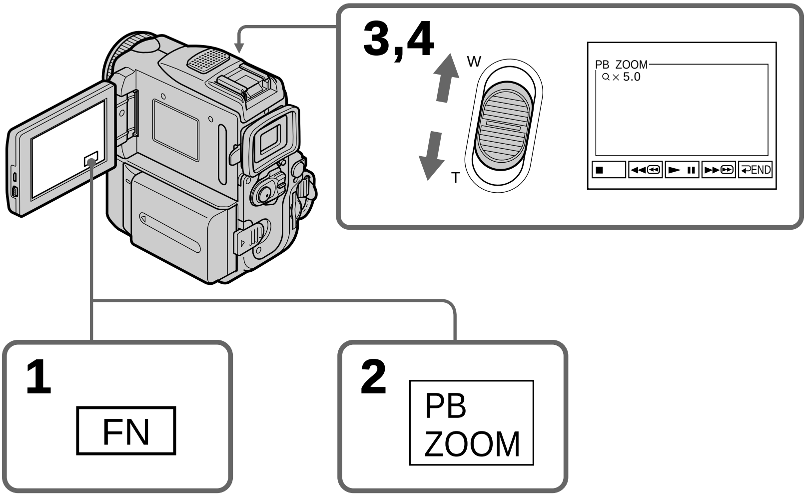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或停止放像时

数字效果功能自动取消。

放大录像带上拍摄的图像－录像带 **PB ZOOM**

可以放大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除此处说明的操作以外，本摄像机还可以放大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p. 154）。

(1) 在放影或放影暂停状态中，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PB ZOOM 键。出现 PB ZOOM 画面。
(3) 在 PB ZOOM 画面的框图上按您要放大的区域。
所按的区域移到画面的中央，播放的图像被放大两倍。如果重新按其他区域，该区域移到画面的中央。
(4) 用缩放调整杆调节放大比例。您可以从大约原尺寸的 1.1 倍至 5 倍选择放大比例。
W：减小放大比例。
T：增大放大比例。



要取消 **PB ZOOM** 功能

按 ⮐ END 键。

注

• 不能在本摄像机上用 PB ZOOM 功能处理外部输入的场面。
• 不能在本摄像机的录像带上录制用 PB ZOOM 功能处理过的图像。但是，可以将摄像机用作播放机，在录像机上进行录像。
• 不能在摄像机的“ Memory Stick ”上录制用 PB ZOOM 功能处理过的动画。

操作以下功能时 **PB ZOOM** 功能自动取消：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
– 停止播放。
– 插入“ Memory Stick ”。

PB ZOOM 中的图像

PB ZOOM 方式中的图像不从 DV 接口和 ψ（USB）插孔输出。

在 **PB ZOOM** 方式中

若按 DISPLAY/TOUCH PANEL 键，PB ZOOM 画面上的框图消失。不能将放大的图像移到屏幕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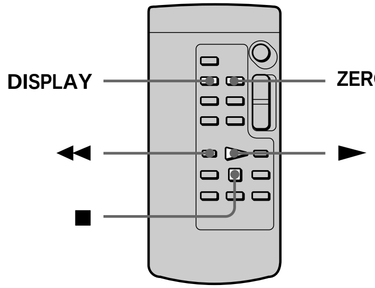
放大图像的边缘

放大图像的边缘无法显示在画面的中央。

快速查找场面－ZERO SET MEMORY

摄像机进带或倒带并自动停止于录像带计数器值为“ 0:00:00 ”的所需场面。可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1) 在放影状态，如果计数器不出现在屏幕上，请按遥控器上的 DISPLAY 键。
(2) 在以后要查找的位置按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录像带计数器显示“ 0:00:00 ”，而且 ZERO SET MEMORY 指示闪烁。
(3) 要停止放像时按 ■ 键。
(4) 按 ◀◀ 键将录像带倒回到录像带计数器的零点。录像带在录像带计数器到达零点位置附近时自动停止。ZERO SET MEMORY 指示消失，时间代码出现。
(5) 按 ► 键。放像从计数器零点开始。



注
• 在倒带之前按 ZERO SET MEMORY 键时，零点设定存储功能将取消。
• 时间代码与录像带计数器之间可能有数秒钟的误差。
• 按 FN 键时，ZERO SET MEMORY 指示消失。

若录像带上的图像之间有空白部分
ZERO SET MEMORY 功能可能工作异常。

利用标题查找已拍摄录像带的边界－TITLE SEARCH

CM only 若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就可以利用标题查找已拍摄录像带的边界。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操作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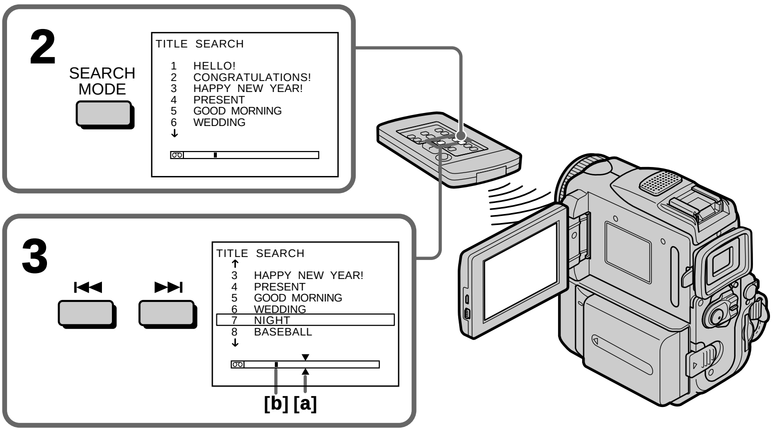
在菜单设定中将 CM SEARCH 设定于 ON。（缺省设定为 ON。）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TITLE SEARCH 指示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无指示）→ TITLE SEARCH

(3) 按遥控器上的 ⏮ 或 ⏭ 键选择标题进行放像。
摄像机自动开始播放含有所选标题的场面。



[a]： 您试图查找的实际位置

[b]： 录像带上的现在位置

要停止查找

按遥控器上的 ■ 键。

若使用不带存储器的录像带

无法添加或查找标题。

若录像带上的摄影部分中有空白段

TITLE SERARCH 功能可能工作异常。

要添加标题

参见第 106 页。

利用日期查找图像－DATE SEARCH

摄像机可以自动查找摄像日期改变的位置并从该位置开始放像（**DATE SEARCH**）。为方便起见，请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可利用此功能查看摄像日期改变的位置或编辑各摄像日期的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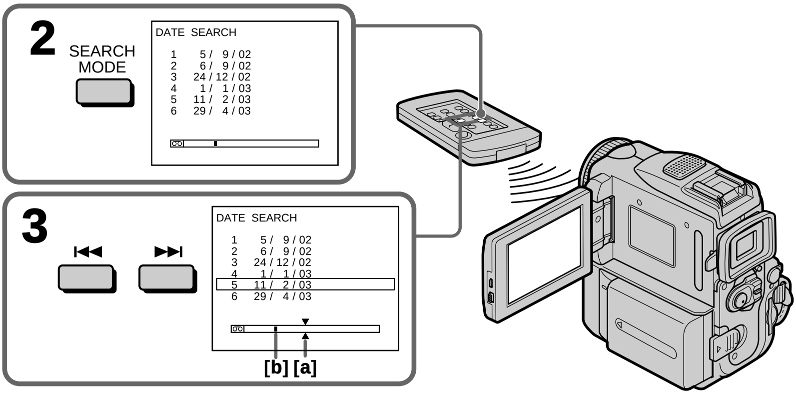
利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日期

操作之前
- 只能在播放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使用此功能。
- 在菜单设定中将 CM SEARCH 设定为 ON。（缺省设定为 ON。）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位置。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无指示）← PHOTO SCAN ←

(3)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或 ⏭ 键选择日期进行放像。
摄像机自动从所选日期的开头处开始放像。



[a]： 您试图查找的实际位置
[b]： 录像带上的现在位置

要停止查找

按遥控器上的 ■ 键。

注

如果一天中拍摄的图像少于 2 分钟，则摄像机可能无法准确找到摄像日期改变的位置。

若录像带上的摄像部分中有空白段

DATE SEARCH 功能可能工作异常。

录像带存储器

录像带存储器中可以保存 6 个摄像日期数据。如果在七个以上的数据中查找日期，请参阅 “不利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日期”。

不利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日期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然后将菜单设定 [CM] 中的 CM SEARCH 项目设定为 OFF （p. 190）。

(4)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无指示） ┐

(5)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查找前一个日期或按遥控器上的 ⏭ 键查找后一个日期。
摄像机自动从日期改变的位置开始放像。每按一下 ⏮ 键或 ⏭ 键，摄像机查找前一个或后一个日期。

要停止查找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或摄像机上的 [■] 键。

查找像片－PHOTO SEARCH/PHOTO SCAN

可以查找在录像带上拍摄的静像（**PHOTO SEARCH**）。
无论是否带录像带存储器，都还可以自动逐幅查找静像并显示各幅图像 5 秒钟（**PHOTO SCAN**）。请使用遥控器进行这些操作。
使用此功能查看或编辑静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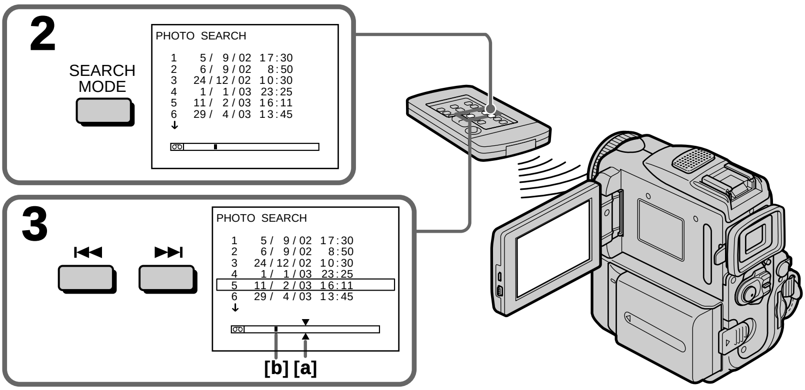
利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像片

操作之前
- 只能在播放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使用此功能。
- 将菜单设定中的 CM SEARCH 设定于 ON。（缺省设定为 ON。）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位置。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PHOTO SEARCH 指示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无指示）← PHOTO SCAN

(3)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或 ⏭ 键选择日期进行放像。摄像机自动开始播放含有所选日期的像片。



[a]：您试图查找的实际位置
[b]：录像带上的现在位置

要停止查找

按遥控器上的 ■ 键。

不利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像片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VCR 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然后将 [CM] 中的 CM SEARCH 项目设定为 OFF （p. 190）。

(4)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PHOTO SEARCH 指示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无指示）

(5)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或 ⏭ 键选择像片进行放像。每按一下 ⏮ 键或 ⏭ 键，摄像机查找前一幅或后一幅像片。
摄像机自动开始播放像片。

要停止查找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或摄像机上的 [■]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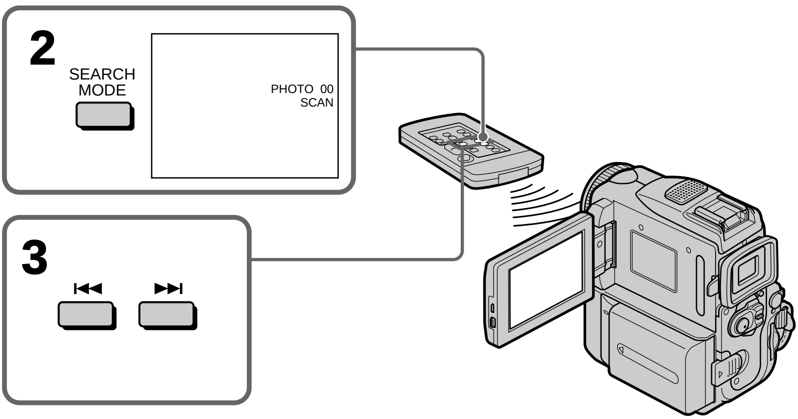
扫描像片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PHOTO SCAN 指示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无指示）

(3)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或 ⏭ 键。
各像片自动放像约 5 秒钟。



要停止扫描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或摄像机上的 [■] 键。

若录像带上的摄像部分中有空白段

PHOTO SEARCH 和 PHOTO SCAN 功能可能工作异常。

可以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的最大像片数

最多可以查找 12 幅像片。但是，可以用扫描像片功能查找 13 幅以上的像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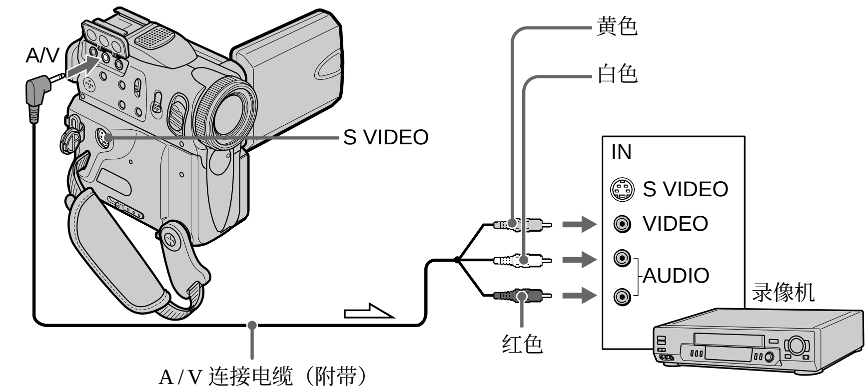
复制录像带

使用 A/V 连接电缆

可以将摄像机用作放像机，在连接于摄像机的录像机上进行复制或编辑。
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

操作之前
- 将菜单设定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LCD。（缺省设定为 LCD。）
- 按以下键使指示消失，以便指示不记录在所编辑的录像带上：
  摄像机上：
  DISPLAY/TOUCHPANEL
  遥控器上：
  DISPLAY、DATA CODE、SEARCH MODE

(1) 在录像机中装入一盘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并在摄像机中装入已摄像的录像带。
(2) 将 A/V 连接电缆连接至 A/V 插孔。让录像机准备录像，然后将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于 LINE 位置。
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3)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4) 在摄像机上播放已摄像的录像带。
(5) 开始在录像机上录像。
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信号流

结束复制录像带时

同时按摄像机和录像机上的 ■ 键。

可以在支持以下系统的录像机上进行编辑

8 mm 8，Hi8 Hi8，Digital8 D，VHS VHS，S-VHS S-VHS，VHSC VHS-C，S-VHSC S-VHS-C，Betamax β，mini DV Mini DV，DV DV 或 MICRO MV MICRO MV

如果录像机是单声道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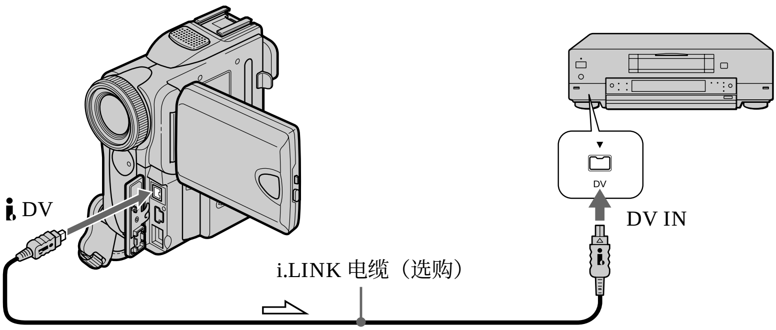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的视频输入插孔，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入插孔。连接白色插头时，输出左声道音响，连接红色插头时，输出右声道音响。

如果录像机带 **S** 视频插孔
用 S 视频电缆（选购）进行连接以更真实地再现图像。
在这种连接中，不需要连接 A / 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将 S 视频电缆（选购）连接至摄像机和录像机的 S 视频插孔。
这种连接方法产生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

使用 i.LINK 电缆

只需用 i.LINK 电缆（选购）将本摄像机的 i DV 接口与 DV IN 产品的 DV 接口相连接。在数字对数字的连接中，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方式进行传送，因而可以进行高质量的编辑。
您不能复制标题、屏幕指示或录像带存储器的内容，或" Memory Stick "索引画面上的字母。
如果录像机装有输入选择开关，请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于 DV 输入位置。

(1) 在录像机中装入一盘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并在摄像机中装入已摄像的录像带。
(2) 准备录像机用于录像。将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于 LINE 位置。详情请参阅录象机的使用说明书。
(3)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4) 在摄像机上播放已摄像的录像带。
(5) 开始在录像机上录像。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信号流

结束复制录像带时

同时按摄像机和录像机上的 ■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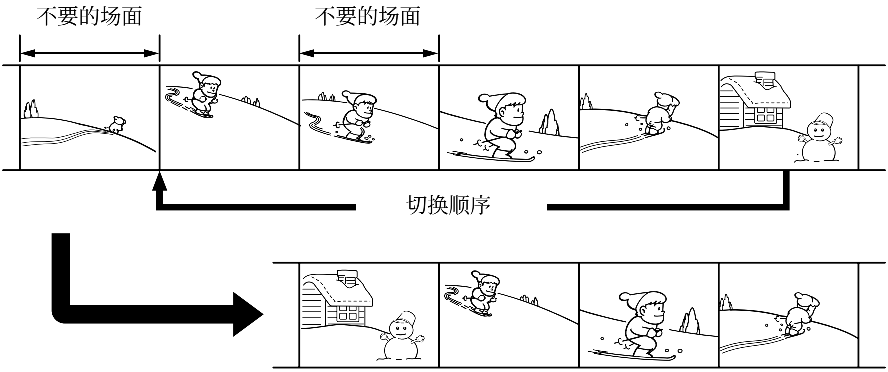
用 **i.LINK** 电缆只能连接一台录像机。
有关 i.LINK 的详情，请参阅第 206 页。

经图像效果、数字效果或 PB ZOOM 功能处理的图像
经图像效果、数字效果或 PB ZOOM 功能处理的图像不从 i DV 接口输出。

若通过 i DV 接口录制放像暂停图像
录制的图像会变得粗糙。而且，用其他视频装置播放该图像时，图像可能会晃动。

仅复制需要的场面—数字节目编辑（录像带上）

可以复制所选择的场面（节目）以编辑到录像带上，而不用操作录像机。
可以按帧选择场面。最多可设定 20 个节目。
摄像机也可以在 “ Memory Stick ” 上复制。详细资讯，请参阅第 143 页。



在由其他设备录制的录像带上操作数字节目编辑之前

步骤 **1** 连接至录像机（p. 85）。
步骤 **2** 设定录像机以便操作（p. 86, 90）。
步骤 **3** 调整录像机的同步（p. 92）。

用同一台录像机再次复制时，可以跳过步骤 2 和 3。

在由其他设备录制的录像带上使用数字节目编辑功能

操作 **1** 编制节目（p. 94）。
操作 **2** 进行数字节目编辑（复制录像带）（p. 96）。

注
编辑数字录像带时，至录像机的操作信号不能用 LANC ⓛ 发送。

步骤 **1**：连接至录像机

可以连接 A / V 连接电缆或 i.LINK 电缆。
使用 A / V 连接电缆时，请按第 83 页上的图示连接装置。使用 i.LINK 电缆时，请按第 84 页上的图示连接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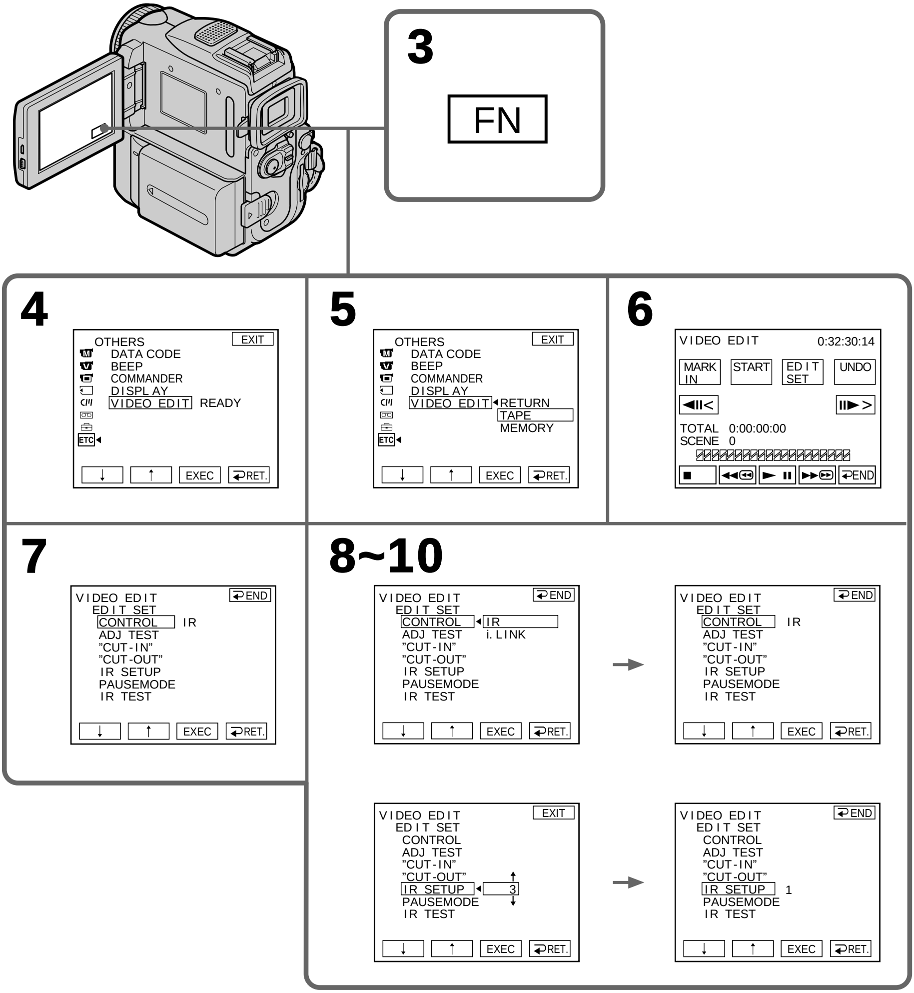
如果用 **i.LINK** 电缆连接
对于数字对数字连接，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形式传送，以进行高质量的编辑。

步骤 **2**：设定录像机以便用 **A/V** 连接电缆操作

用录像机编辑时，发送红外线控制信号至录像机上的遥控感应器。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按照以下的步骤 **(1)** 至 **(4)** 操作，正确发送控制信号。

(1) 设定 **IR SETUP** 代码

①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② 接通所连接的录像机的电源，然后将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于 LINE 位置。当您连接一台摄像机时，将其电源开关设定于 VCR/VTR 位置。
③ 按 FN 键显示 PAGE1。
④ 按 MENU 键，在 ETC 中选择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p. 192）。
⑤ 按↓/↑键选择 TAPE，然后按 EXEC 键。
⑥ 按 EDIT SET 键。
⑦ 按↓/↑键选择 CONTROL，然后按 EXEC 键。
⑧ 按↓/↑键选择 IR，然后按 EXEC 键。
⑨ 按↓/↑键选择 IR SETUP，然后按 EXEC 键。
⑩ 按↓/↑键选择录像机的 IR SETUP 代码，然后按 EXEC 键。在 “ 关于 IR SETUP 代码 ” 表中确认此代码（p. 88）。


3
FN
4
OTHERS
EXIT
DATA CODE
BEEP
COMMANDER
DISPL AY
VIDEO EDIT
READY
EXEC
RET.
5
OTHERS
EXIT
DATA CODE
BEEP
COMMANDER
DISPL AY
VIDEO EDIT
RETURN
TAPE
MEMORY
EXEC
RET.
6
VIDEO EDIT
0:32:30:14
MARK IN
START
EDIT SET
UNDO
TOTAL 0:00:00:00
SCENE 0
END
7
VIDEO EDIT
END
EDIT SET
CONTROL
IR
ADJ TEST
"CUT-IN"
"CUT-OUT"
IR SETUP
PAUSEMODE
IR TEST
EXEC
RET.
8~10
VIDEO EDIT
END
EDIT SET
CONTROL
IR
i. LINK
ADJ TEST
"CUT-IN"
"CUT-OUT"
IR SETUP
PAUSEMODE
IR TEST
EXEC
RET.
VIDEO EDIT
EXIT
EDIT SET
CONTROL
ADJ TEST
"CUT-IN"
"CUT-OUT"
IR SETUP
3
PAUSEMODE
IR TEST
EXEC
RET.
VIDEO EDIT
END
EDIT SET
CONTROL
ADJ TEST
"CUT-IN"
"CUT-OUT"
IR SETUP
1
PAUSEMODE
IR TEST
EXEC
RET.

编辑

关于 **IR SETUP** 代码

IR SETUP 代码存储在摄像机的存储器中。请根据录像机设定正确的代码。缺省设定为代码数字 3。

厂家	**IR SETUP** 代码
Sony	1, 2, 3, 4, 5, 6
Aiwa	47, 53, 54
Akai	50, 62, 74
Alba	73
Amstrad	73
Baird	30, 36
Blaupunkt	11, 83
Bush	74
CGM	36, 47, 83
Clatronic	73
Daewoo	26
Ferguson	76, 83
Fisher	73
Funai	80
Goldstar	47
Goodmans	26, 84
Grundig	9, 83
Hitachi	42, 56
ITT / Nokia Instant	36
JVC	11, 12, 15, 21
Kendo	47
Loewe	16, 47, 84
Luxor	89
Mark	26*
Matsui	47, 58*, 60
Mitsubishi	28, 29

厂家	**IR SETUP** 代码
Nokia	36, 89
Nokia Oceanic	89
Nordmende	76
Okano	60, 62, 63
Orion	58*, 70
Panasonic	16, 78
Philips	83, 84, 86
Phonola	83, 84
Roadstar	47
SABA	21, 76, 91
Salora	89
Samsung	22, 32, 52, 93, 94
Sanyo	36
Schneider	10, 83, 84
SEG	73
Seleco	47, 74
Sharp	89
Siemens	10, 36
Tandberg	26
Telefunken	91, 92
Thomson	76, 100
Thorn	36, 47
Toshiba	40, 93
Universum	47, 70, 84, 92
W.W. House	47
Watoson	58, 83

* 电视机／录像机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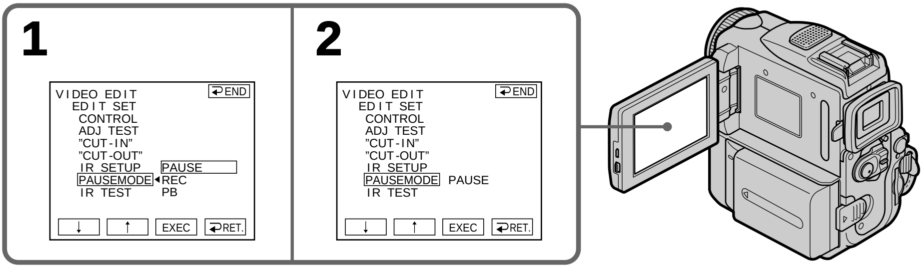
关于 **IR SETUP** 代码

如果录像机不支持 IR SETUP 代码，无法进行数字节目编辑。

(2) 设定取消录像机录像暂停的方式

① 按↓/↑键选择 PAUSEMODE，然后按 EXEC 键。

② 按↓/↑键选择取消录像机录像暂停的方式，然后按 EXEC 键。
正确的按键依录像机而异。
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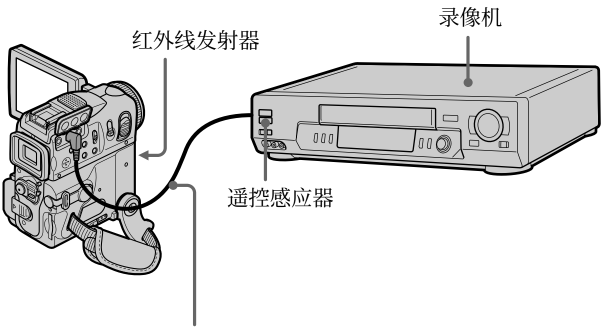
取消录像机录像暂停的按键

按键依录像机而异。若要取消录像机的录像暂停：

– 若取消录像暂停的按键是 ❚❚，选择 PAUSE。
– 若取消录像暂停的按键是 ●，选择 REC。
– 若取消录像暂停的按键是 ►，选择 PB。

(3) 找到摄像机上的红外线发射器，并将其朝向录像机上的遥控感应器

将两台装置分开约 30 cm 放置，移开两台装置之间的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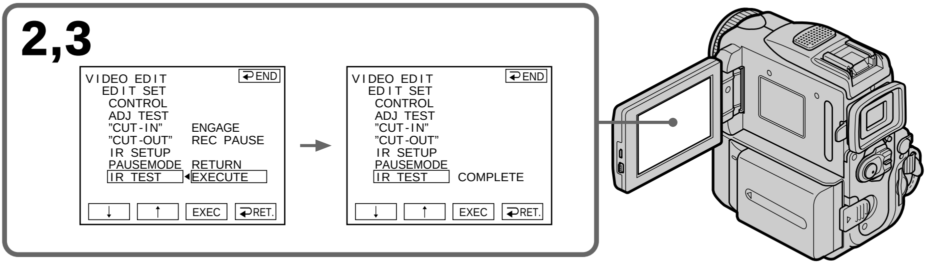


(4) 确认录像机的操作

① 在录像机中装入可录像的录像带，然后将录像机设定为录像暂停。

② 按↓/↑键选择 IR TEST，然后按 EXEC 键。

③ 按↓/↑键选择 EXECUTE，然后按 EXEC 键。
如果录像机开始录像，说明设定正确。
您所选的取消录像机录像暂停的指示在液晶显示屏上闪烁。结束时，该指示改变为 COMPLETE（结束）。



录像机操作不正确时

- 核查 “ 关于 IR SETUP 代码 ” 中的代码后，重新设定 IR SETUP 或 PAUSEMODE。
- 将摄像机放在距离录像机约 30 cm 的位置。
- 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步骤 2：设定录像机以便用 i.LINK 电缆操作

用 i.LINK 电缆（选购）连接时，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接通所连接的录像机的电源，然后将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为 DV 输入。
当您连接一台数字摄像机时，将其电源开关设定于 VCR/VTR 位置。

(3) 按 FN 键显示 PAG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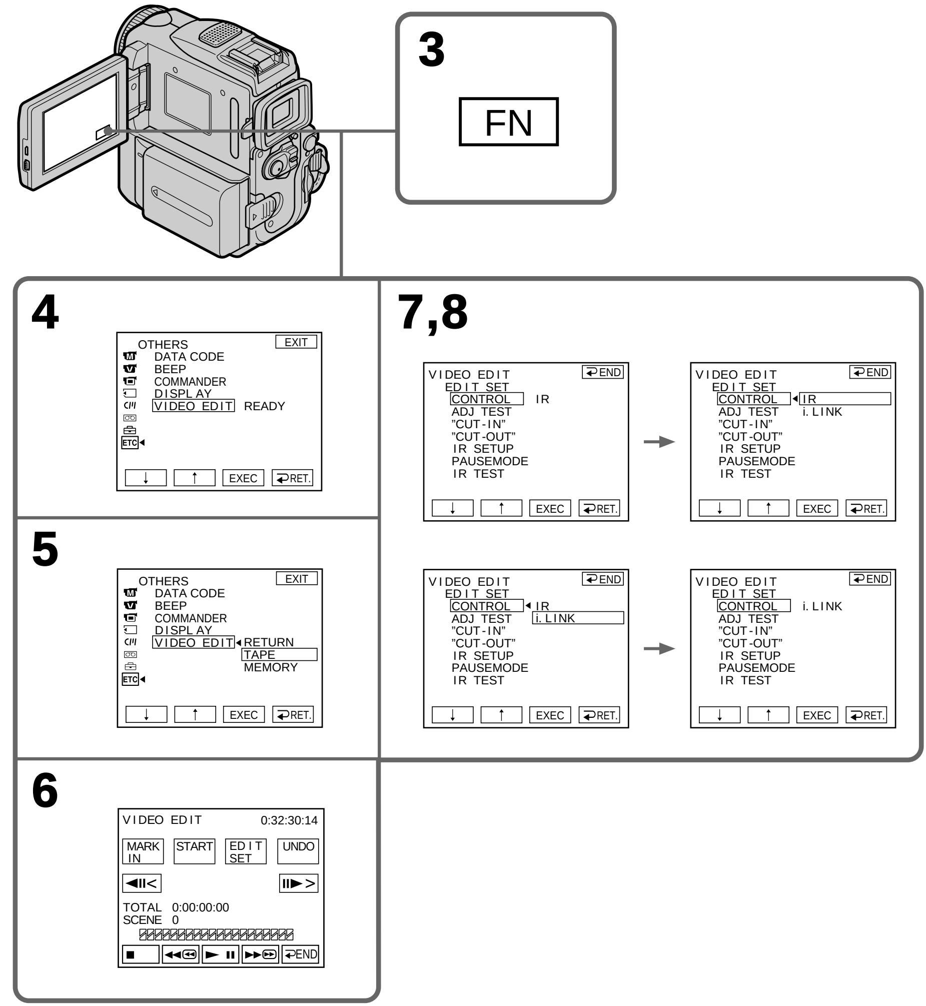
(4) 按 MENU 键，在 ETC 中选择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p. 192）。

(5) 按↓/↑键选择 TAPE，然后按 EXEC 键。

(6) 按 EDIT SET 键。

(7) 按↓/↑键选择 CONTROL，然后按 EXEC 键。

(8) 按↓/↑键选择 i.LINK，然后按 EXEC 键。



注

用 i.LINK 连接时，依录像机而定，可能无法正确操作复制功能。
在摄影机的菜单设定中，将 CONTROL 设定为 IR。

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

无法复制标题和显示指示。

步骤 3：调整录像机的同步

可以调整摄像机与录像机之间的同步。
请准备笔和纸用于笔记。
操作之前，请从摄像机中退出录像带（若有）。

(1) 在录像机中装入可录像的录像带，然后将录像机设定为录像暂停。
在 CONTROL 中选择 i.LINK 时，不需要录像暂停。

(2) 按↓/↑键选择 ADJ TEST，然后按 EXEC 键。

(3) 按↓/↑键选择 EXECUTE，然后按 EXEC 键。
在一幅图像上记录 IN 和 OUT 5 次，每次计算数值以调整同步。
“EXECUTING（正在进行中）”指示在液晶显示屏上闪烁。结束时，该指示改变为 COMPLETE（结束）。

(4) 在录像机中倒带，然后开始慢放。
将各 IN 位置的开始数值和各 OUT 位置的结束数值记录下来。

(5) 计算五个 IN 位置开始数值的平均值，以及每个 OUT 位置所有结束数值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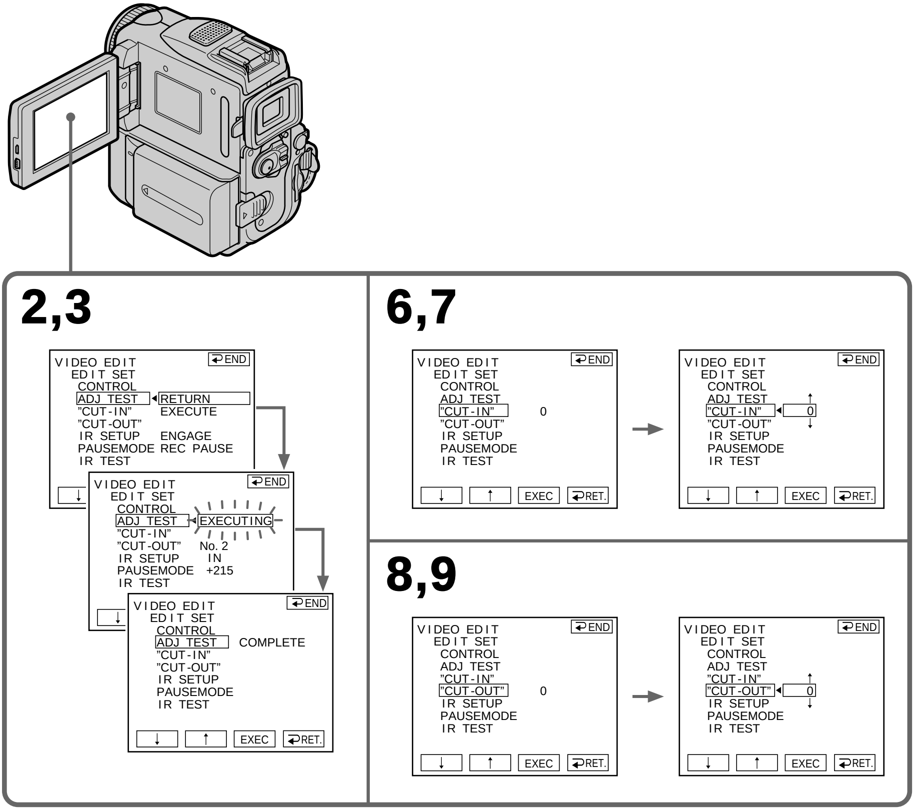
(6) 按↓/↑键选择“CUT-IN”，然后按 EXEC 键。

(7) 按↓/↑键选择 IN 的平均数值，然后按 EXEC 键。
录像的计算开始位置被设定。

(8) 按↓/↑键选择“CUT-OUT”，然后按 EXEC 键。

(9) 按↓/↑键选择 OUT 的平均数值，然后按 EXEC 键。
录像的计算停止位置被设定。

(10) 按 ⮐ RET. 执行。



要返回 FN

按 ⮐ END 键返回至 PAGE1，然后按 EXIT 键。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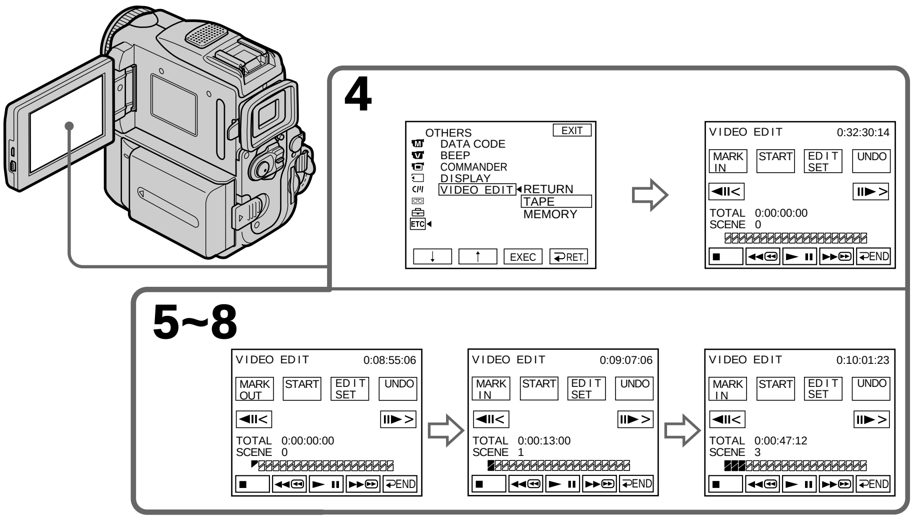
• 步骤 3 结束时，用于调整同步的图像被录制约 50 秒。

• 如果从录像带最开头的位置开始录像，前面数秒钟的录像带可能无法正常录制。请务必在开始录像之前留出 10 秒钟的引导段。

• 当录像装置无法用 i.LINK 电缆正确操作时，请保持连接不变，并连接 A/V 连接电缆（p. 86）。视频和音频以数字信号发送。

操作 1：编制节目

(1) 在摄像机中装入用于播放的录像带，在录像机中装入用于录像的录像带。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在 ETC 中选择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p. 192）。
(4) 按↓/↑键选择 TAPE，然后按 EXEC 键。
(5) 用液晶显示屏上的视频控制键查找您要插入的第一个场面的开头，然后暂停播放。
使用 ◄II< / II►> 键一次可以微调一帧。
(6) 按屏幕上的 MARK IN 键。
第一个节目的 IN 位置被设定，节目标志的顶部变成浅蓝色。
(7) 用液晶显示屏上的视频控制键查找您要插入的第一个场面的结尾，然后暂停播放。
使用 ◄II< / II►> 键一次可以微调一帧。
(8) 按屏幕上的 MARK OUT 键。
第一个节目的 OUT 位置被设定，然后节目标志的底部变成浅蓝色。
(9) 重复步骤 5 至 8。
一个节目设定后，节目标志变成浅蓝色。
最多可以设定 20 个节目。



删除已设定的节目

先删除最后一个节目的 OUT 标志，然后删除 IN 标志。

(1) 按 UNDO 键。
(2) 按 ERASE 1 MARK 键。最后一个节目标志闪烁，然后显示 DELETE ?。
(3) 按 EXEC 键。最后设定的节目被取消。

要取消删除
在步骤 3 按 CANCEL 键。

删除所有节目

(1) 按 MENU 键，在菜单设定 ETC 中选择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p. 192）。
(2) 按↓/↑键选择 TAPE，然后按 EXEC 键。
(3) 按 UNDO 键。
(4) 按 ERASE ALL 键。所有的节目标志闪烁，然后显示 DELETE ?。
(5) 按 EXEC 键。所有设定的节目均被取消。

要取消删除所有节目
在步骤 5 按 CANCEL 键。

要结束编制节目
按 ⮐ END 键。
节目被存储在存储器中直至退出录像带。

注
不能在数字节目编辑中操作摄像。

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不能设定 IN 或 OUT 位置。

如果在录像带的 **IN** 位置和 **OUT** 位置之间有空白部分
时间代码可能显示不正确。

操作 **2**：进行数字节目编辑（复制录像带）

确认已连接好摄像机和录像机，而且录像机被设定为录像暂停。使用 i.LINK 电缆时，不需要以下步骤。
使用数字摄像机时，请将其电源开关设定于 VCR / VTR 位置。

(1) 按 MENU 键，在菜单设定 ETC 中选择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p. 192）。
(2) 按 ↓/↑ 键选择 TAPE，然后按 EXEC 键。
(3) 按 START 键。
(4) 按 EXEC 键。
查找第一个节目的开头，然后开始复制。
在查找中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SEARCH（查找）指示，在编辑中出现 EDITING（编辑中）指示。
复制结束后节目标志变成浅蓝色。
复制结束后，摄像机和录像机自动停止。

要在编辑中停止复制

按 CANCEL 键。

要结束数字节目编辑功能

当复制结束时摄像机停止，然后显示画面恢复到菜单设定中的 VIDEO EDIT。
按 ⮐ END 键结束视频编辑功能。

在下列情况下不能在录像机上录像：
– 录像带走到头了。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处于锁定位置。
– IR SETUP 代码不正确（选择 IR 时）。
– 取消录像暂停的按键不正确（选择 IR 时）。

在下列情况下 **CHECK “ i.LINK ” & REC STATUS**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选择了 i.LINK，但未连接 i.LINK 电缆。
– 连接的录像机电源未开启（当选择 i.LINK 时）。

未设定节目时
不能按 STAR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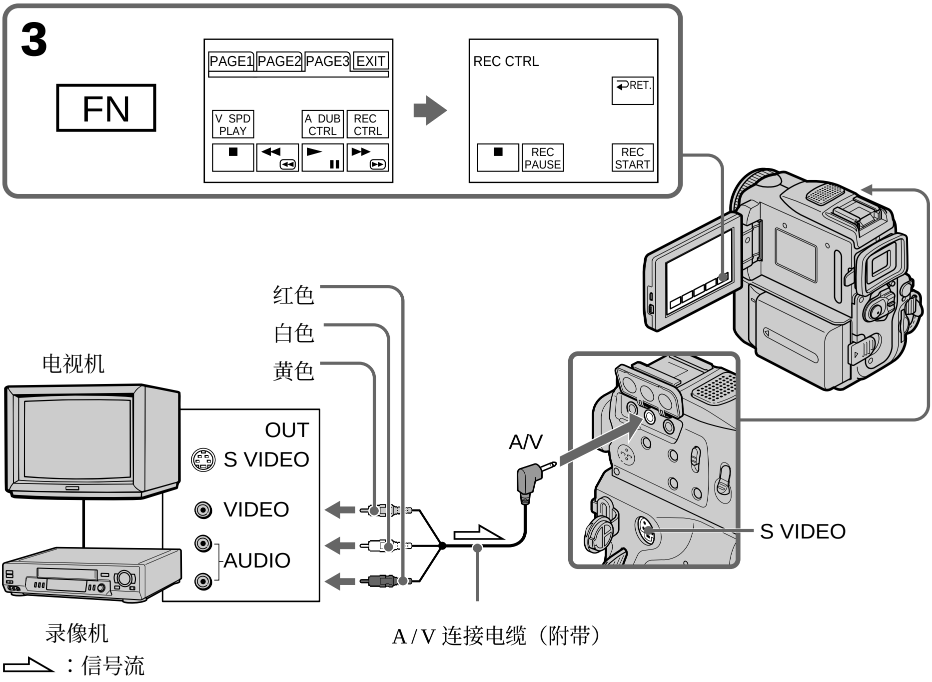
从录像机或电视机录像

使用 A/V 连接电缆

可以从另一台录像机复制录像带或从带视频／音频输出接口的电视机录制电视节目。将本摄像机用作录像机。

操作之前
将菜单设定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LCD。（缺省设定为 LCD。）

(1) 在摄像机中装入一盘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若从录像机复制录像带，则将一盘有录像内容的录像带装入录像机。
(2)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3)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然后按 REC CTRL 键。并按 REC PAUSE 键。
(4) 若从录像机复制录像带，则按录像机上的 ► 键开始放像。若从电视机录像，则选择电视节目。电视机或录像机的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5) 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按 REC START 键。



结束复制录像带时

同时按摄像机和录像机上的 ■ 键。

如果录像机是单声道式的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的视频输出插孔，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出插孔。连接白色插头时，输出左声道音响，连接红色插头时，输出右声道音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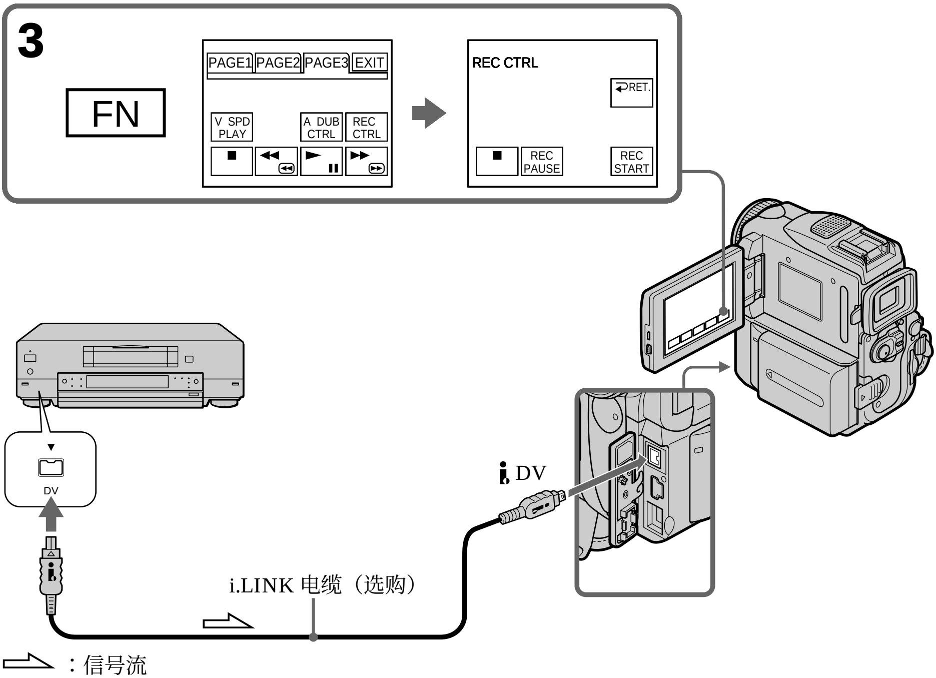
如果电视机或录像机有 S 视频插孔

用 S 视频电缆（选购）进行连接以更真实地再现图像。
在这种连接中，不需要连接 A / 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将 S 视频电缆（选购）连接至摄像机和电视机或录像机的 S 视频插孔。
这种连接方法产生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

使用 i.LINK 电缆

只要将 i.LINK 电缆（选购）连接至摄像机的 i DV 接口和 DV 产品的 DV OUT 插孔。
在数字对数字的连接中，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方式进行传送，因而可以进行高质量的编辑。

(1) 在摄像机中装入一盘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并在录像机中装入已摄像的录像带。
(2)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3)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然后按 REC CTRL 键。并按 REC PAUSE 键。
(4) 按录像机上的 ► 键开始放像。来自 DV 装置的图像出现在摄像机屏幕上。
(5) 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按 REC START 键。



结束复制录像带时

同时按摄像机和录像机上的 ■ 键。

用 **i.LINK** 电缆只能连接一台录像机。

有关 i.LINK 的详细资讯请参见第 206 页。

以数字方式复制图像时

画面的色彩可能不均匀，但不影响复制的图像。

若通过 **i DV** 接口录制放像暂停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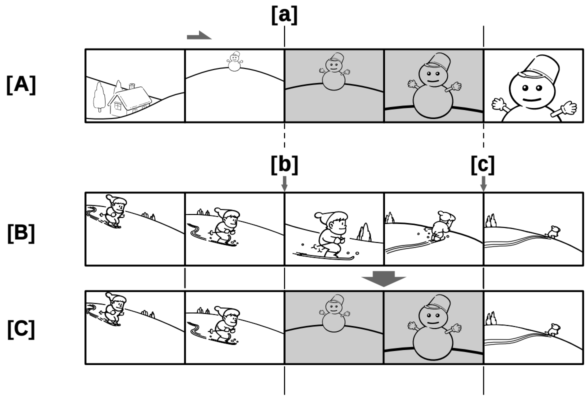
录制的图像会变得粗糙。而且，用本摄像机播放该图像时，图像可能会抖动。

录像之前

确认 DV IN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DV IN 指示可能会出现在两台装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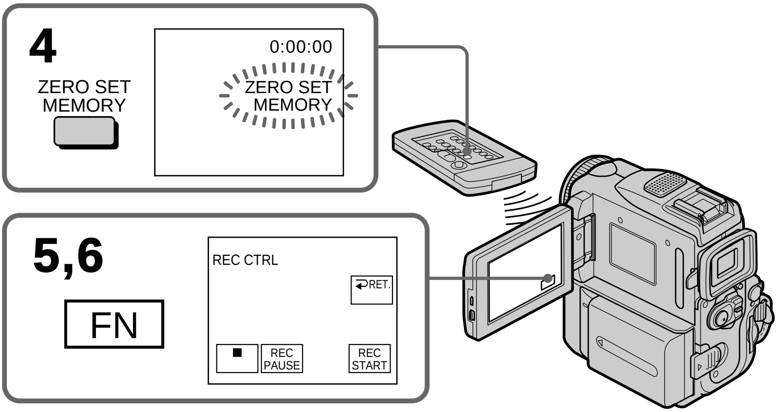
从录像机插入一段场面－插入编辑

可以通过指定插入的起点和终点，在录像机上将新的场面插入到原来拍摄的录像带中。请使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连接方法与第 97 或 98 页相同。
在录像机中装入一盘包含所需插入场面的录像带。



[A]：包含要添加的场面的录像带
[B]：编辑前的录像带
[C]：编辑后的录像带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在录像机上，找到插入的开始位置 **[a]**，然后将录像机设定为放影暂停状态。
(3) 在摄像机上，按 ◀◀ 键或 ▶▶ 键找到插入的结束位置 **[c]**。然后将摄像机设定为放影暂停状态。
(4) 按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ZERO SET MEMORY 指示闪烁，插入的结束位置被存入存储器。录像带计时器显示 “ 0:00:00 ” 。
(5) 在摄像机上，按 ◀◀ 键找到插入的开始位置 **[b]**。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然后按 REC CTRL 键。并按 REC PAUSE 键。
(6) 先按录像机上的 ❚❚ 键，数秒钟后按摄像机上的 REC START 键，开始插入新的场面。
插入编辑在录像带计数器的零点附近自动停止。摄像机自动停止录制。



要改变插入的结束位置

在步骤 5 后再按一下 ZERO SET MEMORY 键，取消 ZERO SET MEMORY 指示，并从步骤 3 开始。

注

插入新场面时，插入开始位置和结束位置之间的部分所录制的图像和声音将被删除。

若在用其他摄像机（包括另一台 **DCR-PC101E**）拍摄的录像带上插入场面

图像和声音可能失真。最好在用本摄像机拍摄的录像带上插入场面。

播放插入的图像时

插入部分结束位置处的图像和声音可能有失真。这并非是故障。

在 LP 方式中开始位置和结束位置处的图像和声音可能失真。

要插入一段场面而不设定插入的结束位置

跳过步骤 3 和 4。在您要停止插入时，按遥控器上的 ■ 或摄像机上的 [■] 键。

若按 **FN**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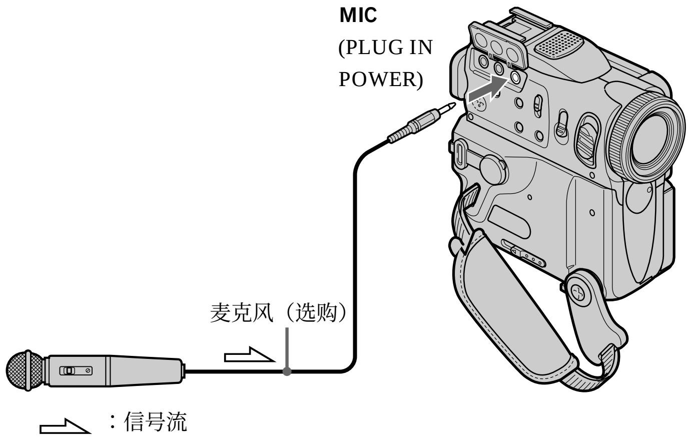
ZERO SET MEMORY 指示不显示。

声音的复录

通过连接音响装置或麦克风，可以在录像带原有的声音上加录其他声音。若连接音响装置，可以通过指定起点和终点在以 12-bit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声音。原有的声音不会被抹消。

选择以下连接方法之一加录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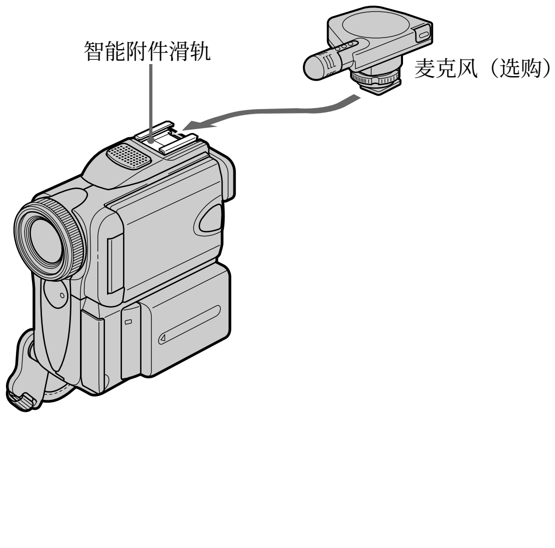
用 **MIC** 插孔连接麦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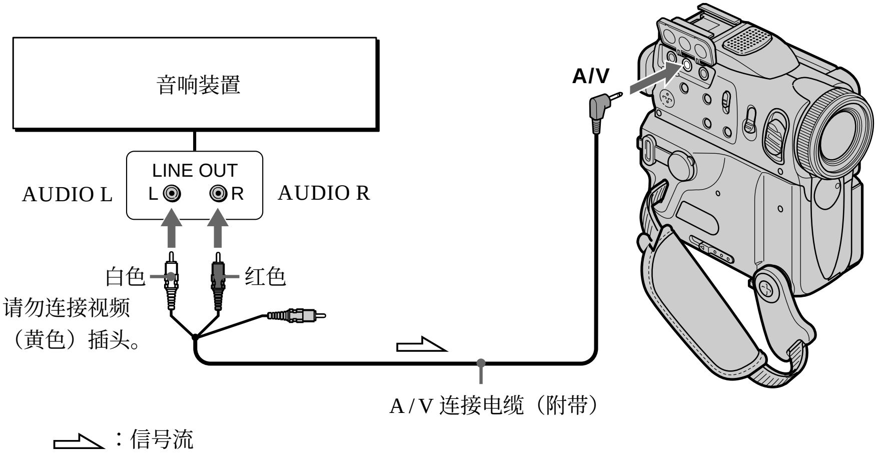
可以用 A/V 插孔与电视机相连接来检查录制的图像和声音。

录制的声音不从扬声器输出。请使用耳机或电视机检查声音。

将麦克风连接到智能附件滑轨



将 **A/V** 连接电缆连接至 **A/V** 插孔



利用内藏的麦克风复录

不需要进行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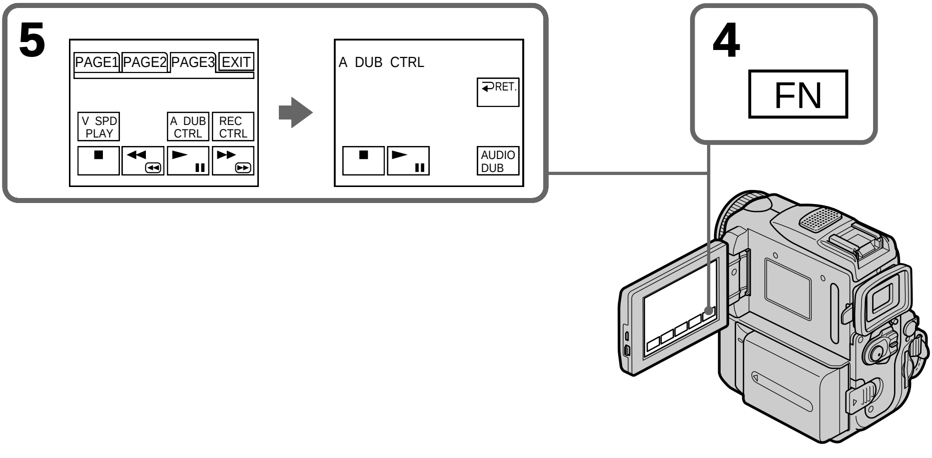
注
利用 A / V 插孔或内藏的麦克风复录声音时，图像不从 S VIDEO 插孔或 A / V 插孔输出。在屏幕上查看录制的图像。可以用耳机监听录制的声音。

若全部进行了连接
将按以下的优先顺序录制输入的声音。
• MIC（PLUG IN POWER）插孔
• 智能附件滑轨
• A / V 插孔
• 内藏麦克风

在已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声音

先选择一种连接方法，然后将音频设备或麦克风连接至摄像机。然后进行以下操作。

(1) 将已拍摄的录像带插入摄像机。
(2)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3) 找到要开始录音的位置，按 ►II 键开始播放。在要开始录音的位置按 ►II 键暂停播放。可按 ◄II< / II►> 键对开始录音的位置进行微调整。
(4)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5) 按 A DUB CTRL 键显示控制键。
(6) 按 AUDIO DUB 键。绿色 ●II 指示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7) 按摄像机上的 ►II 键，同时开始播放要录制的声音。
播放中新的声音以立体声 2（ST2）录制。在录制新的声音时，红色 ● 指示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8) 在要停止录音的位置按摄像机上的 ■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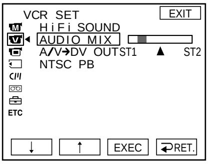


要更精确地加录新的声音
在后面的放影状态中在要停止录像的位置按 ZERO SET MEMORY 键。
进行步骤 3。录音在按 ZERO SET MEMORY 键的位置自动停止。

监听新录制的声音

(1) 播放加录了声音的录像带。

(2) 从菜单设定的 中选择 AUDIO MIX，然后按 EXEC 键（p. 187）。



(3) 按↓/↑键调整原有的声音（ST1）与新的声音（ST2）之间的平衡，然后按 EXEC 键。

关闭电源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后约 5 分钟，AUDIO MIX 的设定返回至只有原有的声音（ST1）。缺省设定为只有原有的声音。

注

- 在以 16-bit 方式（32 kHz、44.1 kHz 或 48 kHz）录制的录像带上，无法加录新的声音（p. 190）。
- 无法在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新的声音。
- 不能使用 i DV 接口加录声音。
- 无法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加录新的声音。

若摄像机上连接 **i.LINK** 电缆（选购）

不能在已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新的声音。

最好在用本摄像机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新的声音

若在用其他摄像机（包括另一台 DCR-PC101E）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新的声音，音质可能变差。

若将录像带的写保护片设定于锁定位置

不能在录像带上录音。推动写保护片以取消写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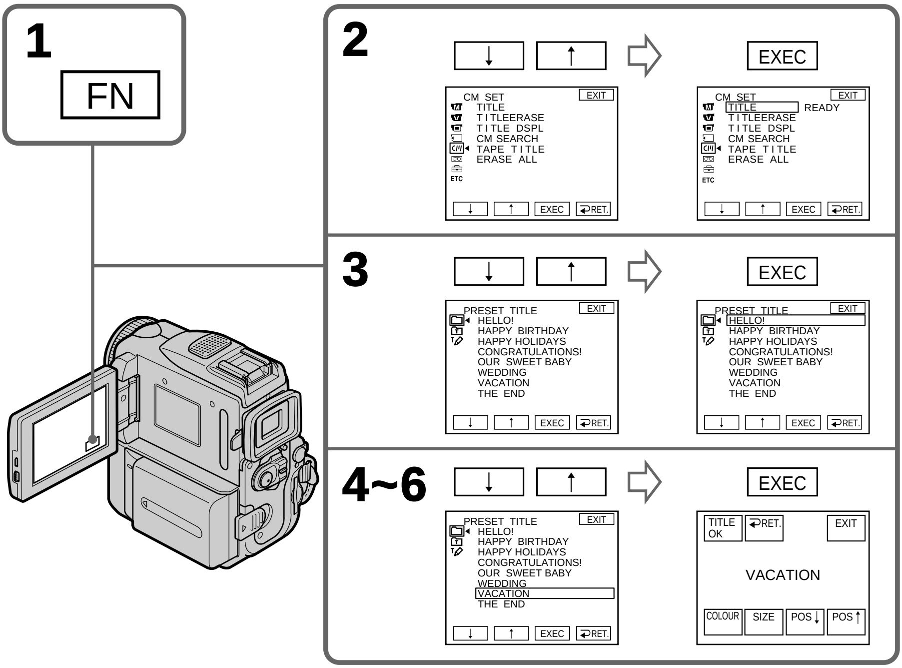
编辑

添加标题

CM only 若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可以添加标题。播放录像带时，该标题从添加处开始显示约 5 秒钟。



(1) 在待机、摄影、放影或放影暂停状态中，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在 [CM] 中选择 TITLE，然后按 EXEC 键（p. 190）。
(3) 用↓/↑键选择 [图标]，然后按 EXEC 键。
(4) 按↓/↑键选择所需的标题，然后按 EXEC 键。标题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5) 若有必要，按 COLOUR、SIZE、POS↓或 POS↑键改变色彩、尺寸或位置。
(6) 按 TITLE OK 键。
(7) 按 SAVE TITLE 键。
在放影、放影暂停或摄影状态中：
TITLE SAVE 指示在屏幕上出现约 5 秒钟，标题被设定。
在待机状态中：
TITLE 指示出现。按 START/STOP 键开始摄像时，TITLE SAVE 指示在屏幕上出现约 5 秒钟，标题被设定。



若将写保护片设定于锁定位置
不能添加或删除标题。推动写保护片以取消写保护。

要使用自作标题
如果要使用自作标题，在步骤 3 选择 [T]。

若录像带上有空白段
无法在该录像带上添加标题。

若录像带的录像部分中有空白段
标题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用本摄像机添加的标题
• 只能由带索引标题功能的 DV Mini DV 格式视频装置显示。
• 在其他视频装置上查找图像时，添加标题的位置可能被检测为索引信号。

若录像带上的索引信号过多
可能无法添加标题，因为存储器已存满。这时，请删除不需要的数据。

不显示标题
将菜单设定中的 TITLE DSPL 项目设定为 OFF（p. 190）。

标题设定
• 标题色彩变化如下：
→ WHITE（白）→ YELLOW（黄）→ VIOLET（紫）→ RED（红）→
CYAN（青蓝）→ GREEN（绿）→ BLUE（蓝）
• 标题尺寸变化如下：
SMALL（小）↔ LARGE（大）。
在 LARGE 尺寸中不能输入 13 个或更多的字符。
• 若选择 SMALL 标题尺寸，则标题位置有 9 种选择。
若选择 LARGE 标题尺寸，则标题位置有 8 种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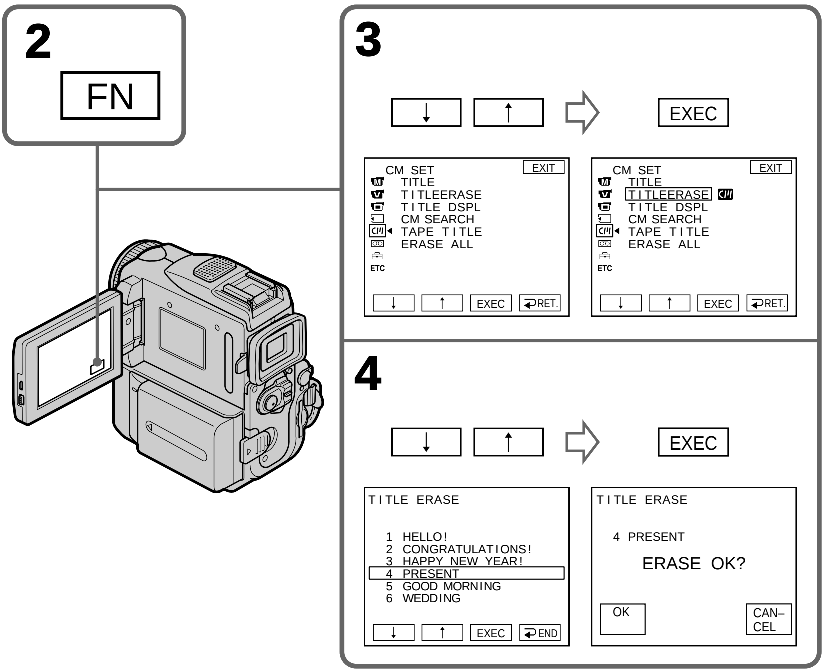
如果 **1** 个标题包含 **5** 个字符，则一盒录像带中最多可以有 **20** 个标题
但是，如果录像带存储器中存满了日期、像片和录像带标示数据，则一盒录像带中最多只能有 5 个字符的标题约 11 个。
录像带存储器的容量如下：
– 6 个日期数据（最大）
– 12 个像片数据（最大）
– 1 个录像带标示（最大）

若出现 " CM **FULL** " 标志
录像带存储器已存满。删除不需要的标题。

编辑

删除标题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在 [CM] 中选择 TITLEERASE，然后按 EXEC 键（p. 190）。
(4) 用 ↓/↑ 键选择您要删除的标题，然后按 EXEC 键。
“ ERASE OK? ” 显示出现。
(5) 确认该标题确实是您要删除的标题，按 OK 键。
ERASING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标题删除后，COMPLETE 显示出现。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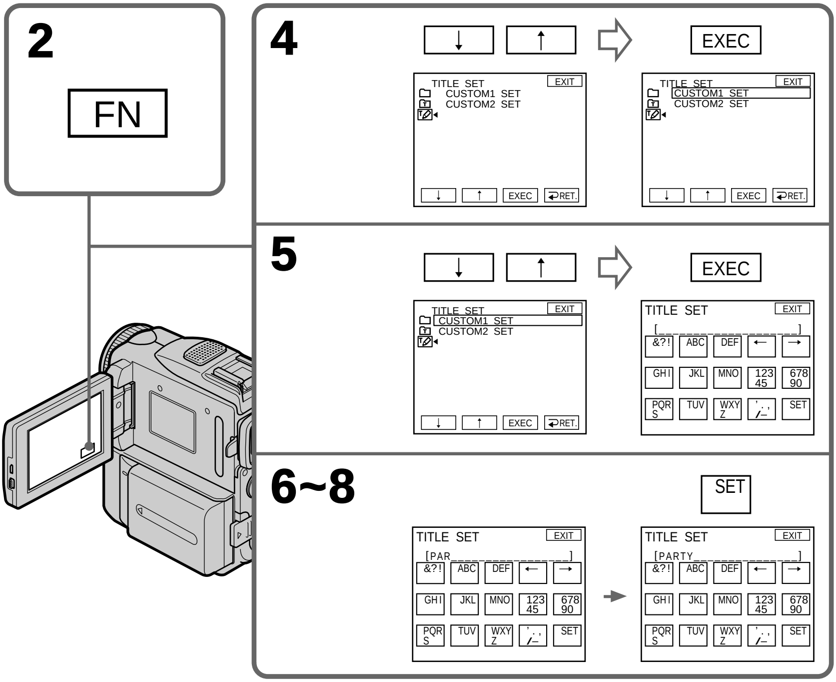
要取消删除

在步骤 5 中按 CANCEL 键。

自作标题

您可以制作最多两个标题并将其存入摄像机存储器。各标题最多可达 20 个字符。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在 中选择 TITLE，然后按 EXEC 键（p. 190）。
(4) 用 ↓/↑ 键选择 ，按 EXEC 键。
(5) 用 ↓/↑ 键选择 CUSTOM1 SET 或 CUSTOM2 SET，按 EXEC 键。
(6) 选择所需的字符。重复按键选择该键上的所需字符。
(7) 按 ➔ 键将光标移到下一个字符上。重复步骤 6 的操作完成标题制作。
(8) 按 SET 键。标题被存入存储器。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改变已存储的标题

在步骤 5，根据所要改变的标题，选择 CUSTOM1 SET 或 CUSTOM2 SET，然后按 EXEC 键，再按需要输入新的标题。

若在摄像机中装有录像带的情况下在录像带录制待机状态输入字符花了 **5** 分钟或更长时间电源将自动关闭，已输入的字符将保留在存储器中。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一下，再设定于 CAMERA 位置，然后再次从步骤 1 开始操作。
最好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或取出录像带，使您在输入标题字符的过程中摄像机的电源不会自动关闭。

要删除标题
按 ← 键，最后的字符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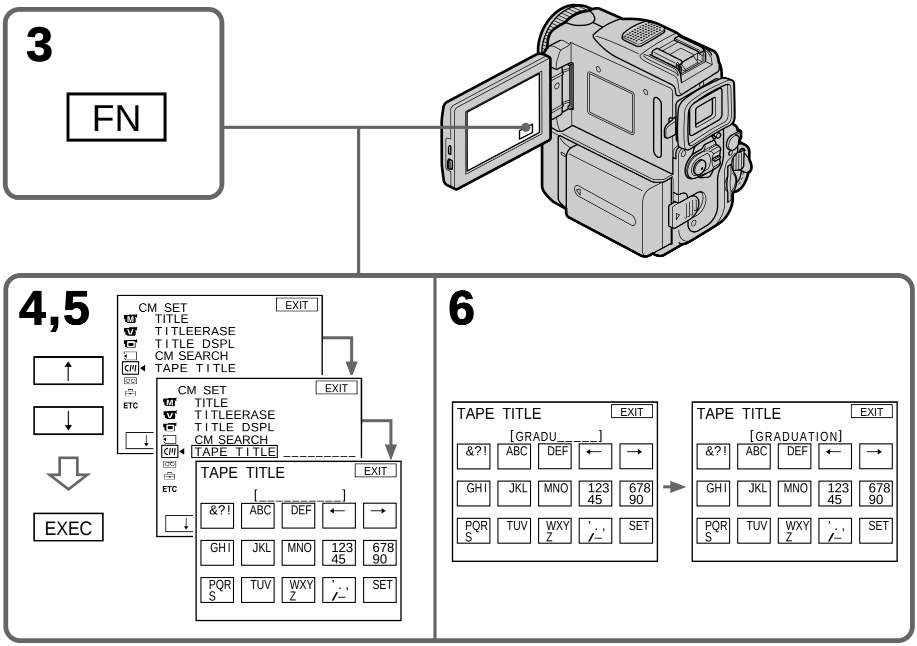
要输入空格
按 → 键。

要连续输入相同按键上的相同字符
按 → 键将光标移到下一个位置，输入字符。

标示录像带

CM only 若使用带记忆体的录像带，则可以标示录像带。该标示最多由 10 个字符组成，并被存储在录像带存储器中。当插入一盘已标示过的录像带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时，标示会显示大约 5 秒钟。

(1) 插入要标示的录像带。
(2)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3) 按 FN 键显示 PAGE1。
(4) 按 MENU 键，在 [CM] 中选择 TAPE TITLE，然后按 EXEC 键（p. 190）。
(5) 选择所需的字符。重复按键选择该键上的所需字符。
(6) 按 ➔ 键将光标移到下一个字符上。重复步骤 5 的相同操作完成标示。
(7) 按 SET 键。标示被存入存储器。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删除已作好的标示

在步骤 5 中选择 ←，然后按 SET 键。

要更改已作好的标示

插入要更改标示的录像带，并按与制作新标示同样的方法进行操作。

若将写保护片设定于锁定位置
不能标示录像带。推动写保护片以取消写保护。

若录像带上的索引信号过多
可能会因存储器存满而无法标示录像带。这时，请删除不需要的数据。

若已在录像带中添加标题
显示标示时，还会出现最多 4 个标题。

当 " **-----** " 指示在 **10** 个空格以下时
录像带存储器已满。
" ----- " 表示可选作标示的字符数目。

要删除标题
按 ← 键，最后的字符被删除。

要输入空格
按 → 键。

要连续输入相同按键上的相同字符
按 → 键将光标移到下一个位置，输入字符。

删除录像带存储器中的所有数据

可以一次删除录像带存储器中的所有数据。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在 [CM] 中按 ERASE ALL，然后按 EXEC 键（p. 190）。
(4) 用 ↓/↑ 键选择 OK，然后按 EXEC 键。
OK 变为 EXECUTE。
(5) 用 ↓/↑ 键选择 EXECUTE，然后按 EXEC 键。
ERASING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一旦删除结束，COMPLETE 显示出现。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

在步骤 5 中选择 RETURN，然后按 EXEC 键。

使用“ Memory Stick ”—介绍

可以在摄像机附带的“ Memory Stick ”上记录图像并播放。可以简单地进行图像放像、录像或删除。可以利用摄像机附带的“ Memory Stick ”用 USB 电缆与电脑等其他装置交换图像数据。

关于文件格式

静像（JPEG）

本摄像机以 JPEG 格式压缩图像数据（扩展名为 .jpg）。

动画（MPEG）

本摄像机以 MPEG 格式压缩动画数据（扩展名为 .mpg）。

典型的图像数据文件名

静像

100-0001：此文件名出现在摄像机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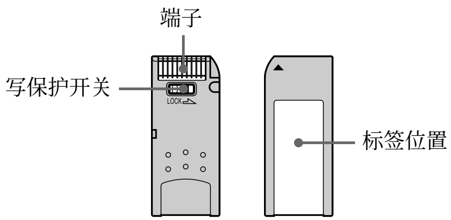
Dsc00001.jpg：此文件名出现在电脑的显示屏上。

动画

MOV00001：此文件名出现在摄像机屏幕上。

Mov00001.mpg：此文件名出现在电脑的显示屏上。

使用“ Memory Stick ”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设定于 LOCK 位置时，不能录制或删除图像。
- 视型号而定，写保护开关的位置和形状可能不同。
- 我们建议您对电脑硬盘上的重要资料作备份。
- 下列情况下图像数据可能被损坏：
  – 若在存取指示灯闪烁时取出“ Memory Stick ”，关闭电源或取出电池进行更换。
  – 若在磁铁或磁场（如扬声器和电视机等）附近使用“ Memory Stick ”。
- 避免金属物品或手指与连接部位的金属部分接触。
- 将标签贴在标签位置处。
- 请勿弯折或掉落“ Memory Stick ”，也请勿使其受冲击。
- 请勿拆解或改造“ Memory Stick ”。
- 请勿让“ Memory Stick ”受潮。
- 请勿在以下场合使用或保存“ Memory Stick ”：
  – 停在太阳下的汽车中或烈日下等高温处
  – 直射太阳光下
  – 极潮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
- 携带或保存“ Memory Stick ”时，请将其放入盒子中。

“ Memory Stick ”操作

经电脑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

不能保证经 Windows 操作系统或 Macintosh 电脑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与本摄像机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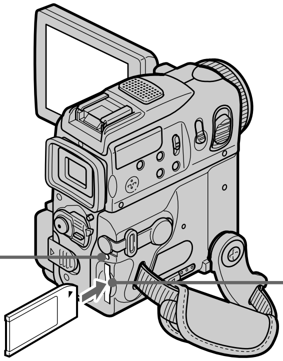
关于图像数据的兼容性

- 用本摄像机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数据文件符合 JEITA（日本电子和信息技术工业协会）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通用标准。
  您不能在本摄像机上播放用其他设备（DCR-TRV890E / TRV900 / TRV900E 或 DSC-D700 / D770）拍摄的不符合此通用标准的静像。（这些机型在某些地区不销售。）
- 如果不能使用在其他装置上用过的“ Memory Stick ”，请用本摄像机对它进行格式化（p. 189）。但格式化将删除“ Memory Stick ”上的全部信息。

- “ Memory Stick ”和 MEMORY STICK ™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 本说明书中出现的所有其他产品名称可能为其相应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本说明书未在每一处标上“ ™ ”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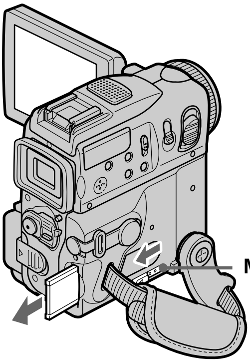
插入“ Memory Stick ”

如图所示将“ Memory Stick ”的 ▶ 标志朝上插入“ Memory Stick ”舱并尽量插到底。



退出“ Memory Stick ”

按箭头方向推 MEMORY EJECT 钮。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请勿使摄像机受振动或冲击，因为摄像机正在从“ Memory Stick ”读取数据或在“ Memory Stick ”上记录数据。请勿关闭电源、退出“ Memory Stick ”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否则图像数据可能被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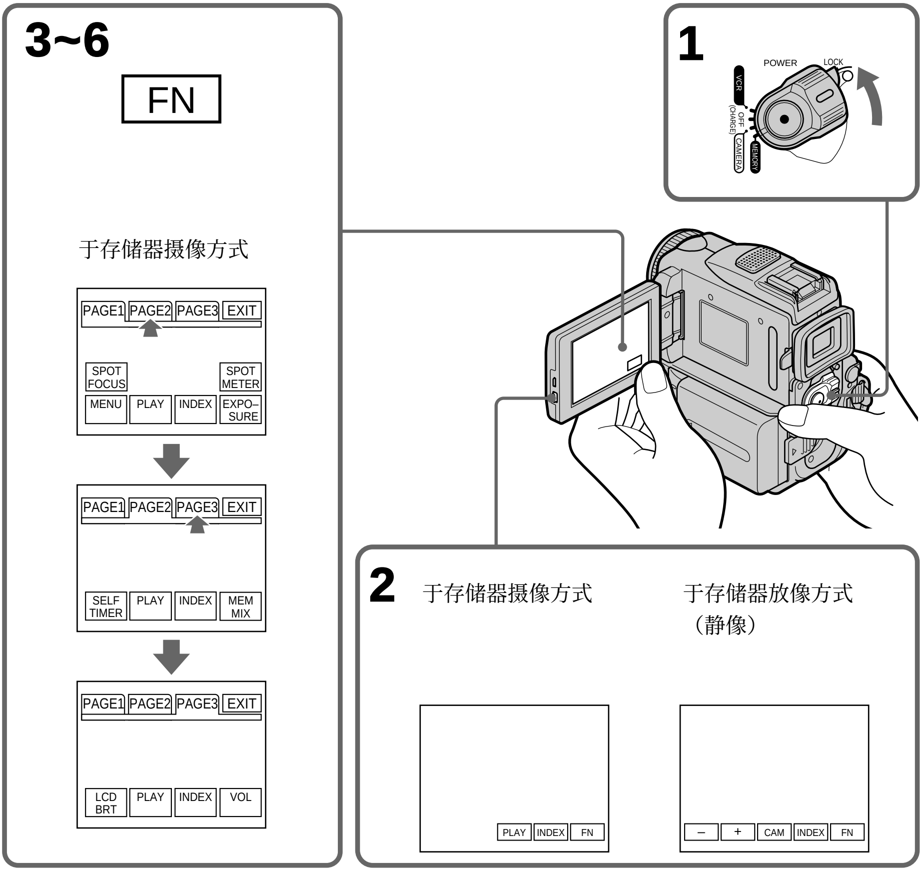
若显示“ FORMAT ERROR ”

再重新插入几次“ Memory Stick ”。如果还显示此指示，“ Memory Stick ”可能被损坏。若遇此情形，请使用其他“ Memory Stick ”。

使用触摸板

本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有使用“ Memory Stick ”大多数功能的操作键。直接按液晶显示面板即可操作各项功能。（触摸板操作）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OPEN 键打开液晶显示面板。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操作键。可以按 PLAY / CAM 键转换存储器放像或存储器摄像方式。
(3) 按 FN 键。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操作键。
(4) 按 PAGE2 键进入 PAGE2。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操作键。
(5) 按 PAGE3 键进入 PAGE3。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操作键。
(6) 按所需的操作项目。
关于各功能的说明，请参见相关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执行设定

按 ⮐ OK 键。

要取消设定

按 ⮐ OFF 键返回 PAGE1/PAGE2/PAGE3。

注

- 使用触摸板时，请从液晶显示屏的背面将其托住后用拇指按键，或用食指轻轻按键。
- 请勿用笔等尖锐物按键。
- 请勿用湿手触摸液晶显示屏。
- 若 FN 未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请轻触液晶显示屏使它出现。可以用摄像机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键控制显示。
- 当按了操作键但不起作用时，需要调整（CALIBRATION）（p. 211）。
- 若液晶显示屏脏了，请使用附带的清洁布清洁。

执行各项目时
在项目上方出现绿色条棒。

若项目无法使用
其颜色改变为灰色。

触摸板
使用取景器时也可以用触摸板操作（p. 70）。

按 **FN** 键显示以下键：
于存储器摄像方式

PAGE1	SPOT FOCUS, MENU, PLAY, INDEX, EXPOSURE, SPOT METER
PAGE2	SELFTIMER, PLAY, INDEX, MEM MIX
PAGE3	LCD BRT, PLAY, INDEX, V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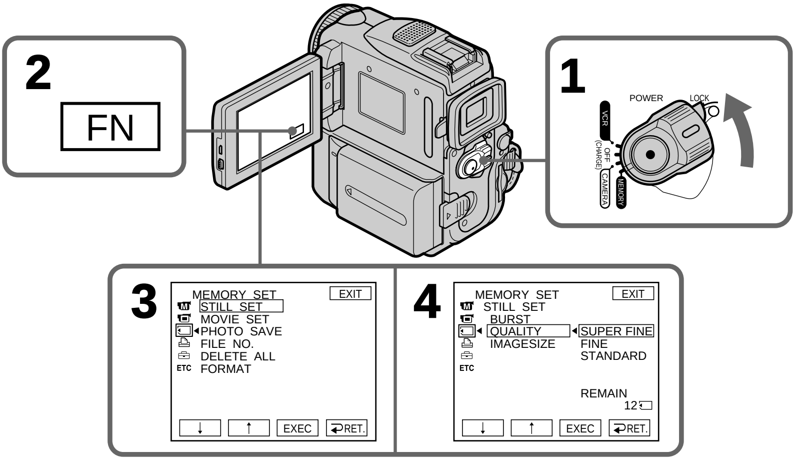
于存储器放像方式

PAGE1	MENU, CAM, INDEX, DELETE, [+], [–]
PAGE2	PB ZOOM, CAM, INDEX, DATA CODE, [+], [–]
PAGE3	LCD BRT, CAM, INDEX, VOL, [+], [–]

选择静像质量方式

可以在静像记录中选择图像质量方式。缺省设定为 SUPER FIN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在 中选择 STILL SET，然后按 EXEC 键（p. 188）。
(4) 按↓/↑键选择 QUALITY，然后按 EXEC 键。
(5) 按↓/↑键选择所需的图像品质，然后按 EXEC 键。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图像品质的设定

设定	含义
SUPER FINE (SFN)	这是本摄像机的最高图像品质。这种方式可以录制的静像数量少于 FINE 方式。超高质图像被压缩约 1/3。
FINE (FINE)	要记录高质图像时使用此方式。图像被压缩约 1/6。
STANDARD (STD)	这是标准图像品质。图像被压缩约 1/10。

注

有时，根据所拍摄的图像类型，改变图像品质方式可能并不影响图像的品质。

图像品质方式上的差异

录制的图像在存入存储器之前以 JPEG 格式压缩。分配给每一幅图像的存储容量根据所选的品质方式和图像尺寸而异。详细列于下表中。（在菜单设定中可以选择图像尺寸为 1152 × 864 或 640 × 480）。

1152 × 864 图像尺寸

图像品质方式	存储容量
SUPER FINE	约 600 KB
FINE	约 300 KB
STANDARD	约 200 KB

640 × 480 图像尺寸

图像品质方式	存储容量
SUPER FINE	约 190 KB
FINE	约 100 KB
STANDARD	约 60 KB

图像品质方式指示

放像中不显示图像品质方式指示。

选择图像质量时

在当前选择的图像品质方式中可拍摄的图像数量显示在屏幕上。

选择图像尺寸

您可以从两种图像尺寸中选择一种

静像： 1152 × 864 或 640 × 480（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时，图像尺寸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缺省设定为 1152 × 864。

动画： 320 × 240 或 160 × 112
缺省设定为 320 × 240。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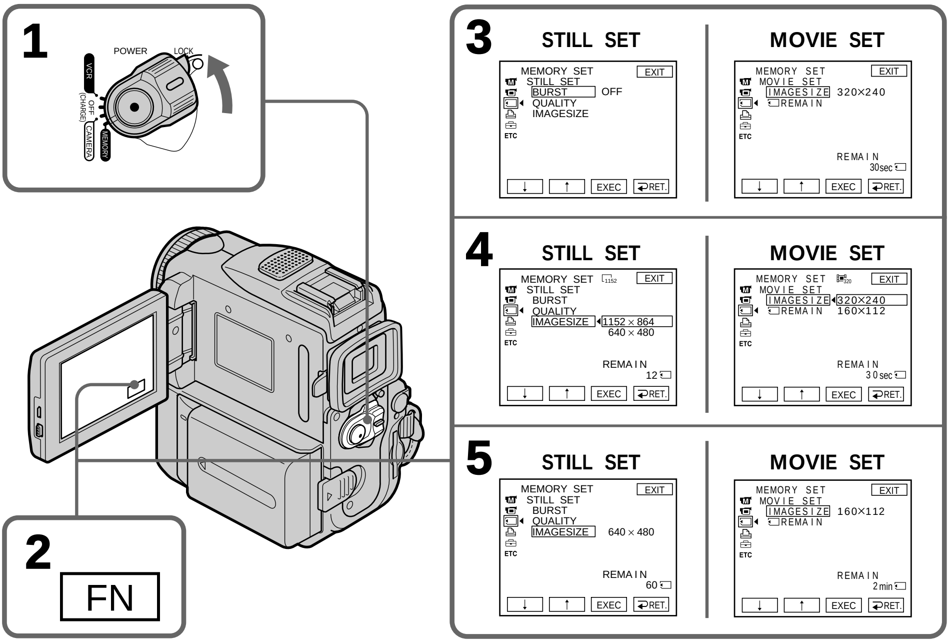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在 ▭ 中选择 STILL SET（静像）或 MOVIE SET（动画），然后按 EXEC 键（p. 188）。

(4) 按 ↓/↑ 键选择 IMAGESIZE，然后按 EXEC 键。

(5) 按 ↓/↑ 键选择所需的图像尺寸，然后按 EXEC 键。
指示改变如下：

静像：1152 ←→ 640
动画：320 ←→ 160



图像尺寸设定

设定	含义	指示
1152×864	记录 1152×864 静像。	1152
640×480	记录 640×480 静像。	640
320×240	记录 320×240 静像。	320
160×112	记录 160×112 静像。	160

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记录的近似静像数目

可以记录的图像数目根据所选的图像质量方式和拍摄对象的复杂程度而异。

图像质量	图像尺寸	“ Memory Stick ”的类型				
		8MB（附带）	16MB（选购）	32MB（选购）	64MB（选购）	128MB（选购）
SUPER FINE	1152×864 640×480	12 幅图像 40 幅图像	25 幅图像 80 幅图像	51 幅图像 160 幅图像	100 幅图像 325 幅图像	205 幅图像 650 幅图像
FINE	1152×864 640×480	25 幅图像 80 幅图像	50 幅图像 160 幅图像	100 幅图像 325 幅图像	205 幅图像 650 幅图像	415 幅图像 1310 幅图像
STANDARD	1152×864 640×480	37 幅图像 120 幅图像	74 幅图像 240 幅图像	150 幅图像 485 幅图像	300 幅图像 980 幅图像	600 幅图像 1970 幅图像

注

若您用本摄像机拍摄 1152×864 静像并试图在另一个不支援这种图像尺寸的设备上播放该日期文件，部分图像可能不显示或以小尺寸显示在屏幕中央。

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拍摄的动画近似时间

可以拍摄的动画时间根据所选的图像尺寸和被摄对象的复杂程度而异。

图像尺寸	“ Memory Stick ”的类型				
	8MB（附带）	16MB（选购）	32MB（选购）	64MB（选购）	128MB（选购）
320×240	1 分钟 20 秒钟	2 分钟 40 秒钟	5 分钟 20 秒钟	10 分钟 40 秒钟	21 分钟 20 秒钟
160×112	5 分钟 20 秒钟	10 分钟 40 秒钟	21 分钟 20 秒钟	42 分钟 40 秒钟	85 分钟 20 秒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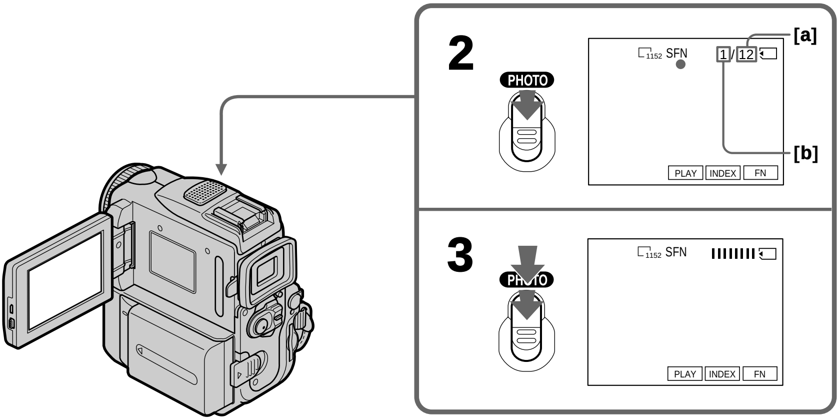
上表显示用摄像机在已经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上可以录制静像的近似数量和动画近似时间。

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静像－存储器像片录制

可以在 “ Memory Stick ” 上记录静像。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轻轻按住 PHOTO 键。绿色 ● 标志停止闪烁，然后点亮。对准图像的中央调整图像亮度和聚焦并固定。记录还未开始。
(3) 用力按 PHOTO 键。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记录完成。用力按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将被录制到 “ Memory Stick ” 上。



[a]：“Memory Stick” 上可以记录的大致图像数
[b]：已记录的图像数

在录像带录制或录像带录制待机状态下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详情请参阅第 44 页。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宽屏幕方式
– 数字变焦
– 稳定拍摄功能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 渐变
– 图像效果
– 数字效果
– 标题
– PROGRAM AE 的 SPORTS 方式（指示闪烁。）

记录静像时

既不能关闭电源，也不能按 PHOTO 键。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时

摄像机立即记录按此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在步骤 **2** 中轻轻地按 **PHOTO** 键时

图像闪烁片刻。这并非是故障。

摄像数据

摄像中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不会显示。但摄像数据会被自动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播放时按 DATA CODE 键可以显示摄像数据，也可以使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39）。

若在 **POWER** 开关被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录制静像

观看角度较当 POWER 开关被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的观看角度稍微大一点。

连续记录图像

可以连续拍摄静像。拍摄之前，请从菜单设定中选择如下所述的 3 种方式中的一种。

NORMAL [a]

摄像机以约 0.5 秒的间隔最多可以录制 4 幅 1152 × 864 尺寸的静像或 13 幅 640 × 480 尺寸的静像。（⧉）

EXP BRKTG

摄像机以约 0.5 秒的间隔以不同的曝光自动拍摄 3 幅图像。（BRK）

MULTI SCRN [b]

摄像机以约 0.4 秒的间隔拍摄 9 幅静像并将图像显示在一个分成 9 个方框的画面中。静像以 640 × 480 尺寸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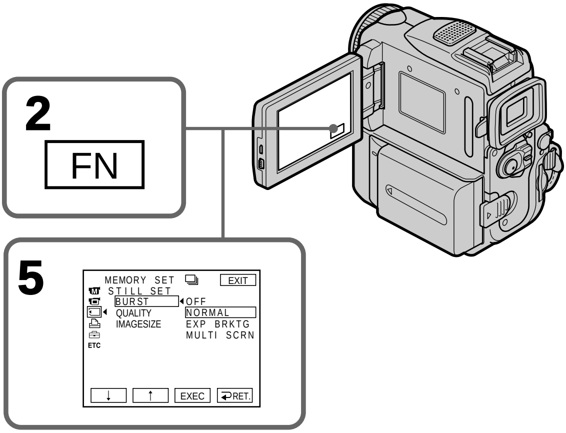
[a]



[b]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在 ▭ 中选择 STILL SET，然后按 EXEC 键（p. 188）。
(4) 按↓/↑键选择 BURST，然后按 EXEC 键。
(5) 按↓/↑键选择所需设定，然后按 EXEC 键。
(6) 按 EXIT 键使选单设定显示消失。
(7) 用力按 PHOTO。



若“ **Memory Stick** ”已存满

“ FULL ”出现在屏幕上，您无法再在此“ Memory Stick ”上记录静像。

连续拍摄的静像数量
您可以连续拍摄的静像数量依图像尺寸和“ Memory Stick ”的容量而定。

在连续拍摄图像时
闪光灯（选购）不起作用。

用自拍功能或遥控器拍摄时
摄像机自动拍摄至最大的静像数量。

若“ **Memory Stick** ”上剩余的容量少于 **3** 幅图像
EXP BRKTG 不起作用。按 PHOTO 键时，显示“ FUL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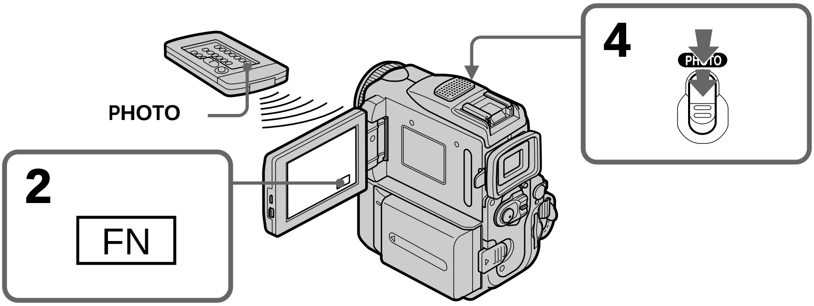
EXP BRKTG 的效果
EXP BRKTG 的效果在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不显著。
我们建议用电视机或电脑观看图像以欣赏效果。

选择 **NORMAL** 方式时
用力按 PHOTO 键时，连续拍摄至最大的静像数量。释放 PHOTO 键停止拍摄。

自拍存储器像片

可以用自拍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图像。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3) 在待机状态按 SELFTIMER 键。
   ⏲（自拍）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4) 用力按 PHOTO 键。
   自拍在以哔音倒数计秒到 10 时开始。在倒数计秒的最后 2 秒钟，哔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像。



要取消自拍

按 SELFTIMER 键使 ⏲（自拍）指示从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中消失。不能用遥控器取消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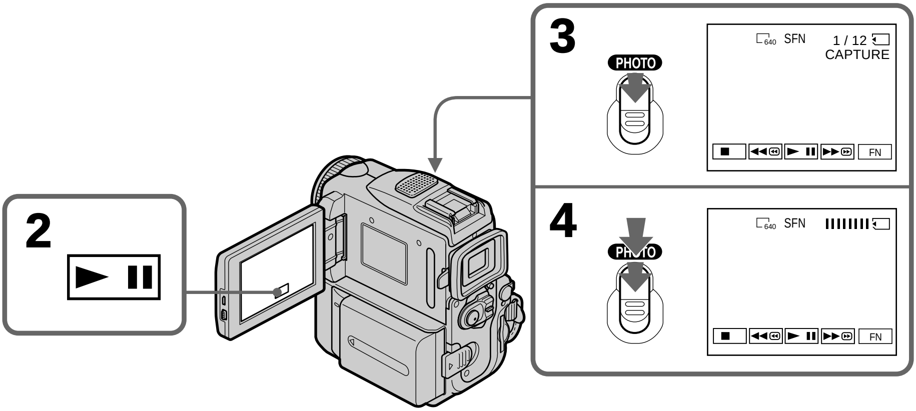
注
在下列情况下自拍方式被自动取消：
– 自拍已结束。
–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或 VCR 位置。

从录象带录制静像

本摄像机可以读取记录于录像带上的动画数据，并将其作为静像记录于“ Memory Stick ”上。
本摄像机也可以通过输入接口读取动画数据并将其作为静像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

操作之前
• 将已摄像的录像带插入摄像机。
• 将“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按 ►II 键。播放记录于录像带上的图像。
(3) 轻轻按住 PHOTO 键直至录像带上的一幅图像固定。CAPTURE 出现在屏幕上。记录还未开始。
要更换静像，松开 PHOTO 键，重新选择一幅静像，然后轻轻地按住 PHOTO 键。
(4) 用力按 PHOTO 键。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录制完成。用力按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将被录制到“ Memory Stick ”上。



静像的图像尺寸
图像尺寸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请勿使本机受振动或冲击。也请勿关闭电源、退出“ Memory Stick ”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否则可能破坏图像数据。

若“ ⌧ ”出现在屏幕上
插入的“ Memory Stick ”与本摄像机不兼容，因为其格式与本摄像机不相符。请检查“ Memory Stick ”的格式。

若在放影状态轻按 **PHOTO** 键。
录像带立即停止。

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声音
不能从录像带录音。

记录在录像带上的标题
不能将标题录制到“ Memory Stick ”。用 PHOTO 键记录静像时标题不出现。

摄像日期／时间
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日期／时间被记录。各种设定不会被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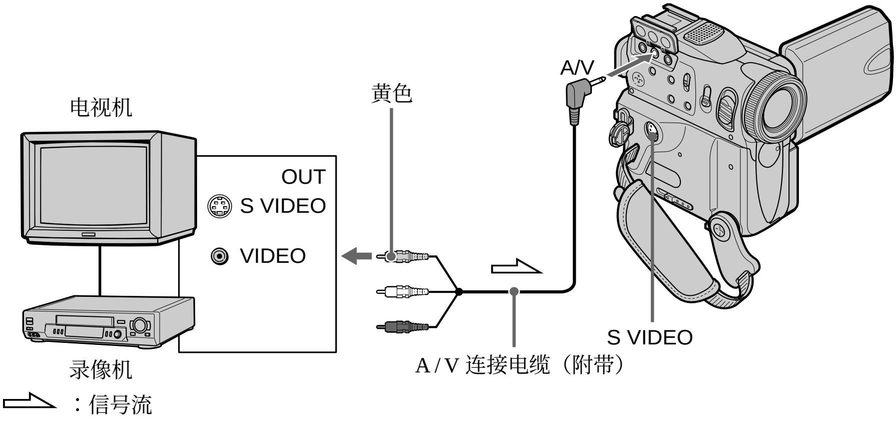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时
摄像机立即记录按此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从其他装置记录静像

操作之前
在菜单设定中将 DISPLAY 设定为 LCD。（预设设定为 LCD。）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播放已拍摄的录像带，或接通电视机电源观看所需的节目。其他装置的图像显示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中。
(3) 从您想要录像的点开始按照第 127 页上的步骤 3 和 4 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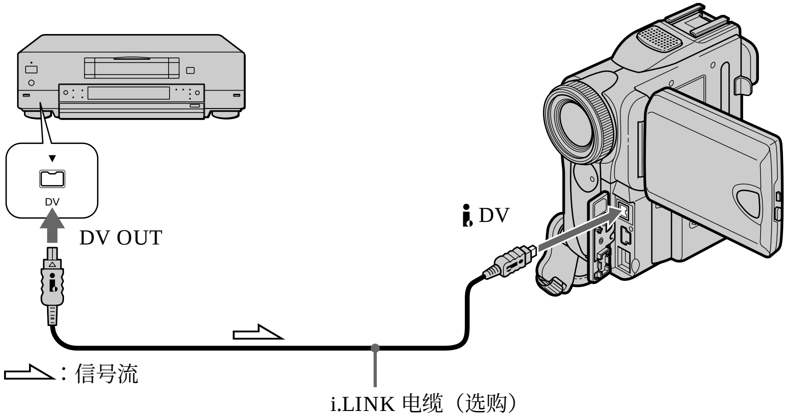
使用 **A/V** 连接电缆



将 A / 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上的视频插孔。

如果电视机或录像机带 **S** 视频插孔
用 S 视频电缆（选购）进行连接以更真实地再现图像。
在这种连接中，不需要连接 A / 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将 S 视频电缆（选购）连接至摄像机和电视机或录像机上的 S 视频插孔。
这种连接方式产生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

使用 **i.LINK** 电缆



注

在以下情况中，“ REC ERROR ”显示且无法拍摄。

录制无失真图像：

– 在从状况很差的录像带上录像时，如因反复录制而已磨损严重的录像带。

– 试图输入因受源自电视机、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干扰而失真的图像时。

将“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添加在动画上 －MEMORY MIX

可以将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添加到正在拍摄的动画顶部。可以在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上录制添加的图像。（但是，在“ Memory Stick ”上只能录制添加的静像。）

M. CHROM（存储器色度键）
可以将静像（如插图或帧）上的蓝色区域替换为动画。

M. LUMI（存储器亮度键）
可以将静像（如手画插图或标题）上的明亮区域替换为动画。为方便起见，在外出旅行或参加活动之前在“ Memory Stick ”上记录好标题。

C. CHROM（摄像机色度键）
可以在静像（如能当作背景的画像）的顶部添加动画。 请在蓝色背景下拍摄对象。动画的蓝色背景将被静像替换。

M. OVERLAP*（存储器重叠）
可以使动画淡入至静像的顶部。

M. CHROM 静像 动画

M←CAM CHROM



蓝色

M. LUMI 静像 动画

M←CAM LUMI



C. CHROM 静像 动画

CAM←M CHROM



蓝色

M. OVERLAP* 静像 动画

OVER– LAP



* 使用存储器重叠功能的添加图像只能录制在录像带上。

将添加图像录制到录像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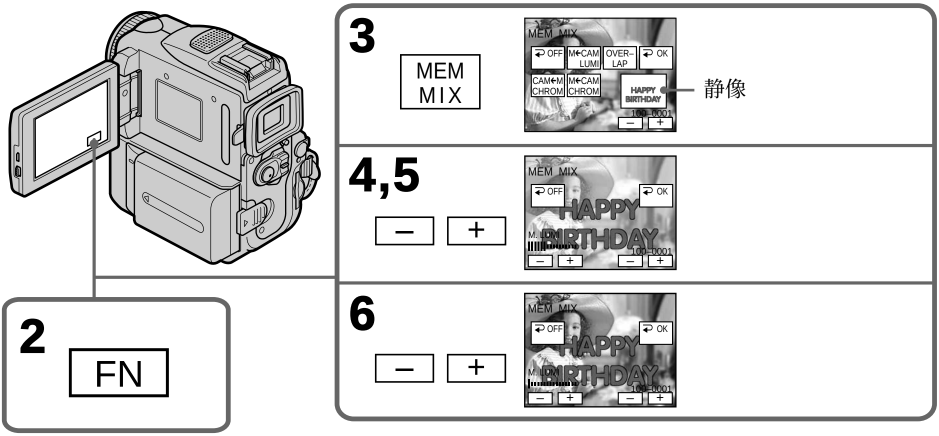
操作之前
• 在摄像机中插入录像带。
• 将已记录静像的“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2) 在待机状态，按 FN 键选择 PAGE2。
(3) 按 MEM MIX 键。最后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显示在屏幕的右下方。
(4) 按屏幕右下角的 －/＋ 键选择您要添加的静像。
－：看前一幅图像
＋：看后一幅图像
(5) 按所需的方式。静像被添加到动画上。
(6) 按屏幕左下角的 －/＋ 键调整效果，然后按 ⮐ OK 键返回 PAGE2。

M. CHROM – 静像上要被动画替换的区域内的色彩（蓝色）配置。
M. LUMI – 静像上要被动画替换的区域内的色彩（亮度）配置。
C. CHROM – 动画上要被静像替换的区域内的色彩（蓝色）配置。
M. OVERLAP – 无调整的必要

屏幕上条棒越少，效果越强烈。

(7) 按 EXIT 键返回 FN。
(8) 按 START/STOP 键开始摄像。



要改变所添加的静像

在步骤 6 之前按右下角的 －/＋ 键。

要取消 MEMORY MIX

按照第 132 页的步骤 2 和 3 操作，然后按 ⮐ OFF 键返回到 PAGE2。

注

- 无法将 MEMORY MIX 功能用于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动画。
- 当重叠的静像有取多白色区域时，图像的缩略图可能不清晰。
- 录制过程中不能重选方式设定。按 ⮐ OFF 键返回 PAGE2。

经电脑修改或用其他装置拍摄的图像数据

可能无法在本摄像机上播放被修改的图像。

要将录像带上的静像按原样录制

在 M. LUMI 方式中按 －/＋ 将条棒指示增加到最大位置。

选择 M. OVERLAP 方式时

无法改变静像或方式设定。

要将添加的图像作为静像录制时

在步骤 8 中用力按 PHOTO 键。（您应该预先将选单设定中的 PHOTO REC 设定为 TA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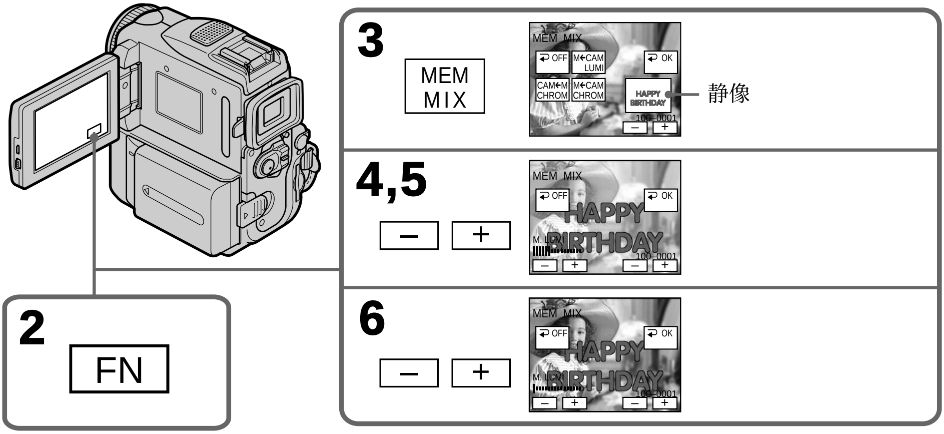
将添加图像作为静像录制到“ **Memory Stick** ”上

操作之前
将已摄像的“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在待机状态，按 FN 键选择 PAGE2。
(3) 按 MEM MIX 键。最后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显示在屏幕的左角。
(4) 按屏幕右下角的 －/＋ 键选择您要添加的静像。
－：看前一幅图像
＋：看后一幅图像
(5) 按所需的方式。静像被添加在动画上。
(6) 按屏幕左下角的 －/＋ 键调整效果，然后按 ⮐ OK 键返回 PAGE2。

M. CHROM – 静像上要被动画替换的区域内的色彩（蓝色）配置。
M. LUMI – 静像上要被动画替换的区域内的色彩（亮度）配置。
C. CHROM – 动画上要被静像替换的区域内的色彩（蓝色）配置。

屏幕上条棒越少，效果越强烈。
(7) 按 EXIT 键返回 FN。
(8) 用力按 PHOTO 键开始录制。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录制完成。用力按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将被录制到“ Memory Stick ”上。



要改变所添加的静像

在步骤 6 之前按右下角的 －/＋ 键。

要取消 **MEMORY MIX**

按照第 134 页的步骤 2 和 3 操作，然后按 ⮐ OFF 键返回到 PAGE2。

注

- 无法将 MEMORY MIX 功能用于记录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动画。
- 如果重叠的静像有大量的白色，则可能无法消除画面的缩略图象。
- 录制时不能重选此方式。再按一下⮐ OFF 键返回到 PAGE2。

静像的图像尺寸

图像尺寸自动设定为640 × 480。

经电脑修改或用其他装置拍摄的图像数据

可能无法在本摄像机上播放。

使用 **MEMORY MIX** 功能在 “ **Memory Stick** ” 上记录图像时

PROGRAM AE 功能不起作用。（指示闪烁。）

摄像机附带的 “ **Memory Stick** ” 存储 **20** 幅图像

– 用于 M. CHROM：18 幅图像（如帧）100-0001～100-0018

– 用于 C. CHROM：2 幅图像（如作为背景）100-0019～100-0020

样本图像

存储于随机附带的 “ Memory Stick ” 中的样本图像被保护（p.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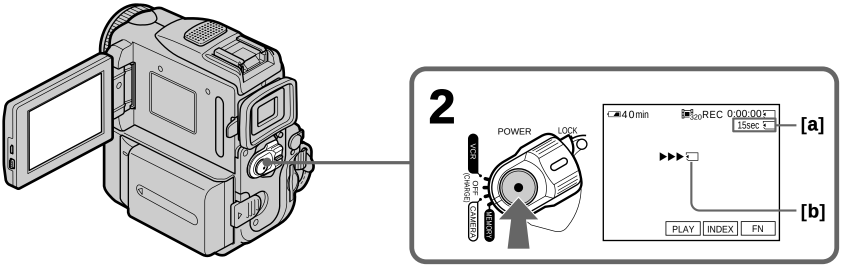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动画 －MPEG 电影录制

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带声音的动画。
图像和声音录制直至“ Memory Stick ”满容量（MPEG MOVIE EX）。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START/STOP 键，摄像机开始录制。位于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指示灯点亮。画面和声音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直至满容量。有关录制时间的详细资讯，请参阅第 121 页。



[a]：显示“ Memory Stick ”上的可录制时间。
[b]：按 START/STOP 键後该指示显示 5 秒钟。该指示不被记录。

要停止录制

按 START/STOP 键。

注
声音以单声道记录。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宽屏幕方式
– 数字变焦
– 稳定拍摄功能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 渐变
– 图像效果
– 数字效果
– 标题
– PROGRAM AE 的体育课方式（指示闪烁。）

使用外接闪光灯（选购）时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动画时，请切断外接闪光灯的电源。否则，闪光灯的充电声音可能会被录制下来。

摄像日期／时间
摄像中摄像日期／时间不会出现在画面上。但摄像数据会被自动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播放时按 DATA CODE 键时可以显示摄像日期／时间。各种数据不会被记录。您也可以使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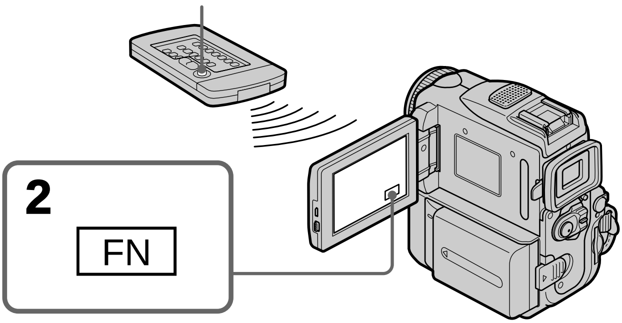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时
请勿从摄像机退出录像带。退出录像带期间，声音不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

若在 POWER 开关被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录制动画
观看角度较当 POWER 开关被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的观看角度稍微大一点。

自拍 MPEG 电影录制

您可以用自拍功能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图像。也可使用遥控器进行该操作。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确认 LOCK 开关已设定于右边（未锁定）位置。
(2)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3) 在待机状态按 SELFTIMER 键。
ტ（自拍）指示显示在屏幕上。
(4) 按 START/STOP 键。
自拍在以哔音从 10 开始倒计数。在倒计数的最后 2 秒钟，哔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影。



要停止倒计数

按 START/STOP 键。
要重新开始倒计数，再按一下 START/STOP 键。

要取消自拍录制

按 SELFTIMER 键使屏幕上的 ტ（自拍）指示消失。无法用遥控器取消自拍录制。

注
在下列情况下自拍录制方式自动取消：
– 自拍录制完成。
– POWER 开关被设定于 OFF（CHARGE）或 VCR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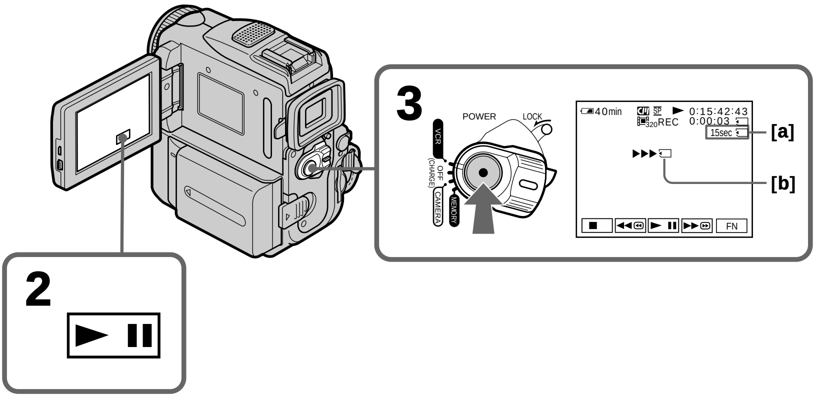
从录像带录制动画

本摄像机可以读取记录于录像带上的动画数据，并将其作为动画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摄像机也可以通过输入接口读取动画数据并将其作为动画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

操作之前

• 将已摄像的录像带装入摄像机。
• 将“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按 ►❚❚ 键。播放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在您要开始录制的场面再按一下 ►❚❚ 键暂停播放。
(3) 按 START/STOP 键。画面和声音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直至满容量。有关录制时间的详细资讯，请参阅第 121 页。



[a]：显示“ Memory Stick ”上的可录制时间。
[b]：按 START/STOP 键後该指示显示 5 秒钟。该指示不被记录。

要停止录制

按 START/STOP 键。

注

• 从录像带录制图像至“ Memory Stick ”时，以 48 kHz 记录的声音被转换为 32 kHz。
• 从录像带录像时，以立体声记录的声音被转换为单声道声音。
• 使用 NTSC PB 功能无法录制所播放的图像。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请勿使本机受震动或冲击。也请勿关闭电源、退出“ Memory Stick ”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否则可能破坏图像数据。

已经记录在录像带上的标题

不能将标题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用 START/STOP 键录制动画时标题不出现。

若显示“ **AUDIO ERROR** ”

录制了本摄像机无法记录的声音。连接 A/V 连接电缆，从用于播放图像的外部装置输入图像（p. 141）。

摄像日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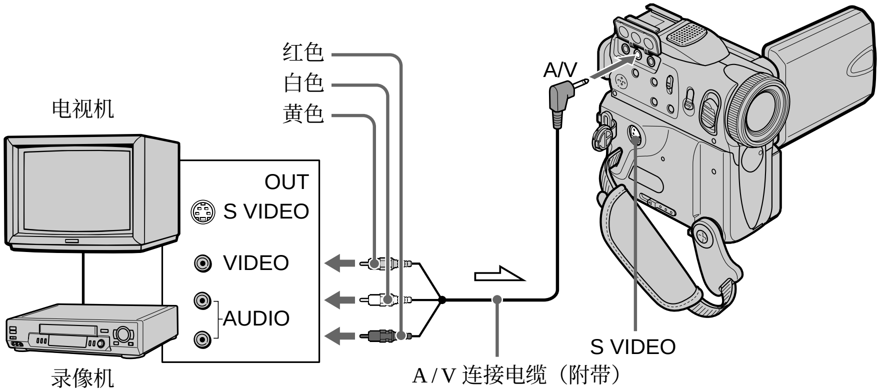
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日期／时间被记录。各种设定不会被记录。

从其他装置录制动画

操作之前
将菜单设定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LCD。（预先设定为 LCD。）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播放已拍摄的录像带，或接通电视机电源观看所需的节目。
其他装置的图像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
(3) 在您想要开始录制的位置按照第 139 页上的步骤 3 进行操作。

使用 **A/V** 连接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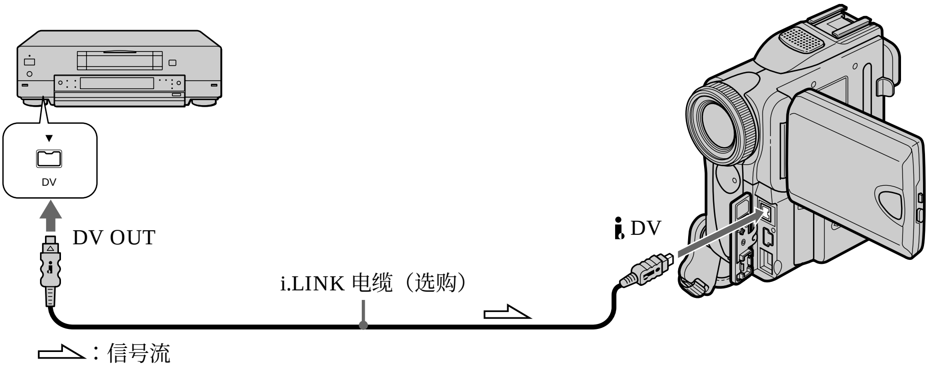


：信号流

如果录像机是单声道型
将 A / 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到录像机或电视机的视频输入插孔，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到音频输入插孔。当连接白色插头时，左声道声音输出，连接红色插头时，右声道声音输出。

如果电视机或录像机带 **S** 视频插孔
用 S 视频电缆（选购）进行连接以更真实地再现图像。
在这种连接中，不需要连接 A / 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将 S 视频电缆（选购）连接至摄像机和电视机或录像机上的 S 视频插孔。

使用 **i.LINK** 电缆



注

在以下场合“ REC ERROR ”显示且无法拍摄：

– 在从录像状态差的录像带（例如，因反复录制而损坏的录像带）上录像时。

– 试图输入电视机调谐器，无线电设备等发送的因无线电波干扰而失真的图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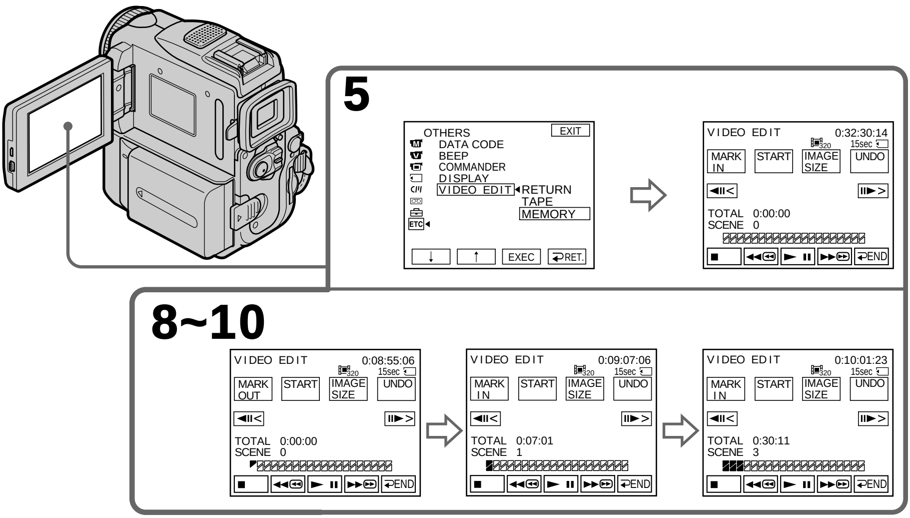
– 当输入信号切断时。

将录像带上的编辑图像录制成动画 —数字节目编辑（在“ Memory Stick ”上）

您可以将选定用于编辑的场面（节目）复制到“ Memory Stick ”上。

编制节目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VCR。
(2) 在摄像机中装入用于播放的录像带和用于录制的“ Memory Stick ”。
(3) 按 FN 键显示 PAGE1。
(4) 按 MENU 键，在 ETC 中选择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p. 192）。
(5) 按↓/↑键选择 MEMORY，然后按 EXEC 键。
(6) 反覆按 IMAGESIZE 键选择所需尺寸。
(7) 搜索要插入的第一个场面的起始位置，然后暂停播放。使用 ◀II< / II▶> 键一次可以微调一帧。
(8) 按 MARK IN 键。
第一个节目的 IN 点被设定，且节目标志的顶部变为淡蓝色。
(9) 搜索要插入的第一个场面的终止位置，然后暂停播放。使用 ◀II< / II▶> 键一次可以微调一帧。
(10) 按 MARK OUT 键。
第一个节目的 OUT 点被设定，且节目标志的底部变为淡蓝色。
(11) 重复步骤 7 至 10，然后设定节目。
设定好一个节目时，节目标志变为淡蓝色。
最多可以设定 20 个节目。



删除已设定的节目

先删除最后一个节目的 OUT 然后删除 IN。

(1) 按 UNDO 键。
(2) 按 ERASE 1 MARK 键。最后一个节目标志闪烁，然后显示 DELETE ?。
(3) 按 EXEC 键。最后设定的节目被取消。

要取消删除
在步骤 3 按 CANCEL 键。

删除所有节目

(1) 按 MENU 键，在 ETC 中选择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p. 192）。
(2) 按 ↓/↑ 键选择 MEMORY，然后按 EXEC 键。
(3) 按 UNDO 键。
(4) 按 ERASE ALL 键。所有的节目标志闪烁，然后显示 DELETE ?。
(5) 按 EXEC 键。 所有设定的节目均被取消。

要取消删除所有节目
在步骤 5 按 CANCEL 键。

要取消设定的节目
按 ⮐ END 键。
该节目存储在存储器内直至退出录像带。

注
• 无法复制标题、显示指示或录像带存储器的内容。
• 在“ Memory Stick ”上进行数字节目编辑时无法进行拍摄操作。

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无法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设定 IN 或 OUT。

若录像带上的 **IN** 和 **OUT** 之间存在空白部分
总的时间代码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编制节目中
若退出录像带，节目将被删除。

进行数字程序编辑（复制“ Memory Stick ”）

(1) 按 MENU 键，在 ETC 中选择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p. 192）。
(2) 按↓/↑键选择 MEMORY，然后按 EXEC 键。
(3) 按 START 键。
(4) 按 EXEC 键。
摄像机搜索第一个节目的起始位置，然后开始复制。
节目标志闪烁。
搜索时屏幕上显示 SEARCH 指示，在摄像机中写入资料时显示 EDITING 指示，复制时显示 REC 指示。
复制完成后，节目标记指示变为淡蓝色。
复制结束时，摄像机自动停止。

要停止复制

按 CANCEL。
制作的节目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按 CANCEL 键之前的区域。

要结束数字节目编辑功能

复制结束时，摄像机停止。
菜单设定中的显示返回至 VIDEO EDIT。
按 ⮐ END 键结束数字节目编辑功能。

节目未被设定时
不能按 START 键。

当“ **Memory Stick** ”没有足够的可用录制时间时
LOW MEMORY 显示在屏幕上。但是，仍可录制至指示的时间。

当“ **Memory Stick** ”没有可用录制时间时
显示 MEMORY FULL。

未插入“ **Memory Stick** ”时
显示 NO 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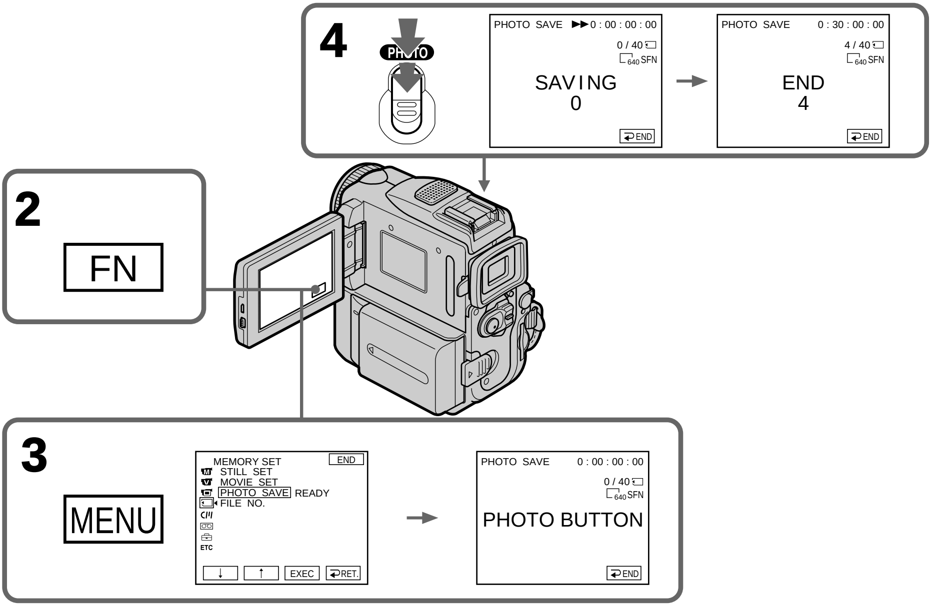
当“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定于 **LOCK** 位置时
显示 MEMORY STICK LOCKED。

从录像带复制静像－PHOTO SAVE

利用查找功能，可以自动从录像带仅读取静像并将其按顺序保存在“ Memory Stick ”上。

操作之前
- 在摄像机中装入已拍摄的录像带并卷回带子。
-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在 中选择 PHOTO SAVE，然后按 EXEC 键。PHOTO BUTTON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p. 189）。
(4) 用力按 PHOTO 键。录像带上的静像被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显示被复制的静像数量。复制完成时显示 END 指示。



要停止复制

按 ⮐ END 键。

要返回 FN

按 ⮐ END 键返回 PAGE1，然后按 EXIT 键。

“ Memory Stick ”的存储器存满时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MEMORY FULL（存储器已满）”，复制停止。按 ⮐ END 键，插入另一张“ Memory Stick ”并从步骤 2 开始重复复制过程。

静像的图像尺寸

图像尺寸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请勿使本机受振动或冲击。也请勿关闭电源、退出“ Memory Stick ”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否则可能破坏图像数据。

若“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设定于 **LOCK** 位置

在菜单设定中选择项目时出现 NOT READY（未准备好）。

在复制中更换“ **Memory Stick** ”时

本机从记录在上一张“ Memory Stick ”上的最后一幅图像重新开始复制。

观看静像－存储器像片播放

可以播放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也可以选择索引画面，一次依次播放包括动画的 6 幅图像。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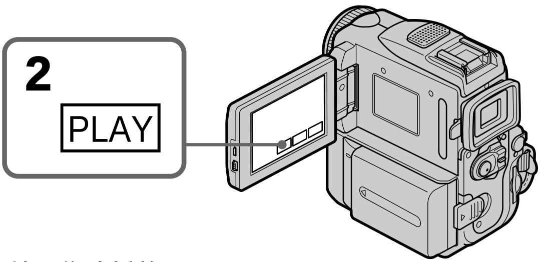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PLAY 键。显示最后录制的图像。

(3) 按摄像机上的 －/＋ 键选择所需的静像。

－：看前一幅图像

＋：看后一幅图像



要停止存储器像片播放

按 CAM 键。

注

下列情况摄像机可能无法播放图像：

– 播放在电脑上修改过的图像数据。

– 播放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数据。

关于文件名称

• 如果目录的结构不符合 DCF 标准，则该目录号码可能不显示，仅显示文件名称。

• 如果目录机构不符合 DCF 标准，“ DIRECTORY ERROR ”可能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此信息出现时，可以播放图像，但不能将其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

• 如果文件被破坏或文件不可读，则文件名称在液晶显示屏上闪烁。

要在电视机屏幕上播放记录的图像

• 操作之前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本摄像机与电视机相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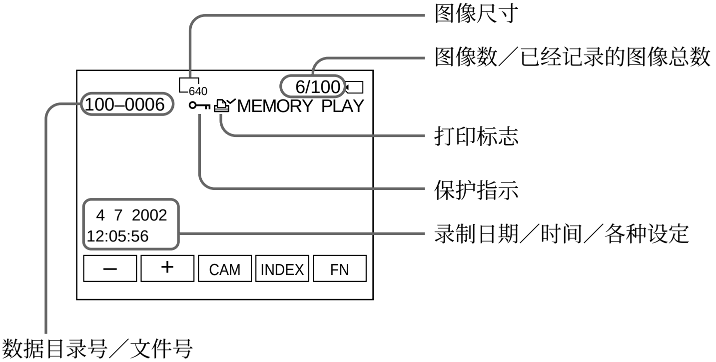
• 在电视机屏幕或液晶显示屏上进行存储器像片播放时，图像质量可能有所降低。这并非故障，其图像数据仍良好如常。

• 操作之前将电视机的音量调低，否则可能从电视机的扬声器发出噪声（啸叫）。

静像

也可以用 PAGE1/PAGE2/PAGE3 上的 －/＋ 键选择静像。

静像播放中的屏幕指示



摄像数据
播放中按 DATA CODE 键时，可以看到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39）。

要使屏幕指示消失
按 DISPLAY/TOUCH PANEL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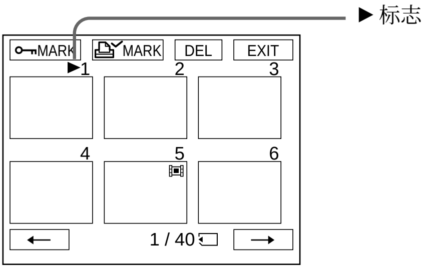
一次播放 6 幅记录的图像（索引画面）

可以一次播放 6 幅记录的图像。此功能在查找某一幅图像时特别有用。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

在改变至索引画面之前所显示的图像上出现红色的 ▶ 标志。
←：显示前面 6 幅图像
→：显示后面 6 幅图像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返回到普通播放画面（单个画面）

按您要显示的图像。

注
显示索引画面时，各图像上方出现数字。它表示图像在“ Memory Stick ”上的记录顺序。这些数字与数据文件名称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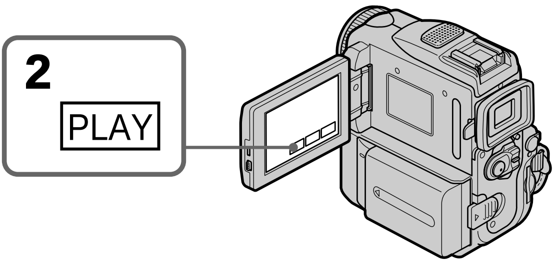
经电脑修改或用其他装置拍摄的图像数据
这些文件可能不能显示于索引画面。

观看动画－MPEG 电影播放

可以播放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动画。也可以选择索引画面，按照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顺序一次播放包括静像的 6 幅图像。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PLAY 键。显示最后记录的图像。
(3) 按 －/＋ 键选择所需的动画。
－：观看前面的画面
＋：观看后面的画面
(4) 按 MPEG ►❚❚ 键开始播放。
(5) 按照以下步骤调节音量。
①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② 按 VOL 键。显示调节音量的屏幕。
③ 按 －/＋ 键调节音量。
－：降低音量
＋：增大音量
④ 按 ⮐ OK 键。



要停止 MPEG 电影播放

按 MPEG ►❚❚ 键。

注
下列情况摄像机可能无法播放图像：
– 播放在电脑上修改过的图像数据。
– 播放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数据。

要在电视机屏幕上播放记录的图像
• 操作之前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本摄像机与电视机相连接。
• 操作之前将电视机的音量调低，否则可能从电视机的扬声器发出噪声（啸叫）。

动画
也可以用 PAGE1/PAGE2/PAGE3 上的－/＋键选择动画。

从所需部分开始播放图像

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动画分为 23 个部分。
您可以从中选择任一点开始播放图像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边（解锁）位置。

(2) 按 PLAY 键。
播放最后录制的图像。

(3) 按 ＋/－ 键选择所需的动画。
要观看前面的画面，按 －。
要观看后面的画面，按 ＋。

(4) 按 ⬅/➡ 选择想要的播放位置。
⬅：观看前面部分
➡：观看后面部分

(5) 按 MPEG ► ❚❚ 键开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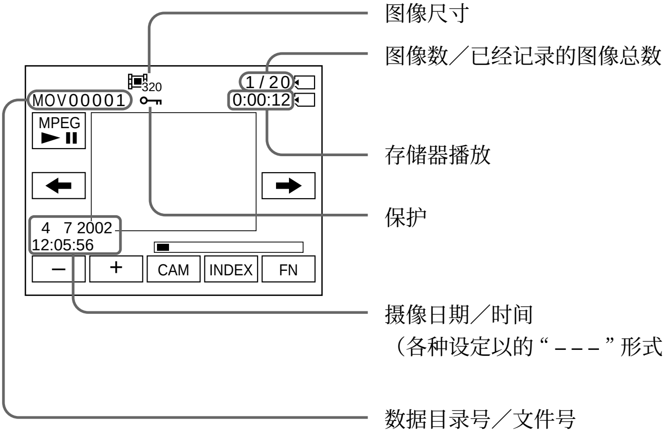
(6) 按照以下步骤调节音量。
①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② 按 VOL 键。显示调节音量的屏幕。
③ 按 /＋ 键调节音量。
－: 降低音量
＋: 增大音量
④ 按 ⮐ OK 键。

要停止 MPEG 电影播放

按 MPEG ► ❚❚ 键。

当录制时间太短时
动画可能不分成 23 个部分。

动画播放中的屏幕指示



摄像日期／时间

要显示录制的日期／时间，播放时按 DATA CODE 键。还可使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39）。

要使屏幕指示消失

按 DISPLAY/TOUCH PANEL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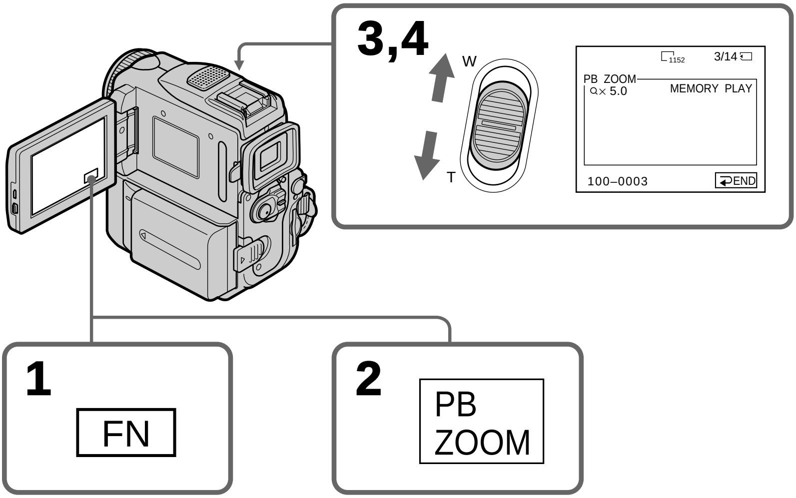
放大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 —存储器 PB ZOOM

可以放大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可从放大的静像中选择并观看所需部分。此外，您还可以将放大静像的所需部分复制到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上。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在记忆体放影方式中，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PB ZOOM 键。出现 PB ZOOM 画面。
(3) 在 PB ZOOM 画面的框图上按您要放大的区域。
所按的区域移到画面的中央，播放的图像被放大两倍。如果重新按其他区域，该区域移到画面的中央。
(4) 用放大调整杆调整放大比率。
您可以选择放大比例约为原尺寸的 1.1 倍至 5 倍的图像。
W: 缩小放大比例。
T: 增大放大比例。



要取消存储器 **PB ZOOM** 功能

按 ⮐ END 键。

在存储器 **PB ZOOM** 方式中

若按 DISPLAY/TOUCH PANEL 键，记忆体 PB ZOOM 画面上的框图消失。不能将您按的部分移到画面的中央。

放大图像的边缘

放大图像的边缘无法显示在画面的中央。

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动画

PB ZOOM 功能不起作用。

要录制“ **Memory Stick** ”上经存储器 **PB ZOOM** 功能处理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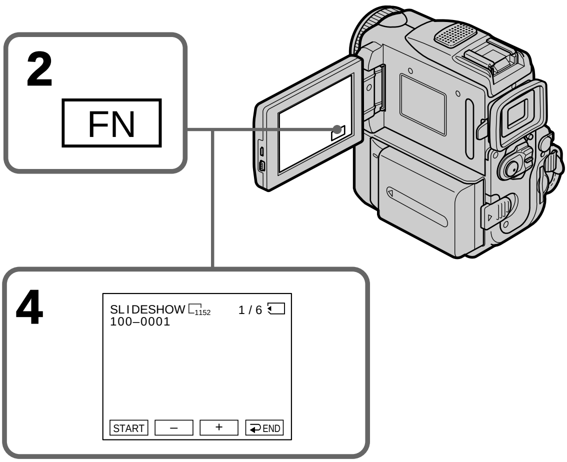
按 PHOTO 键记录经记忆体 PB ZOOM 功能处理的图像。（图像以 640×480 尺寸录制）。

连续循环播放图像－SLIDE SHOW

可以自动按顺序播放图像。此功能在检查录制的图像时或演示中特别有用。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在 中选择 SLIDE SHOW，然后按 EXEC 键（p. 189）。
(4) 按 START 键。摄像机按顺序播放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



要停止幻灯片播放

按 END 键。

要在幻灯片播放中暂停

按 PAUSE 键。

要返回 **FN**

按 END 键。

要从特定的图像开始幻灯片播放

在步骤 4 之前用 －/＋ 键选择所需的图像。

要在电视机上观看记录的图像
操作之前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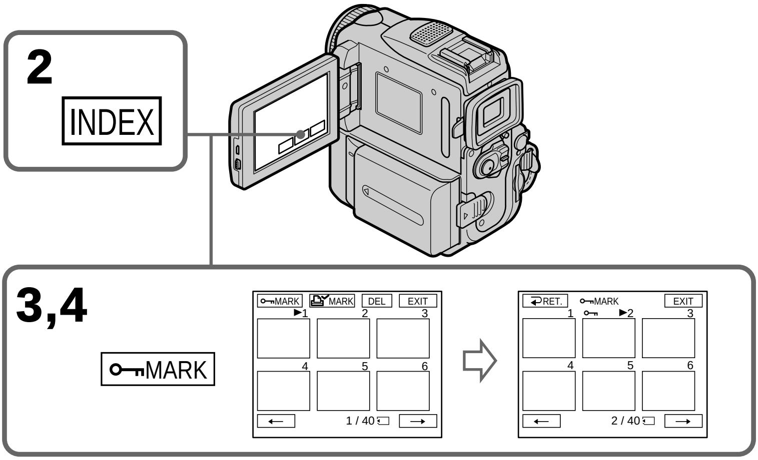
若在操作中更换“ **Memory Stick** ”
幻灯片播放不工作。若更换“ Memory Stick ”，务必重新从头开始操作。

防止误抹消－图像保护

为了防止重要图像被意外抹消，可以保护所选的图像。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
(3) 按“ O━ MARK ”。出现图像保护画面。
(4) 按您要保护的图像。“ O━ ”出现在受保护的图像旁边。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图像保护

在步骤 4 中再按您要取消图像保护的图像。“ O━ ”消失。

注
格式化将抹消“ Memory Stick ”上的所有信息，包括被保护的图像数据。格式化之前请检查“ Memory Stick ”的内容。

若“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设定于 **LOCK** 位置
不能进行图像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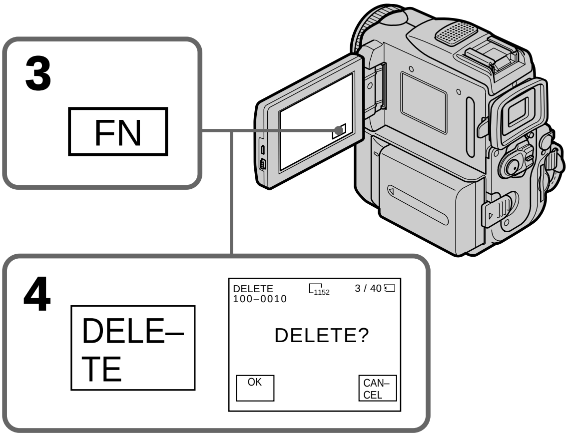
删除图像－DELETE

可以删除存储在“ Memory Stick ”中的图像。可以删除全部图像或所选的图像。

删除所选的图像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播放所要删除的图像。
(3) 按 FN 键显示 PAGE1。
(4) 按 DELETE 键。DELETE? 显示在屏幕上。
(5) 按 OK 键。所选的图像被删除。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图像

在步骤 5 按 CANCEL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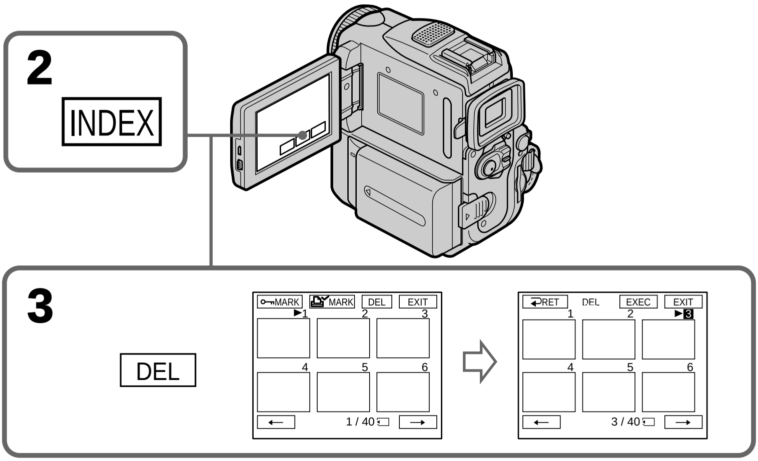
注
• 若要删除被保护的图像，首先取消其保护。
• 一旦图像被删除，则无法恢复。删除之前请仔细检查要删除的图像。

若“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设定于 **LOCK** 位置
不能删除图像。

在索引画面上删除所选的图像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
(3) 按 DEL 键。然后按您要删除的图像。所选图像的号码加亮。
(4) 按 EXEC 键。DELETE? 显示在屏幕上。
(5) 按 OK 键。所选的图像被删除。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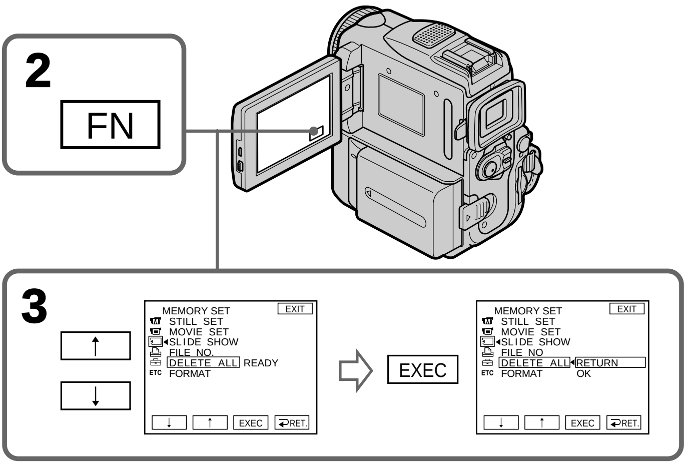
在步骤 5 中按 CANCEL 键。

删除所有图像

可以删除“ Memory Stick ”上所有未保护的图像。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 FN 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在 ▭ 中选择 DELETE ALL，然后按 EXEC 键（p. 189）。
(4) 按↓/↑键选择 OK，然后按 EXEC 键。
OK 显示变为 EXECUTE。
(5) 按↓/↑键选择 EXECUTE 键，然后按 EXEC 键。
DELETING 显示在屏幕上。
当删除完所有未被保护图像后，显示 COMPLETE。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 **Memory Stick** ”上的所有图像
在步骤 5 中选择 RETURN，然后按 EXEC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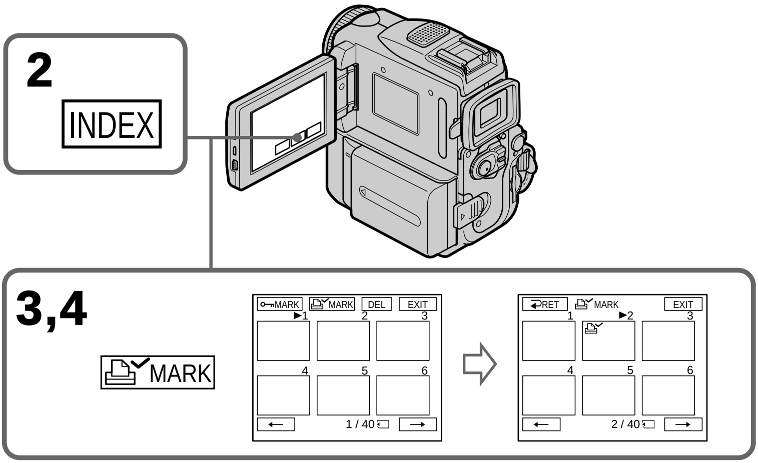
出现 **DELETING**（正在删除）时
请勿转动 POWER 开关或按任何键。

写入打印标志—PRINT MARK

可以注上标志指定已记录的静像进行打印。此功能在以后打印静像时很有用。
本摄像机符合用于指定要打印静像的 DPOF（数字打印顺序）标准。

操作之前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侧（未锁定）位置。
(2) 按摄像机上的 INDEX 键显示索引。
(3) 按 MARK。出现打印标志写入画面。
(4) 按您要写入打印标志的图像。指示出现在所选的图像上。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要删除写入的打印标志

再步骤 4 中再按您要删除打印标志的图像。指示消失。

若“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设定于 **LOCK** 位置
不能在静像上写入打印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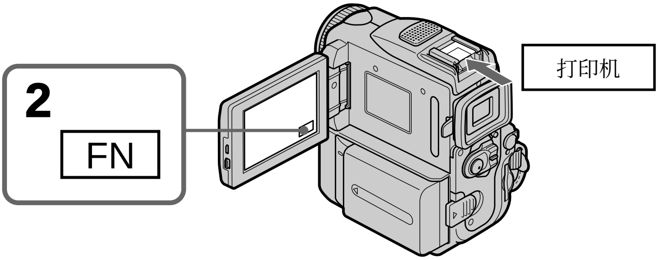
动画
不能在动画上写入打印标志。

文件名称闪烁时
无法在静像上写入打印标志。

使用选购的打印机

可以在摄像机上使用选购的打印机将图像打印至打印纸上。
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有各种方法可打印静像。下面仅介绍如何在摄像机触摸面板上的菜单中选择 进行打印。

操作之前
- 将已录制的“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内。
- 如图所示将选购的打印机连接至摄像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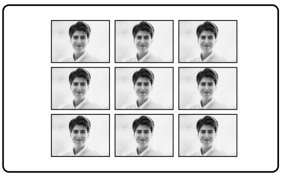


选择 **9PICS** 列印屏幕的类型

可以使用 9 切粘贴纸制作 9 张粘贴纸。要制作粘贴纸，请以 9PIC PRINT 方式列印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边（解锁）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在 中选择 9PIC PRINT，然后按 EXEC 键（p. 189）。
(4) 按↓/↑键选择所需方式，然后按 EXEC 键。

SAME PICS



MULTI PICS 或 ***MARKED PICS**



* 带有打印标志的 9 幅静像一起打印。

选择日期／时间

可以打印录制的日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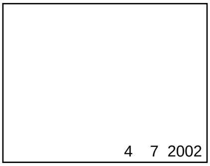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右边（解锁）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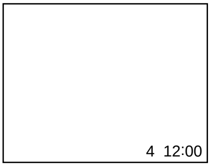
(3) 按 MENU 键，在 中选择 DATE/TIME，然后按 EXEC 键（p. 189）。

(4) 按↓/↑键选择所需方式，然后按 EXEC 键。

DATE



DAY & TIME



以多屏幕方式录制的图像
不能在 9 切粘贴纸上列印以多屏幕方式录制的图像。

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动画
无法打印动画。

当 " **Memory Stick** " 中没有文件时
" NO FILE " 显示在屏幕上。

经 **9PIC PRINT** 处理的图像
不能插入 DATE/TIME 指示。

当没有 **PRINT MARK** 标志的文件时
" NO PRINT MARK " 显示在屏幕上。

用电脑观看图像—介绍

要在电脑上观看储存在“ Memory Stick ”或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可以下列方法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

要在有 Memory Stick 插槽的电脑上观看图像，首先从摄像机中退出“ Memory Stick ”，然后将其插入电脑的 Memory Stick 插槽。

录像带静像和电影

摄像机连接插孔	连接电缆	电脑环境要求
USB 插孔	USB 电缆（附带）	USB 端口，编辑软件
DV 插孔	i.LINK 电缆（选购）	DV 端口，编辑软件

“ **Memory Stick** ”静像和电影

摄像机连接插孔	连接电缆	电脑环境要求
USB 插孔	USB 电缆（附带）	USB 端口，编辑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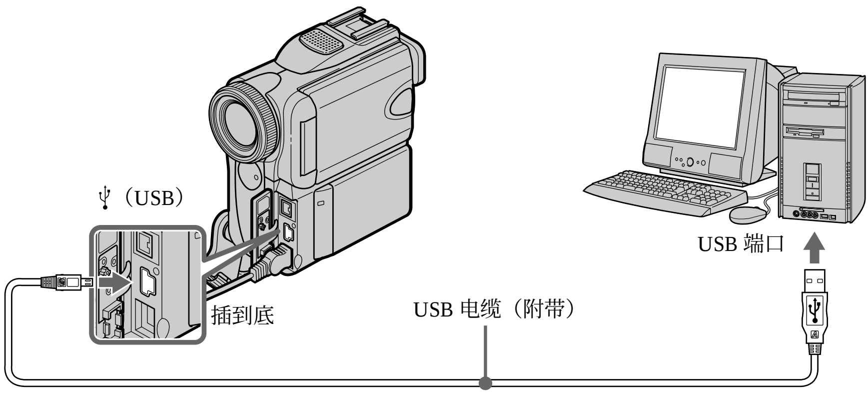
通过 **USB** 端口连接到电脑时，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之前，先要完成安装 **USB** 驱动程序。若先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则将无法正确安装 **USB** 驱动程序。

有关电脑端口和编辑软件的详细说明，请与电脑制造商联系。

观看录像带上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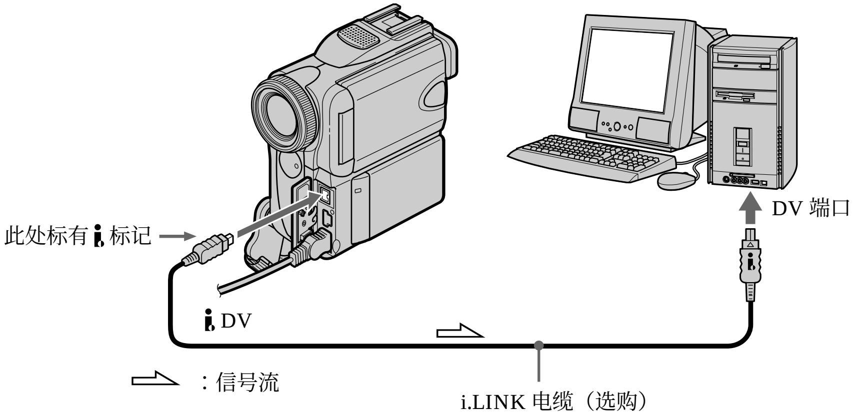
通过 USB 端口连接到电脑时

详细说明参见第 166 页。



通过 DV 端口连接到电脑时

电脑必须有 DV 端口，并且已经安装了能读取视频讯号的编辑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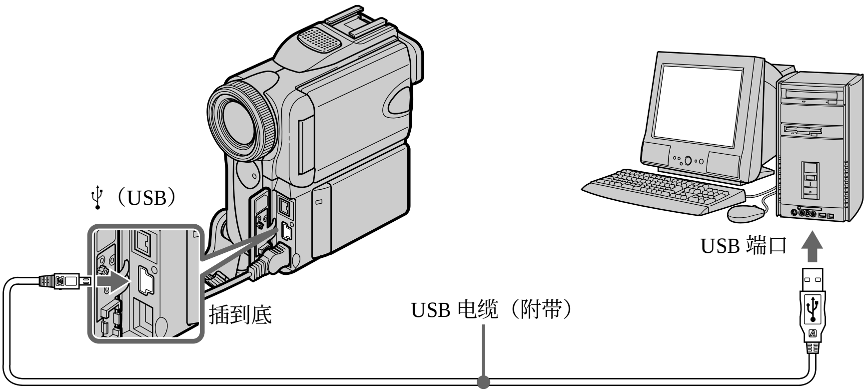


观看“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

通过 USB 端口连接到电脑时

有两种 USB 连接方法，NORMAL 和 PTP。预设设定为 NORMAL。此处介绍如何使用通过标准 USB 连接（NORMAL）的摄像机。

使用 Windows 时参见第 166 页，使用 Macintosh 时参见第 180 页。



您也可以使用“ Memory Stick ”Reader/Writer（选购）。

连接到无 USB 端口的电脑时

请使用 floppy disk adaptor for Memory Stick 或 PC Memory adaptor for Memory Stick 卡适配器。

购买附件时，请预先检查该附件的目录，以符合建议的操作环境。

关于使用电脑

“ Memory Stick ”

- 如果在电脑上对“ Memory Stick ”格式化，或在连接 USB 电缆时摄像机中的“ Memory Stick ”被电脑格式化，则不能保证“ Memory Stick ”在摄像机上的操作。
- 请勿压缩“ Memory Stick ”上的数据，压缩文件无法在本摄像机上播放。

软件

- 根据应用软件，有时打开静像文件时文件尺寸可能会增大。
- 当您将采用修饰软件修改过的图像从电脑输入摄像机，或者直接在摄像机上修改图像时，图像格式将不同，因此会出现文件错误指示，可能无法打开此文件。

用 USB 端口连接到电脑－Windows 用户

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之前，先要完成安装 **USB** 驱动程序。若先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则将无法正确安装 **USB** 驱动程序。

通过 USB 端口连接到电脑时

要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的 USB 端口，必须在电脑上安装 **USB** 驱动程序。此 USB 驱动程序可在随用于观看图像所需的应用软件附送的 CD-ROM 上找到。

如果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和电脑，则您可以在电脑上观看摄像机上播放的图像和录像带上的图像（USB 流式功能）。

此外，如果您将图像从摄像机下载到电脑，您可以用图像处理软件对这些图像进行处理或编辑，并可附加到电子邮件。

您也可以用电脑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

通过 USB 电缆连接并在电脑上观看录像带上的图像时建议的电脑使用环境

操作系统：

需要标准安装 Microsoft Windows 98 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但是，以上环境如果是升级作业系统，操作将无法得到保证。

如果使用 Windows 98，则无法听到声音，但是可以看到静像。

CPU：

至少 500 MHz Intel Pentium III 或 500 MHz 以上。（推荐使用 800 MHz 或 800 MHz 以上）

应用软件：

DirectX 8.0a 或更新版本

声音系统：

16 位元立体声声卡和扬声器

内存：

64 MB 或 64 MB 以上

硬盘：

需要安装的可用记忆体空间：至少 200 MB

推荐的可用硬盘记忆体空间：至少 1 GB（视被编辑的图像文件大小而定）

显示：

4 MB VRAM 显像卡，最少 800 × 600 点高彩（16 位元彩色，65,000 色），Direct Draw 显示驱动程序容量（本产品在 800 × 600 点或更低，256 色或更低时工作异常）。

其他：

本产品与 DirectX 技术兼容，因此必须安装 DirectX。

必须提供标准的 USB 接口。

该功能不可用于 **Macintosh** 环境。

通过 USB 电缆连接并在电脑上观看“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时建议的电脑使用环境

操作系统：
需要标准安装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 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但是，以上环境如果是升级作业系统，操作将无法得到保证。
CPU：
MMX Pentium 200 MHz 或 200 MHz 以上

必须提供标准的 USB 端口。

必须安装 Windows Media Player（以播放动画）。

注
- 如果您在一台电脑上同时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USB 设备或使用网络集线器时，在 Windows 环境下，不能确保所述操作。
- 依据同时使用的 USB 设备类型，某些设备可能无法操作。
- 我们不能确保上述的所有推荐的电脑环境上的操作。
- 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这里所述的所有其他产品名称均为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此外，本手册中不再每次都写出“ ™ ”或“ ®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将 **USB** 电缆连接至电脑前，请进行以下操作。
> 根据 “ 使电脑识别摄像机 ” 连接 **USB** 电缆。

如果您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或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 Professional, 请在管理员的许可下登录。

(1) 打开电脑电源并启动 Windows。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出现应用软件安装和标题屏幕。
(3) 将光标移动至 “ USB Driver ” 并单击。



USB 驱动程序开始安装。
(4)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安装 USB 驱动程序。
(5) 取出 CD-ROM，然后根据屏幕指示重新启动电脑。

注
如果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成之前连接 USB 电缆，USB 驱动程序将无法正确注册。按照第 171 页上的操作步骤重新安装。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用户
如果将选单设定中的 USBCONNECT 设定于 PTP，您可以将 “ Memory Stick ” 中的图像从摄像机复制至电脑，而无须安装 USB 驱动程序。这是简单地将图像从摄像机复制至电脑的理想方式。详细说明参见第 191 页。

使电脑识别摄像机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有关在电脑上观看“ Memory Stick ”图像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70 页。

要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必须安装“ PIXELA ImageMixer ”。“ PIXELA ImageMixer ”包含于随摄像机附送的 CD-ROM 中。

要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中安装和使用该软件，您必须被授权为特权用户或管理员。对于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 Professional，您必须被授权为管理员。

(1) 打开电脑电源并启动 Windows。
使用电脑时，请关闭所有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
应用程序软件启动且出现标题屏幕。若未出现标题屏幕，按二下“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然后按二下“ ImageMixer ”（CD-ROM 驱动器）。标题屏幕片刻后出现。

(3) 将光标移至“ PIXELA ImageMixer ”并单击。
启动 Install Wizard 程序并出现语言选择对话框屏幕。

(4) 选择用于安装的语言。

(5) 按照屏幕信息安装。
安装结束后，安装屏幕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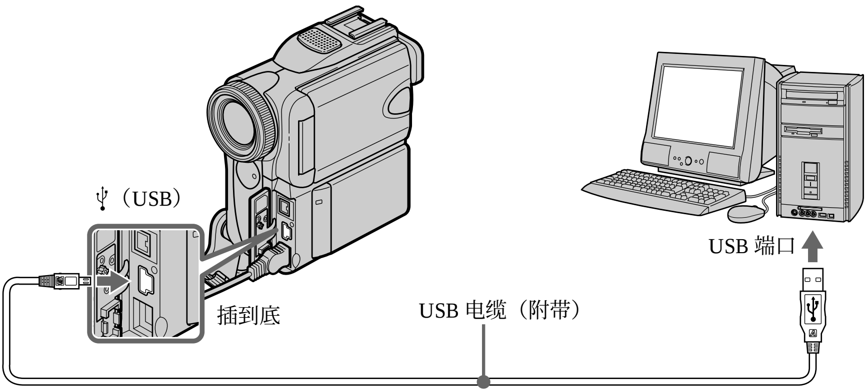
(6) 单击 DirectX。
按照屏幕信息安装 DirectX。
安装结束后，请重新启动电脑。

(7)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至摄像机。

(8)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9) 在选单设定 [菜单图标] 中将 USB STREAM 设定于 ON（p. 191）。

(10) 插入 CD-ROM 后，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连接起来。
电脑识别出摄像机，并启动 Add Hardware Wizard。



(11) 按照屏幕上的显示讯息操作使 Add Hardware Wizard 识别已安装的 USB 驱动程序。由于安装了三个不同的 USB 驱动程序，因此 Add Hardware Wizard 要启动三次。确保每次安装完成，切勿中途中断。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用户

(12) 出现 “ File Needed ” 屏幕后：
打开 “ Browse... ”（浏览...）→ “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 “ ImageMixer ” → “ Sonyhcb.sys ”，并单击 “ OK ”（确定）。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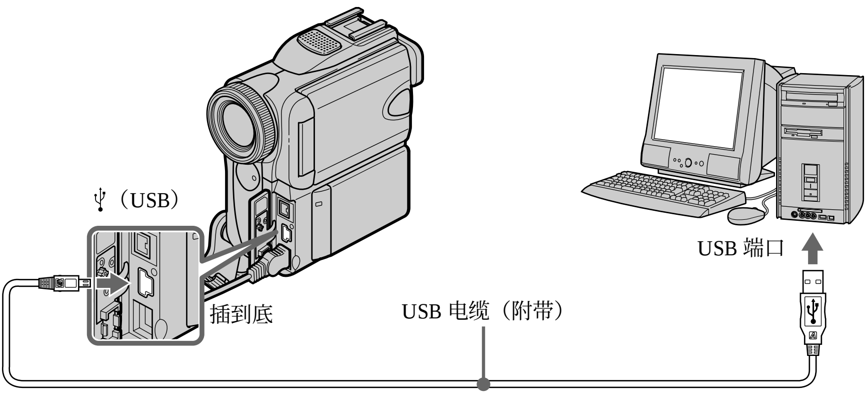
操作之前

在菜单设定中将 USBCONNECT 设定到 NORMAL。（缺省设定是设定到 NORMAL。）

(1) 将 “ Memory Stick ” 插入摄像机。

(2)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至摄像机，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3) 用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的 ψ（USB）插孔和电脑的 USB 端口。
USB MODE 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电脑识别出摄像机，并启动 Add Hardware Wizard。



(4) 按照屏幕上的显示讯息操作使 Add Hardware Wizard 识别已安装的 USB 驱动程序。由于安装了两个不同的 USB 驱动程序，因此 Add Hardware Wizard 要启动两次。确保每次安装完成，切勿中途中断。

如果摄像机中没有 “ **Memory Stick** ” 则不能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在安装 USB 驱动程序之前，必须将 “ Memory Stick ” 插入摄像机。

如果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因在完成安装 USB 驱动程序之前将电脑连接至本摄像机，故 USB 的驱动程序注册错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以正确安装 USB 驱动程序。

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步骤 1: 卸载错误的 USB 驱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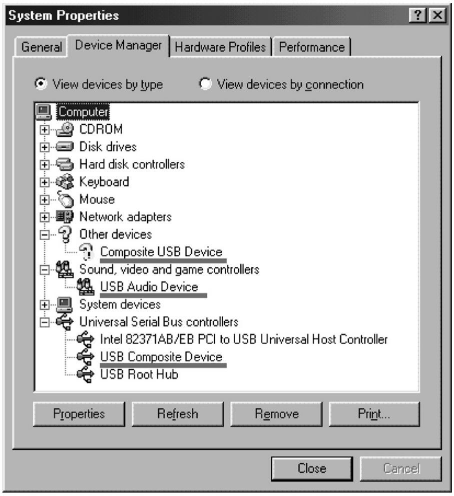
① 打开电脑电源并启动 Windows。
②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至摄像机，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③ 用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的 ψ（USB）插孔和电脑的 USB 端口。
④ 打开电脑的“ Device Manager ”（设备管理器）。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选择“ Start ”（开始）→“ Control Panel ”（控制面板）→“ System ”（系统）→“ Hardware ”（硬件），并单击“ Device Manager ”（设备管理器）按钮。
如若在单击“ Control Panel ”（控制面板）后在“ Pick a category ”（选取类别）中没有“ System ”（系统），请单击“ Switch to classic view ”（切换至经典视图）来代替上述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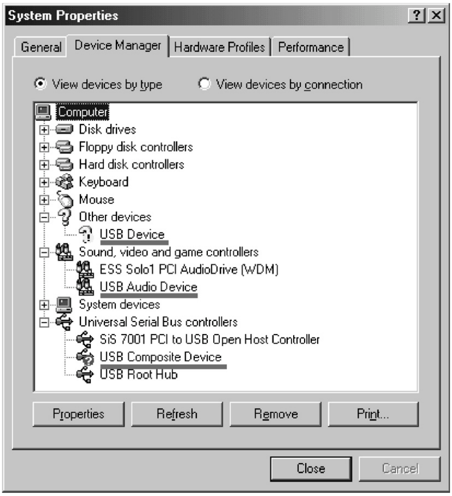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选择“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 Control Panel ”（控制面板）→“ System ”（系统）→“ Hardware ”（硬件）标签，并单击“ Device Manager ”（设备管理器）按钮。

Windows 98 SE/Windows Me：
选择“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 Control Panel ”（控制面板）→“ System ”（系统），并单击“ Device Manager ”（设备管理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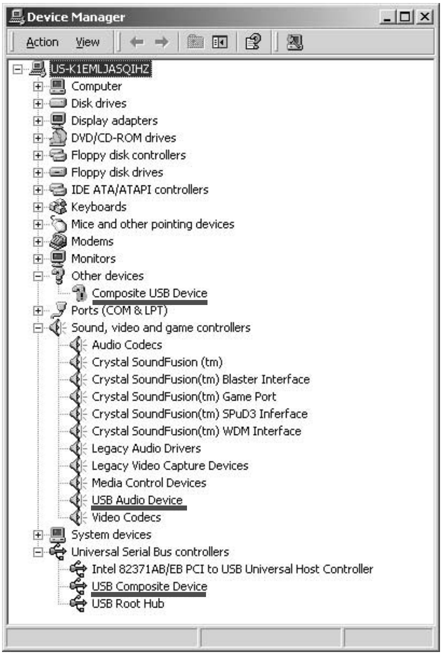
⑤ 在下一页中选择并删除有下划线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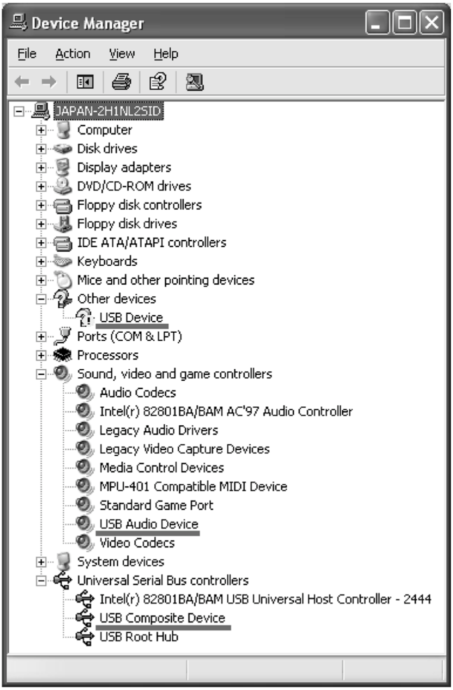
Windows 98 SE



Windows Me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⑥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然后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
⑦ 重新启动电脑。

步骤 **2:** 安装附带的 **CD-ROM** 中的 **USB** 驱动程序
完成第 168 页中“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所述的全部步骤。

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中的图像

步骤 **1:** 卸载错误的 **USB** 驱动程序
① 打开电脑电源并启动 Windows。
② 将“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内。
③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至摄像机，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④ 用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的 ψ（USB）插孔和电脑的 USB 端口。
⑤ 打开电脑的“ Device Manager ”（设备管理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选择“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 Control Panel ”（控制面板）→“ System ”（系统）→“ Hardware ”（硬件）标签，并单击“ Device Manager ”（设备管理器）按钮。
其他操作系统：
选择“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 Control Panel ”（控制面板）→“ System ”（系统），并单击“ Device Manager ”（设备管理器）按钮。
⑥ 选择“ Other devices ”（其它设备）。
选择前面有“ ? ”标记的设备，并将其删除。
例如：(?) Sony Handycam
⑦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ARGE) 位置，然后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
⑧ 重新启动电脑。

步骤 **2:** 安装附带 **CD-ROM** 中的 **USB** 驱动程序
完成第 168 页中“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所述的全部步骤。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Windows 用户

用“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捕获图像

要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需安装 USB 驱动程序和“PIXELA ImageMixer”（p. 168）。

要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中安装和使用该软件，您必须被授权为特权用户或管理员。对于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 Professional，您必须被授权为管理员。

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1) 打开电脑电源并启动 Windows。

(2)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至摄像机，并在摄像机中插入录像带。

(3)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在选单设定 [icon] 中将 USB STREAM 设定于 ON（p.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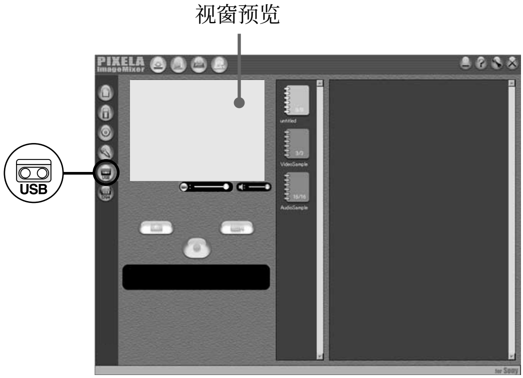
(4) 选择“Start”（开始）→“Programs”（程序）→“PIXELA”→“PIXELA ImageMixer”→“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

电脑上出现“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安装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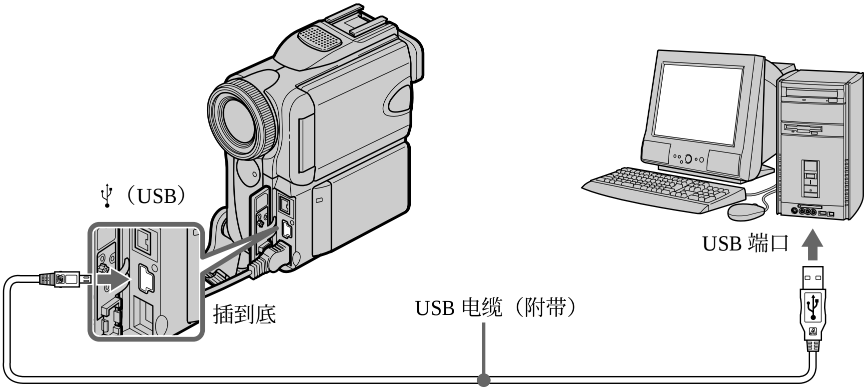
(5) 按一下屏幕最左边的 [icon]。



(6) 按一下 (USB)。



(7) 用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的 ψ（USB）插孔和电脑的 USB 端口。



(8) 按 ►II 键开始播放。
录像带中的图像出现在电脑的预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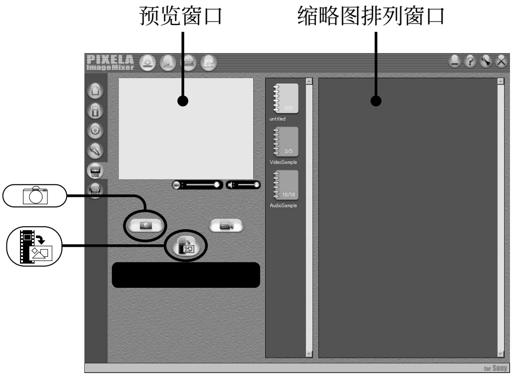
观看来自摄像机的实况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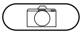
(1) 执行第 174 页上的步骤 1 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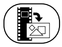
(2)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CAMERA。
在菜单设定 ▭ 中将 USB STREAM 设定于 ON（p. 191 ）。

(3) 执行第 174 和 175 页上的步骤 4 至 7。
摄像机中的图像出现在电脑的预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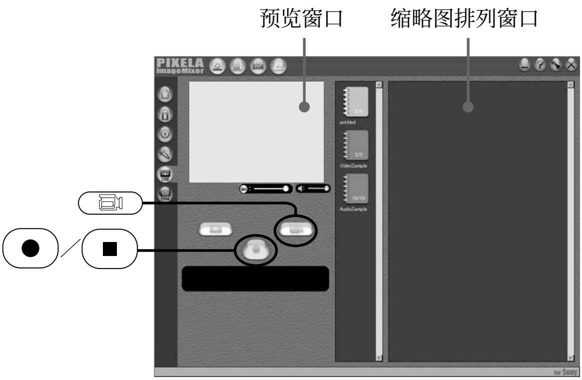
捕获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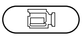


(1) 按一下  。

(2) 看着预览窗口，将光标移到  ，并在想要捕获的位置按一下。
屏幕上的静止图像被捕获。
被捕获的图像显示在缩略图排列窗口。

捕获运动图像



(1) 按一下  。

(2) 看着预览窗口，将光标移到 ● ，并在想要捕获电影的第一个场面按一下。
● 改变为 ■ 。

(3) 看着预览窗口，将光标移到 ■ ，并在想要捕获的最后一个场面按一下。动画被捕获。被捕获的图像显示在缩略图排列窗口。

注
• 使用摄像机时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但不是故障。
  – 图像上下抖动。
  – 由于干扰等因素某些图像显示不正确。
  – 与摄像机的彩色系统不同的图像均显示不正确。
• 当摄像机内装有录像带处于录像带录制待机模式，5 分钟后摄像机将自动关闭。
• 当摄像机处于录像带录制待机模式并未装录像带时，建议在选单设定中将 DEMO MODE 设定于 OFF。
• 摄像机液晶显示屏幕上的指示不会出现在被电脑捕获的图像上。

如果图像资料无法通过 **USB** 连接传输
由于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成之前已经将电脑连接到摄像机，因此 USB 驱动程序注册错误。请按照第 171 页上的步骤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如果出现故障
关闭正在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然后重新启动电脑。

退出应用程序后，请执行以下操作：
– 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
– 将 POWER 开关改变至其它位置，或将其设定于 OFF（CHARGE）。

参阅“ **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 ”的线上说明（操作说明）

可以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 ”的线上说明网址，从中您能找到“ 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 ”的详细使用方法。

(1) 按一下屏幕右上角的 ⓘ。
  出现 ImageMixer 的手册画面。
(2) 您可以从目录列表找到您所需要的信息。

关闭线上说明
单击屏幕右上角的 ⊗。

如果您有关于“ **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 ”的任何疑问
“ 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 ”是 PIXELA 公司的产品。有关详细资讯，请参阅随摄像机附带的 CD-ROM 使用说明书。

关于使用电脑

与电脑的通讯
从挂起、恢复或休眠中恢复时，摄像机与电脑之间的通讯可能无法恢复。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 －Windows 用户

观看图像

操作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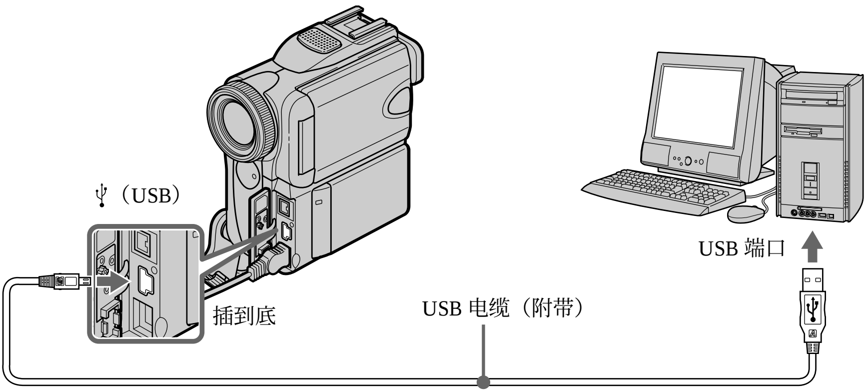
- 您需要在电脑上安装USB驱动程序才能观看“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p. 168）。必须安装如 Windows Media Player 等应用程序，才能在 Windows 环境下播放运动图像。
- 在菜单设定中将 USBCONNECT 设定到 NORMAL。（预设设定为 NORMAL。）

(1) 打开电脑电源并启动 Windows。

(2) 将“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并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到摄像机，然后连接到墙上的电源插座。

(3)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MEMORY。

(4) 用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的 ψ（USB）插孔和电脑的 USB 端口。
USB MODE 出现在摄像机的屏幕上。



(5) 在 Windows 中打开“ My Computer ”（我的电脑），然后双击最新识别的驱动器（例：“ Removable Disk（E：）”）。
显示“ Memory Stick ”中的文件夹。

(6) 在该文件夹中选择并双击想要的图像文件。
文件夹和文件名称的详细说明，请参见“ 图像文件储存目的地和图像文件 ”（p.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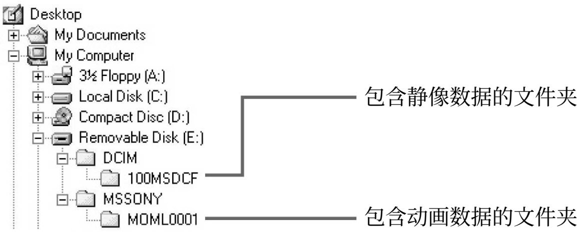
所需的文件类型	按此顺序双击
静像	“ Dcim ”文件夹 → “ 100msdcf ”文件夹 → 图像文件
动画*	“ Mssony ”文件夹 → “ Moml0001 ”文件夹 → 图像文件*

* 最好在观看之前将文件复制到电脑的硬盘中。如果直接从“ Memory Stick ”播放文件，图像和声音可能会中断。

图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图像文件

用本摄像机拍摄的图像文件在文件夹中按摄像方式分组。文件名的含义如下。□□□□ 表示 0001 至 9999 范围内的任意数字。

Windows Me 用户
（识别摄像机的驱动器为 **[E:]**）



文件夹	文件	含义
100MSDCF	DSC0□□□□.JPG	静像文件
MOML0001	MOV0□□□□.MPG	动画文件

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并取出“ **Memory Stick** ”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OFF**（**CHARGE**）位置。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e，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用户

按照下列步骤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退出“ Memory Stick ”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

(1) 将光标移到 Task Tray 上的“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 ”（拔下或弹出硬件）图示，并单击取消应用中的驱动器。

(2) 出现“ Safe to remove ”（可安全移除）资讯后，即可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并退出“ Memory Stick ”，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

用 USB 端口连接到电脑－Macintosh 用户

通过 USB 端口连接到电脑时

在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之前，请先在电脑上安装 USB 驱动程序。USB 驱动程序与用于观看图像的应用软件一起包含在随摄像机附送的 CD-ROM 中。

建议使用的 Macintosh 环境

Mac OS 8.5.1/8.6/9.0/9.1/9.2 或者 Mac OS X（v10.0/v10.1）标准安装。但是请注意，升级的 Mac OS 9.0/9.1 必须用于下列机型：
- Mac OS 8.6标准安装和插槽装载类型 CD-ROM 驱动器的 iMac。
- Mac OS 8.6 标准安装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端口必须作为标准提供。

必须安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的版本（用于播放运动图像）。

注
- 如果将两个或更多的 USB 装置同时连接到一台电脑上，或使用集线器时，Macintosh 环境的操作将无法得到保证。
- 视同时使用的 USB 装置的类型而定，有些装置可能不起作用。
- 对于上述提及的所有建议采用的电脑环境中的操作不作保证。
- Macintosh 和 Mac OS，QuickTime 是苹果电脑公司的商标。
- 在此提及的所有其它产品的名称都可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此外，本手册中不再每处都写出“ ™ ”和“ ®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成之前，请勿将 **USB** 电缆连接至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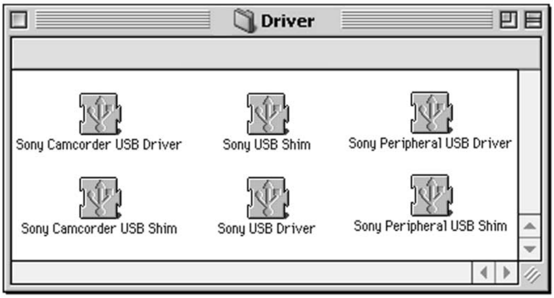
Mac OS 8.5.1/8.6/9.0 用户

(1) 打开电脑电源并启动 Mac OS。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
出现应用程序软件屏幕。



(3) 单击“ USB Driver ”打开包含与“ Driver ”相关的六个文件的文件夹。



(4) 选择以下两个文件，并将它们拖动至 System 文件夹内 :
– Sony Camcorder USB Driver
– Sony Camcorder USB Shim

(5) 当出现信息时，单击“ OK ”（确定）。
USB 驱动程序已安装至电脑。

(6) 从电脑中退出 CD-ROM。

(7) 重新启动电脑。

Mac OS 9.1/9.2/Mac OS X (v10.0/v10.1)

无须安装 USB 驱动程序。只要将 USB 电缆连接至 Mac，Mac 就被自动识别为驱动程序。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 －**Macintosh** 用户

观看图像

操作之前
必须安装 USB 驱动程序，以在电脑上观看“ Memory Stick ”图像。（p. 181）
必须安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的版本以便播放动画。

(1) 打开电脑电源并启动 Mac OS。
(2) 在摄像机中插入“ Memory Stick ”，并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摄像机，然后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
(3)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4) 用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的 ψ（USB）插孔和电脑的 USB 端口。
USB MODE 出现在摄像机屏幕上。
(5) 双击桌面上的“ Memory Stick ”图标。
显示“ Memory Stick ”内的全部文件夹。
(6) 从文件夹中选择并双击所要的图像文件。

所需的文件类型	按此顺序双击
静像	“ Dcim ”文件夹 → “ 100msdcf ”文件夹 → 图像文件
动画*	“ Mssony ”文件夹 → “ Moml0001 ”文件夹 → 图像文件*

* 最好在观看之前将文件复制到电脑的硬盘中。如果直接从“ Memory Stick ”播放文件，图像和声音可能会中断。

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并退出“ **Memory Stick** ”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ARGE)** 位置

按照下列步骤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退出“ Memory Stick ”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

(1) 关闭所有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
确认摄像机的存取灯熄灭。
(2) 将“ Memory Stick ”图标拖动至“ Trash ”（回收站）内。或者点选“ Memory Stick ”图标，然后从屏幕左上角的“ Special ”（其它）菜单中选择“ Eject disk ”（推出）。
(3) 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或退出“ Memory Stick ”。将摄像机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

Mac OS X（v10.0）用户
关闭电脑电源，然后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并退出“ Memory Stick ”，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

在电脑上捕获模拟视频装置中的图像 —信号转换功能

将带 i DV 接口的电脑与摄像机相连接，可以从模拟视频装置获取图像和声音。

操作之前

将菜单设定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LCD。（缺省设定为 L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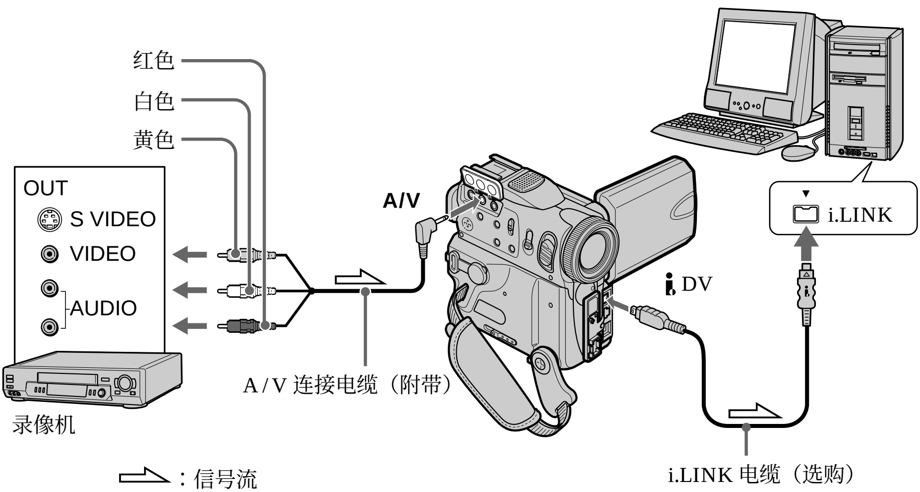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然后在 [VCR] 中将 A/V → DV OUT 设定于 ON（p. 187）。

(4) 在模拟视频装置上开始放像。

(5) 在电脑上开始获取图像的操作。
操作步骤根据电脑和所用的软件而异。关于如何获取图像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电脑和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获取图像和声音后

在电脑上停止获取操作，并在模拟视频装置上停止放像。

注

- 您需要安装可以交换视频信号的软件。
- 根据模拟视频信号的条件，当您通过本摄像机将视频信号转换为数字视频信号时，电脑可能无法正确输出图像。
- 当视频录象带包含有 ID-2 系统等版权保护信号时，无法用摄像机拍摄或捕获视频输出。
- 可以用 S 视频电缆（选购）代替 A/V 连接电缆（附带）获取图像和声音。

如果电脑有 **USB** 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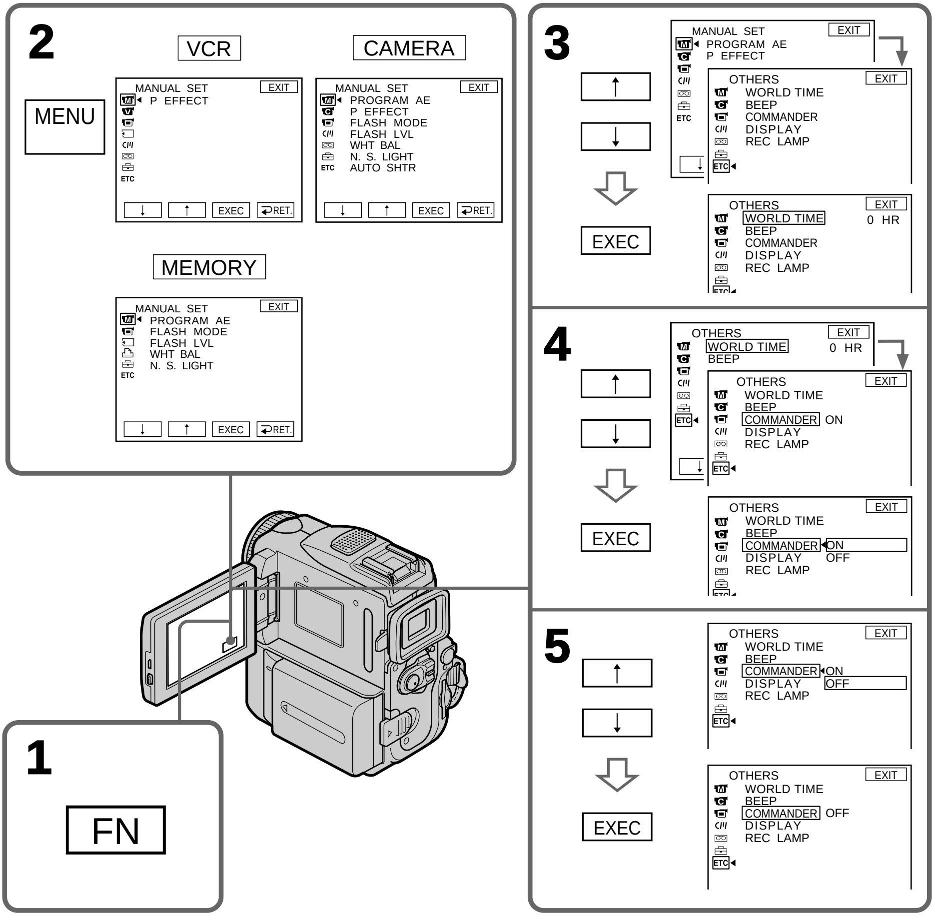
可以使用 USB 电缆连接，但是可能无法稳定地传送图像。

改变菜单设定

要改变菜单设定中的方式设定，请用↓/↑选择菜单项目。部分缺省设定可以改变。首先选择图标，然后选择菜单项目和方式。

(1) 在 VCR、CMAERA 或 MEMORY 状态，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3) 按↓/↑键选择所需的图标，按 EXEC 键。
(4) 按↓/↑键选择所需的项目，按 EXEC 键。
(5) 按↓/↑键选择所需的设定，按 EXEC 键。
(6) 若要改变其他项目，重复步骤 3 至 5 的操作。按 ⮐ RET. 键返回步骤 3。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选择各项目的方式设定”（p. 185）。



要返回 FN

按 EXIT 键。

菜单项目以下列图标显示：
- [M] MANUAL SET
- [C] CAMERA SET
- [V] VCR SET
- LCD / VF SET
- MEMORY SET
- PRINT SET
- CM SET
- TAPE SET
- SETUP MENU
- ETC OTHERS

选择各项目的方式设定　● 为缺省设定。

菜单项目根据 POWER 开关的位置而异。
液晶显示屏上仅出现当时可以操作的项目。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M] MANUAL SET			
PROGRAM AE	——	适合特殊的拍摄需要（p. 60）	CAMERA MEMORY
P EFFECT	——	在图像上添加类似电影或电视节目的特殊效果（p. 56, 72）	VCR CAMERA
FLASH MODE	● ON	在任何环境亮度下闪光灯（选购）都闪光	CAMERA MEMORY
	AUTO	闪光灯（选购）自动闪光	
	AUTO ◉	拍摄前闪光灯（选购）闪光以减少红眼现象	
FLASH LVL	HIGH	使闪光等级高于普通等级	CAMERA MEMORY
	● NORMAL	使用普通设定	
	LOW	使闪光等级低于普通等级	
WHT BAL	——	调节白平衡（p. 49）	CAMERA MEMORY
N.S. LIGHT	● ON	使用夜间摄像灯功能（p. 34）	CAMERA MEMORY
	OFF	取消 NightShot Light 功能	
AUTO SHTR	● ON	在明亮的状态下摄像时自动启动电子快门。	CAMERA
	OFF	即使在明亮的状态下摄像时也不自动启动电子快门。	

关于 **FLASH MODE** 和 **FLASH LVL**
只有设置了外部闪光灯（选购）时，才可以使用 FLASH MODE 和 FLASH LVL。

关于 **FLASH LVL**
若外部闪光灯（选购）与闪光等级不兼容，则无法调整 FLASH LV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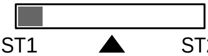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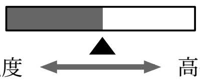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CAMERA SET				
	D ZOOM	● OFF	取消数字变焦。进行 10 倍以内的变焦。	CAMERA
		20×	启动数字变焦。10 倍以上至 20 倍的变焦以数字方式进行（p. 29）。	
		120×	启动数字变焦。10 倍以上至 120 倍的变焦以数字方式进行。	
	PHOTO REC	● MEMORY	在录像带录像或录像带录像待机方式按 PHOTO 键时，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静像（p. 44）。	CAMERA
		TAPE	在录像带录像或录像带录像待机方式按 PHOTO 键时，在录像带上录制静像（p. 47）。	
	16:9WIDE	● OFF	不拍摄 16:9 宽屏幕图像	CAMERA
		ON	拍摄 16:9 宽屏幕图像（p. 51）	
	STEADYSHOT	● ON	补偿摄像机的抖动	CAMERA
		OFF	取消稳定拍摄功能。使用三脚架拍摄静物时获得自然的图像。	
	FRAME REC	● OFF	取消片段摄影功能	CAMERA
		ON	使用片段摄影功能（p. 69）	
	INT. REC	ON	使用间隔摄像功能（p. 67）	CAMERA
		● OFF	取消间隔摄像功能	
		SET	设定间隔摄像功能的 INTERVAL 和 REC TIME	
	EDITSEARCH	● OFF	/－ · ＋不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CAMERA
		ON	/－ ·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p. 37）	

关于稳定拍摄功能

- 稳定拍摄功能无法校正摄像机的过度抖动。
- 安装转换镜头（选购）可能影响稳定拍摄功能。

若取消稳定拍摄功能

稳定拍摄关闭指示 出现。摄像机防止对抖动进行过度补偿。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VCR SET			
HiFi SOUND	● STEREO	播放立体声录像带或带主副音轨的双音轨录像带（p. 204）	VCR
	1	播放带左声道的立体声录像带或带主音轨的双音轨录像带	
	2	播放带右声道的立体声录像带或带副音轨的双音轨录像带	
AUDIO MIX	——	调整立体声 1 和立体声 2 之间的平衡（p. 105）  	VCR
A/V → DV OUT	● OFF	用本摄像机以模拟格式输出数字图像和声音	VCR
	ON	用本摄像机以数字格式输出模拟图像和声音（p. 183）	
NTSC PB	● ON PAL TV	在 PAL 制式的电视机上播放以 NTSC 彩色制式录制的录像带	VCR
	NTSC 4.43	用 NTSC 4.43 方式在电视机上播放以 NTSC 彩色制式录制的录像带	
LCD/VF SET			
LCD B.L.	● BRT NORMAL	将液晶显示屏亮度设定为普通	VCR CAMERA MEMORY
	BRIGHT	增加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LCD COLOUR	——	用 －/＋ 键调整液晶显示屏的色彩  	VCR CAMERA MEMORY
VF B.L.	● BRT NORMAL	将取景器屏幕亮度设定为普通	VCR CAMERA MEMORY
	BRIGHT	增加取景器屏幕亮度	

关于 **NTSC PB**

在多制式电视机上播放录像带时，请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以选择最佳方式。

关于 **LCD B.L.** 和 **VF B.L.**

- 选择 BRIGHT 时，摄像时电池寿命缩短约 10%。
- 使用充电式电池组以外的其他电源时，自动选择 BRIGHT。

即使调节 **LCD B.L.**，**LCD COLOUR** 和 **VF B.L.**

也不会影响录制的图像。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MEMORY SET				
STILL SET				
	BURST	● OFF	不连续摄像	MEMORY
		NORMAL	连续拍摄 4 到 13 幅图像（p. 124）	
		EXP BRKTG	以不同的曝光连续拍摄 3 幅图像	
		MULTI SCRN	连续拍摄 9 幅图像，在一张分为 9 个方框的页面上显示图像。	
	QUALITY	● SUPER FINE	以最高的图像质量方式拍摄静像（p. 118）	VCR MEMORY
		FINE	以精细图像质量方式拍摄静像	
		STANDARD	以标准图像质量方式拍摄静像	
	IMAGESIZE	● 1152 × 864	以 1152 × 864 尺寸拍摄静像（p. 120）	MEMORY
		640 × 480	以 640 × 480 尺寸拍摄静像	
MOVIE SET				
	IMAGESIZE	● 320 × 240	拍摄 320 × 240 尺寸的动画（p. 120）	VCR MEMORY
		160 × 112	拍摄 160 × 112 尺寸的动画	
	REMAIN	● AUTO	在下列情况下显示“ Memory Stick ”的剩余容量：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或 MEMORY 并插入“ Memory Stick ”后显示 5 秒钟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后“ Memory Stick ”的剩余容量少于 1 分钟时 • 开始动画拍摄后显示 5 秒钟 • 结束动画拍摄后显示 5 秒钟	VCR MEMORY
		ON	常时显示“ Memory Stick ”的剩余容量	

选择图像质量时
当前选择的图像质量方式下可拍摄的图像数量显示在屏幕上。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MEMORY SET			
SLIDE SHOW	——	以幻灯片形式播放所有图像（p. 155）	MEMORY
PHOTO SAVE	——	将录像带上的静像复制到“ Memory Stick ”（p. 146）	VCR
FILE NO.	● SERIES	按顺序将数字分配至文件，即使“ Memory Stick ”已改变	VCR MEMORY
	RESET	每次改变“ Memory Stick ”时还原文件编号	
DELETE ALL	——	删除全部不受保护的图像（p. 159）	MEMORY
FORMAT	● RETURN	取消格式化	MEMORY
	OK	对插入的“ Memory Stick ”格式化。 格式化将消除“ Memory Stick ”上的全部资讯。 格式化之前请确认“ Memory Stick ”上的内容。 1. 用↓/↑键选择 FORMAT 并按 EXEC 键。 2. 用↓/↑键选择 OK 并按 EXEC 键。 3. 出现 EXECUTE 后按 EXEC 键。 FORMATTING（正在格式化）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闪烁。一旦格式化结束，COMPLETE（结束）出现。	
PRINT SET			
9PIC PRINT	● RETURN	停止 9PICS 打印	MEMORY
	SAME	执行 SAME PICS 打印（p. 161）	
	MULTI	执行 MULTI PICS 打印	
	MARKED	打印带有打印标志的图像，这些打印标志按拍摄顺序排列	
DATE/TIME	● OFF	进行无拍摄日期和时间打印	MEMORY
	DATE	进行有拍摄日期打印（p. 162）	
	DAY & TIME	进行有拍摄日期和时间打印	

关于格式化
- 显示 FORMATTING 时，请勿进行以下任何操作：
  - 改变 POWER 开关的位置
  - 操作任何键
  - 退出“ Memory Stick ”
- 本摄像机附带的“ Memory Stick ”已在出厂时格式化。不需要用本摄像机格式化。
- 如果“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定于 LOCK 位置，则无法对“ Memory Stick ”进行格式化。
- 显示“ FORMAT ERROR（格式错误）”时，请对“ Memory Stick ”进行格式化。
- 格式化将清除“ Memory Stick ”上的被保护数据。

关于 **PRINT SET**
只有当智能附件滑轨上连接有外部打印机（选购）时，才显示 9PIC PRINT 和 DATE/TIME。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CM SET			
TITLE	——	添加标题或自订标题（p. 106, 109）	VCR CAMERA
TITLEERASE	——	删除已添加的标题（p. 108）	VCR CAMERA
TITLE DSPL	● ON	显示已添加的标题	VCR
	OFF	不显示标题（p. 107）	
CM SEARCH	● ON	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p. 77, 78, 80）	VCR
	OFF	不用录像带存储器查找（p. 79, 81）	
TAPE TITLE	——	标示录像带（p. 111）	VCR CAMERA
ERASE ALL	——	删除录像带存储器中的全部数据（p. 112）	VCR CAMERA
TAPE SET			
REC MODE	● SP	以 SP（标准放像）方式摄像	VCR CAMERA
	LP	摄像时间比 SP 方式增加 1.5 倍	
AUDIO MODE	● 12BIT	以 12-bit 方式（双立体声）摄像	VCR CAMERA
	16BIT	以 16-bit 方式（高质量的单立体声）摄像	
REMAIN	● AUTO	显示录像带剩余量：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或 CAMERA 并插入录像带后显示 8 秒钟，然后摄像机计算录像带剩余量。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或 CAMERA 并按下 DISPLAY/TOUCH PANEL 键后显示 8 秒钟。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并按下 ►II 键后显示 8 秒钟。	VCR CAMERA
	ON	常时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	

关于 **LP** 方式

- 在本摄像机上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最好在本摄像机上播放。在其他摄像机或录像机上播放时，图像或声音可能出现杂波或噪音。
- 以 LP 方式摄像时，最好使用 Sony Excellence / Master mini DV 录像带，以获得摄像机的最佳效果。
- 不能在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复录声音。请用以 S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进行声音的复录。
- 若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和 LP 两种方式拍摄，或以 LP 方式拍摄某些场面，播放画面可能会失真，或场面之间的时间代码无法正确写入。

关于 **AUDIO MODE**

- 不能在以 16-bit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复录声音。
- 播放以 16-bit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时，不能在 AUDIO MIX 中调整平衡。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SETUP MENU			
CLOCK SET	——	重新设定日期或时间（p. 19）	CAMERA MEMORY
USB STREAM	● OFF	关闭 USB 流式功能	VCR CAMERA
	ON	开启 USB 流式功能	
USBCONNECT	● NORMAL	连接并识别 “ Memory Stick ” 驱动器。	MEMORY
	PTP	用于连接且仅将 “ Memory Stick ” 上的图像从摄像机复制至电脑（仅用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 Professional 或 Mac OS X） 1. 按 ↓/↑ 键选择 USBCONNECT，然后按 EXEC 键。 2. 按 ↓/↑ 键选择 PTP，然后按 EXEC 键。 3. 将 “ Memory Stick ” 插入摄像机，并用 USB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自动启动 Copy Wizard。	
LANGUAGE	● ENGLISH	用英文显示以下资讯指示：分钟，STBY，REC，CAPTURE，VOL，END SEARCH 和 START	VCR CAMERA MEMORY
	FRANÇAIS[1]	用法文显示资讯指示	
	ESPAÑOL[1]	用西班牙文显示资讯指示	
	PORTUGUÊS[1]	用葡萄牙文显示资讯指示	
	DEUTSCH[1]	用德文显示资讯指示	
	ITALIANO[1]	用意大利文显示资讯指示	
	ΕΛΛΗΝΙΚΑ[1]	用希腊文显示资讯指示	
	中文[COMP][2]	用繁体中文显示资讯指示	
	中文[SIMP][2]	用简体中文显示资讯指示	
DEMO MODE	● ON	使演示出现	CAMERA
	OFF	取消演示方式	

[1] 仅限于欧洲机型

[2] 仅限于其他国家机型

关于 **DEMO MODE**

- 摄像机内装有录像带或 “ Memory Stick ” 时，不能选择 DEMO MODE。
- DEMO MODE 被预先设定于 STBY（待机）状态，在未装录像带或 “ Memory Stick ” 的状态下，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约 10 分钟后，演示开始。
  若要取消演示，插入录像带，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除 CAMERA 以外的位置，或将 DEMO MODE 设定为 OFF。若要重新设定为 STBY（待机），将菜单设定中的 DEMO MODE 项目保持为 ON，将 POWER 开关转到 OFF（CHARGE）位置，再将 POWER 开关转到 CAMERA 位置。
- 若在演示中按触摸板，演示停止片刻，约 10 分钟后重新开始演示。
- 当 NIGHTSHOT 开关设定于 ON 位置时，“ NIGHTSHOT ”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这时不能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DEMO MODE 项目。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位置
ETC **OTHERS**			
DATA CODE（在遥控器上）	● DATE/CAM	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时，在放影中显示日期、时间和各种设定（p. 39）	VCR MEMORY
	DATE	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时，在放影中显示日期和时间	
WORLD TIME	——	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按↓/↑键设定时差。时钟按照所设定的时差改变。若将时差设定为 0，则时钟恢复到原来的设定时间。	CAMERA MEMORY
BEEP	● MELODY	在摄像机开始／停止摄像或发生异常情况时，发出旋律	VCR CAMERA MEMORY
	NORMAL	发出哔音代替旋律	
	OFF	取消旋律，哔声和快门声音	
COMMANDER	● ON	使用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	VCR CAMERA MEMORY
	OFF	不使用遥控器，以避免由其他录像机的遥控器引起遥控误操作	
DISPLAY	● LCD	在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现显示	VCR CAMERA MEMORY
	V-OUT/LCD	在电视机屏幕，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现显示	
REC LAMP	● ON	点亮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指示灯	CAMERA MEMORY
	OFF	关闭摄影指示灯使被摄对象未意识到正在摄影	
VIDEO EDIT	● RETURN	取消视频编辑	VCR
	TAPE	编制节目并进行视频编辑（p. 85）	
	MEMORY	编制节目并进行 MPEG 编辑（p. 143）	

注

如果在菜单设定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V-OUT/LCD 时按 DISPLAY/TOUCH PANEL 键，则即使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输出，从电视机或录像机输出的图像也不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近摄时

当 REC LAMP 项目设定为 ON 时，如果进行近摄，摄像机前面的红色摄像灯可能会反射到被摄对象上。这时，最好将 REC LAMP 项目设定为 OFF。

关闭电源后超过 **5** 分钟

PROGRAM AE，FLASH LVL，AUDIO MIX，WHT BAL，HiFi SOUND 和 COMMANDER 项目均返回至缺省设定。
即使取出电池，其他菜单项目仍保存在存储器中。

故障类型及其解决方法

如果在使用摄像机时遇到任何问题，请利用下表进行检修。若问题得不到解决，请断开电源并与 Sony 经销店联系。如果 “ C:□□:□□ ” 出现在屏幕上，则自检显示功能工作了。参见第 200 页。

摄影方式中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START/STOP 键不起作用。	•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将其设定于 CAMERA 位置（p. 24）。 • 录像带走到头了。 ➔ 倒回录像带或使用新录像带（p. 21, 41）。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位于红色部分可见的位置。 ➔ 使用新录像带或推回写保护片（p. 21）。 • 录像带粘到磁鼓上了（湿气凝结）。 ➔ 退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 1 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209）。
电源切断了。	• 在 CAMERA 状态下操作时，摄像机处于录像带录制待机状态下的时间超过了 5 分钟。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后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电池耗尽了，或即将耗尽。 ➔ 安装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时，无法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静像。	• 菜单设定中的 PHOTO REC 被设定为 TAPE。 ➔ 将其设定为 MEMORY（p. 186）。
录像带相片拍摄功能无效。	• 菜单设定中的 PHOTO REC 被设定为 MEMORY。 ➔ 将其设定为 TAPE（p. 186）。
取景器屏幕上的图像不清晰。	• 取景器未拉到底。 ➔ 拉出取景器（p. 28）。 • 取景器镜头未调好。 ➔ 调整取景器镜头（p. 28）。
稳定拍摄功能失效。	• 菜单设定中的 STEADYSHOT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ON（p. 186）。
自动聚焦功能失效。	• 设定为手动聚焦方式。 ➔ 按 FOCUS 键设定为自动聚焦方式（p. 65）。 • 摄像条件不适合于自动聚焦。 ➔ 手动调整聚焦（p. 65）。
图像不出现在取景器中。	• 液晶显示面板打开了。 ➔ 关闭液晶显示面板（p. 26）。
拍摄黑暗背景前的灯光或烛光等物体时，出现竖条。	• 拍摄对象和背景之间对比度太大。这并非是故障。
拍摄极亮的物体时出现垂直线条。	• 这并非是故障。
屏幕上出现一些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微小点。	• 开启了 SLOW SHTR，Super NightShot 或 Colour Slow Shutter 方式。这并非故障。

（接下页）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一个来历不明的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 若在未插入录像带和“ Memory Stick ”的状态下，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约 10 分钟后，或在选单设定中将 DEMO MODE 设定为 ON，摄像机自动开始演示。 ➔ 插入录像带和“ Memory Stick ”或按液晶显示屏。演示即停止。也可以取消 DEMO MODE（p. 191）。
拍摄的图像色彩不正或不自然。	• NIGHTSHOT 开关设定在 ON 位置。 ➔ 将其设定于 OFF 位置（p. 32）。
图像太亮，被摄对象不出现在屏幕上。	• 在明亮处将 NIGHTSHOT 开关设定于 ON 位置了。 ➔ 将其设定于 OFF 位置（p. 32）。 • 启动了 BACK LIGHT 功能。 ➔ 将其取消（p. 32）。
听不到快门的喀嗒声。	• 选择设定中的 BEEP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MELODY 或 NORMAL（p. 192）。
拍摄电视画面或电脑画面时出现一条黑带。	➔ 菜单设定中的 STEADYSHOT 项目被设定为 OFF（p. 186）。
外接闪光灯（选购）不工作。	• 外接闪光灯（选购）的电源关闭或未安装电源。 ➔ 接通外接闪光灯（选购）的电源或安装电源。 • 安装了两个以上的外接闪光灯（选购）。 ➔ 只能安装一个未完全充电的外接闪光灯（选购）。

放影方式中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不能进行放像。	• 录像带走到头了。 ➔ 倒回录像带（p. 38）。
图像上有横线，或播放图像不清晰或不出现。	• 视频磁头可能脏了。 ➔ 用清洁带（选购）清洁磁头（p. 210）。
播放录像带时听不到声音或声音很低。	• 播放立体声录像带时，菜单设定中的 HiFi SOUND 项目被设定为 2。 ➔ 将其设定为 STEREO（p. 187）。 • 音量调到了最小。 ➔ 调高音量（p. 38）。 • 菜单设定中的 AUDIO MIX 项目被设定为 ST2。 ➔ 调整 AUDIO MIX（p. 187）。
显示摄像日期，日期查找功能不工作。	• 该录像带不带存储器。 ➔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p. 78）。 • 菜单设定中的 CM SEARCH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ON（p. 190）。 • 录像带的摄像部分中有空白段（p. 79）。
标题查找功能不起作用。	• 该录像带不带存储器。 ➔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p. 77）。 • 菜单设定中的 CM SEARCH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ON（p. 190）。 • 该录像带上无标题。 ➔ 添加标题（p. 106）。 • 录像带的摄像部分中有空白段（p. 77）。
听不到在已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的新声音。	• 菜单设定中的 AUDIO MIX 项目被设定为 ST1 侧。 ➔ 调节 AUDIO MIX（p. 187）。
不显示标题。	• 菜单设定中的 TITLE DSPL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ON（p. 190）。

（接下页）

摄影和放影方式中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接不通电源。	• 未装入充电式电池，或电池耗尽了或即将耗尽。 ➔ 装入充好电的充电式电池（p. 14, 15）。 • 交流电源转接器未连接到墙上电源插座。 ➔ 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到墙上电源插座（p. 18）。
END SEARCH 功能失效。	• 用不带记忆体的录像带拍摄后退出了录像带（p. 36）。 • 还未在新的录像带上摄像（p. 36）。
END SEARCH 功能工作异常。	•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部分（p. 36）。
充电式电池电力消耗快。	• 环境温度太低。 • 充电式电池未完全充电。 ➔ 重新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p. 15）。 • 充电式电池电力完全耗尽，并且不能再充电了。 ➔ 用新的充电式电池更换（p. 14）。
电池剩余量指示不表示正确的时间。	• 长时间在极热或极冷的环境下使用充电式电池。 • 充电式电池已完全耗尽，无法再充电。 ➔ 用新的充电式电池更换（p. 14）。 • 电池未完全充电。 ➔装入完全充电后的电池 （p. 14, 15）。 • 电池剩余时间发生偏差。 ➔ 重新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使电池剩余指示的表示正确（p. 15）。
虽然电池剩余指示表示充电式电池还有足够的电力进行操作，但电源切断。	• 电池剩余时间发生偏差。 ➔ 重新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使电池剩余指示的表示正确（p. 15）。
不能从录像带舱中取出录像带。	• 电源断开了。 ➔ 将其连接好（p. 14, 18）。 • 电池耗尽。 ➔ 使用充好电的充电式电池（p. 14, 15）。
◙ 和 ⏏ 指示闪烁，除退带之外的所有功能都不起作用。	• 发生了湿气凝结。 ➔ 取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 1 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209）。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时 CIII 指示不出现。	• 该录像带的镀金连接器脏了或积尘。 ➔ 清洁镀金连接器（p. 204）。
录像带剩余指示不显示。	• 菜单设定中的 📼 REMAIN 项目被设定为 AUTO。 ➔ 将其设定为 ON 以始终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p. 188）。

使用“ Memory Stick ”操作时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 Memory Stick ”不起作用。	•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MEMORY 位置。 ➔ 将其设定于 MEMORY 位置（p. 122）。 • 未插入“ Memory Stick ”。 ➔ 插入“ Memory Stick ”（p. 115）。
无法记录。	• “ Memory Stick ” 已存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后重新记录（p. 157）。 • 插入了未正确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 ➔ 用本摄像机对“ Memory Stick ”格式化或使用其他“ Memory Stick ”（p. 115, 189）。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13）。
图像不能删除。	• 该图像受保护。 ➔ 取消图像保护（p. 156）。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13）。
不能格式化“ Memory Stick ”。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13）。
不能进行删除全部图像的操作。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13）。
不能保护图像。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13）。 • 未显示 INDEX 画面。 ➔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然后保护图像（p. 156）。
不能在静像上写入打印标志。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13）。 • 未显示 INDEX 画面。 ➔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然后写入列印标志（p. 160）。 • 试图在动画上写入打印标志。 ➔ 无法在动画上写入打印标志。
像片保存功能不起作用。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13）。
无法以实际尺寸播放图像。	• 试图播放在其他装置上录制的图像时，可能无法以实际尺寸播放图像。这并非是故障。
无法播放图像数据。	• 摄像机无法播放某些经电脑处理过的图像。（文件名称闪烁。） • 如果您用任何其他设备拍摄影像，则该影像可能无法在您的摄影机上正常播放。

（接下页）

其他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不记录标题。	• 该录像带不带存储器。 ➔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p. 106）。 • 录像带存储器已存满。 ➔ 删除不需要的标题（p. 108）。 • 录像带被设定于防误抹位置。 ➔ 推动写保护片使红色部分不可见（p. 21）。 • 录像带的录像部分有空白段。 ➔ 将标题添加在有摄像内容的位置（p. 106）。
不记录录像带的标示。	• 该录像带不带存储器。 ➔ 使用带存储器的录像带（p. 111）。 • 录像带存储器已存满。 ➔ 删除一些不必要的数据（p. 108）。 • 录像带被设定于防误抹位置。 ➔ 推动写保护片使红色部分不可见（p. 21）。
数字程序编辑不起作用。	• 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不正确。 ➔ 正确设定选择开关，并检查录像机和摄像机之间的连接（p. 86）。 • 用 i.LINK 电缆将本摄像机与非 Sony 牌的 DV 装置相连接。 ➔ 将其设定为 IR（p. 90）。 • 试图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设定程序。 ➔ 重新在有录像内容的部分设定程序（p. 94） • 未调整摄像机与录像机的同步。 ➔ 调整录像机的同步（p. 92）。 • IR SETUP 代码不正确。 ➔ 设定正确的代码（p. 88）。
数字程序编辑到“ Memory Stick ”不起作用。	• 尝试将程序设定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 将程序重新设定在有录像内容的部分（p. 143）。
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不起作用。	• 菜单设定中的 COMMANDER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ON（p. 192）。 • 有物体挡住了红外线。 ➔ 移开障碍物。 • 电池的＋－极性未按＋－标志正确装入电池舱。 ➔ 按正确极性装入电池（p. 221）。 • 电池耗尽了。 ➔ 装入新电池（p. 221）。
即使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输出接口，电视机或录像机的图像也不出现。	• 菜单设定中的 DISPLAY 项目被设定为 V-OUT/LCD。 ➔ 将其设定为 LCD（p.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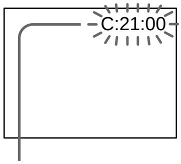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旋律或哔音响起 5 秒钟。	• 发生湿气凝结。 ➔ 取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 1 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209）。 • 摄像机出问题了。 ➔ 取出录像带后再重新装入，然后操作摄像机。
虽然接通了电源，但不能操作任何功能。	➔ 从墙上交流插座取下交流电源转接器或取出电池，约 1 分钟之后再重新接上。接通电源开关。若仍然不能操作，请用尖头物按 RESET 键（若按 RESET 键，包括日期和时间在内的所有设定都返回初始值。）（p. 14, 18, 219）。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或 OFF（CHARGE）位置时，如果移动摄像机，摄像机内可能会发出喀嗒声。	• 这是因为某些功能使用了线性机械装置。摄像机无故障。
充电式电池充电时，CHARGE 指示灯不点亮。	• 充电结束。 • 未正确安装充电式电池。 ➔ 将其正确安装（p. 14）。
无法对充电式电池充电。	•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 ➔ 将其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p. 15）。
对充电式电池充电时，CHARGE 指示灯闪烁。	• 充电式电池未正确安装。 ➔ 将其正确安装（p. 14）。 • 充电式电池有问题。 ➔ 请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的授权 Sony 维修厂家联系。
触摸板上不出现按键。	• 按了 DISPLAY/TOUCH PANEL 键。 ➔ 轻按液晶显示屏。 ➔ 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键或遥控器上的 DISPLAY 键（p. 39）。
液晶显示屏上的按键不起作用。	➔ 调整屏幕（CALIBRATION）（p. 211）。
出现在取景器上的指示呈镜像反转。	• 启动了镜像方式。 这并非是故障（p. 30）。
来用 USB 连接不能转送图像数据。	• 在完成安装 USB 驱动程序之前连接了 USB 电缆。 ➔ 卸载异常的 USB 驱动程序并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p. 168, 171）。 •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时，USBCONNECT 被设定于 PTP。 ➔ 将其设定于 NORMAL（p. 191）。
即使打开录像带舱盖也不能取出录像带。	• 您的摄像机凝结了湿气（p. 209）。

（接下页）

自检显示

本摄像机具有自检显示功能。
此功能在屏幕上以一个 5 位数的代码（由字母和数字组成）显示摄像机当前的状况。如果显示了 5 位数的代码，请查看下面的代码表。最后的 2 位数（由 □□ 表示）根据摄像机的状态而异。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



自检显示
- C:□□:□□
  您可以自己维修摄像机。
- E:□□:□□
  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店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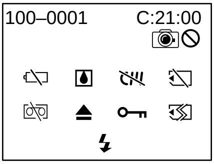
5 位数显示	原因及解决方法
C:04:□□	• 正在使用的充电式电池不是“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 ➔ 请使用“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p. 17, 205）。
C:21:□□	• 发生了湿气凝结。 ➔ 请取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 1 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209）。
C:22:□□	• 视频磁头脏了。 ➔ 请用清洁带（选购）清洁磁头（p. 210）。
C:31:□□ C:32:□□	• 发生了上述以外的自己可维修的故障。 ➔ 请取出录像带后再重新插入，然后操作摄像机。 ➔ 请拔下交流转接器的电源线插头或取出充电式电池。重新接通电源后再操作摄像机。
E:20:□□ E:61:□□ E:62:□□	• 发生了您无法维修的摄像机故障。 ➔ 请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的授权 Sony 维修厂家联系。联系时，请告知 5 位数代码（例：E:61:10）。

如果您试了几次进行检修，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的授权 Sony 维修厂家联系。

警告指示和信息

如果屏幕上出现指示和信息，请检查下列事项：
详细说明请参见括号“（　）”中的页码上的内容。

警告指示



100-0001 文件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文件被破坏。
- 文件不可读。
- 试图在动画上执行 MEMORY MIX 功能（p. 133）。

C:21:00 自检显示（p. 200）。

电池耗尽或即将耗尽
慢速闪烁：
- 电池即将耗尽。
根据操作条件，环境和电池状况，有时即使还有 5 至 10 分钟的剩余量，指示也可能闪烁。

快速闪烁：
- 电池耗尽了。

发生了湿气凝结*
快速闪烁：
- 退出录像带，关闭摄像机电源，并将摄像机的录像带舱打开搁置约 1 小时（p. 209）。

录像带存储器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未装入不带存储器的录像带（p. 203）。

“**Memory Stick**”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未插入“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定在 LOCK 位置（p. 113）。

快速闪烁：
- 本摄像机无法读取该“Memory Stick”（p. 113）。
- 图像无法录制在“Memory Stick”上。

“**Memory Stick**”格式化的警告指示*
快速闪烁：
- “Memory Stick”未正确格式化（p. 189）。
- “Memory Stick”数据被破坏（p. 113）。

录像带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录像带快走到头了。
- 未装入录像带。*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起作用（红色）（p. 21）。*

快速闪烁：
- 录像带走到头了。*

需要退出录像带*
慢速闪烁：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被推开（露出红色）（p. 21）。

快速闪烁：
- 发生湿气凝结（p. 209）。
- 录像带走到头了。
- 自检显示功能启动（p. 200）。

图像受保护*
慢速闪烁：
- 图像受保护（p. 156）。
-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定于 LOCK 位置（p. 113）。

闪光灯（选购）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充电中。*

快速闪烁：
- 外接闪光灯（选购）发生异常。

拍摄静像时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无法在录像带上或“Memory Stick”上拍摄静像。

* 可以听到旋律或哔音。

警告信息

• CLOCK SET	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p. 19）。
• FOR “ InfoLITHIUM ” BATTERY ONLY	使用“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p. 17）。
• CLEANING CASSETTE	视频磁头脏了（p. 210）。指示和“ CLEANING CASSETTE ”信息相继出现在屏幕上。
• COPY INHIBIT	试图录制带版权控制信号的图像（p. 203）。*
• FULL	录像带存储器已存满（p. 107）。*
• 16BIT	AUDIO MODE 设定为 16BIT。* 不能加录新的声音（p. 190）。
• REC MODE	REC MODE 设定为 LP。* 不能加录新的声音（p. 190）。
• TAPE	录像带上无摄像内容，* 不能加录新的声音。
• “ i.LINK ” CABLE	连接了 i.LINK 电缆。* 不能加录新的声音（p. 105）。
• FULL	“ Memory Stick ”已存满（p. 125）。*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定于 LOCK 位置（p. 113）。*
• NO FILE	“ Memory Stick ”上未记录图像。*
• NO MEMORY STICK	未插入“ Memory Stick ”。*
• NO STILL IMAGE FILE	使用不包含静像的“ Memory Stick ”时在菜单设定的 9PIC PRINT 中选择 MULTI。*
• AUDIO ERROR	试图将本摄像机无法录制的带声音图像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p. 140）。*
• MEMORY STICK ERROR	“ Memory Stick ”数据被破坏。*
• FORMAT ERROR	“ Memory Stick ”无法被辨认（p. 115, 189）。* 请检查其格式。
• DIRECTORY ERROR	有两个以上相同的目录（p. 148）。*
• PLAY ERROR	图像失真且无法播放。*
• REC ERROR	查看输入信号，然后再次拍摄。*
• TAPE END	录像带走到头了。*
• NO TAPE	插入录像带。*
• NO PRINT MARK	使用无打印标志图像的“ Memory Stick ”时在菜单设定的 9PIC PRINT 中选择 MARKED（p. 162）。*
• DELETING	在“ Memory Stick ”删除数据时按了摄像机的 PHOTO 按键。*
• FORMATTING	在对“ Memory Stick ”格式化时按了摄像机的 PHOTO 按键。*
• NOW CHARGING	无法对外部闪光灯（选购）正常充电。*

* 可听到旋律或哔音。

可使用的录像带

选择录象带

本摄像机只能使用 mini DV 录像带*，而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的 8mm，Hi8，Digital8，VHS，VHSC，S-VHS，S-VHSC，Betamax，DV 或 MICRO MV 录像带。

* mini DV 录像带有两种类型：带存储器和不带存储器。
  带存储器的录像带有（录像带存储器）标志。
  我们建议您使用带记忆体的录像带。

带存储器的录像带中装有 IC 存储器。本摄像机可以将拍摄日期或标题等数据读出或写入存储器。
使用录像带存储器时，这些功能需要录像带上录有连续信号。如果录像带的开头或拍摄部分之间有空白段，标题可能无法正确显示，或查找功能无法正确工作。请进行以下操作避免在录像带上留下空白段。
在下列情况下，在开始下一次拍摄之前，按 END SEARCH 键进到已拍摄部分的结尾处：
– 拍摄中退出录像带。
– 已经播放过录像带。
– 使用过 EDITSEARCH 功能。
如果录像带上有空白段或不连续信号，请按上述操作从录像带的开头重新拍摄至结尾。
使用不带存储器功能的数字式摄像机，在用带有录像带存储器功能的摄像机拍摄过的录像带上进行拍摄时，也会出现同样的结果。

录像带上的 CM 4K 标志
带 CM 4K 标志的录像带的存储器容量为 4K bits。本摄像机最多可以使用 16K bits。16K bits 录像带的标志为 CM 16K。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这是 mini DV 标志。
CM Cassette Memory 这是录像带存储器标志。
这些是商标。

放像时

播放以 NTSC 录制的录像带

如果录像带以 SP 方式录制，则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播放以 NTSC 视频制式录制的录像带。

版权信号

放像时

在本摄像机上播放为保护软件版权而记录了版权保护信号的录像带时，不能使用其他摄像机进行复制。

录像时

不能使用本摄像机复制为保护软件版权而记录了版权保护信号的软件。
如果试图复制这类软件，COPY INHIBIT（禁止复制）将显示在屏幕上或电视机屏幕上。
本摄像机摄像时不在录像带上录制版权控制信号。

音频方式

12−bit 方式：以 32 kHz 频率，将原有的声音录制为立体声 1，将新的声音录制为立体声 2。立体声 1 和立体声 2 之间的平衡可以在播放中通过选择菜单设定中的 AUDIO MIX 项目来调节。两种声音都能播放。

16−bit 方式：不能高质量地录制新的声音，但可高质量地录制原有的声音。而且，还可以播放以 32 kHz 、44.1 kHz 或 48 kHz 频率录制的声音。播放以 16−bit 方式录制的录像带时，16BIT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播放双音轨录像带时

播放以立体声系统录制的双音轨录像带时，将菜单设定中的 HiFi SOUND 项目设定为所需的方式（p. 187）。

扬声器发出的声音

HiFi 声音方式	播放立体声录像带	播放双音轨录像带
STEREO	立体声	主音和副音
1	左声道	主音
2	右声道	副音

不能用本摄像机录制双音轨节目。

关于录像带

在录像带上贴标签

务必将标签贴在下图所示位置 **[a]**，以免导致摄像机的故障。

使用录像带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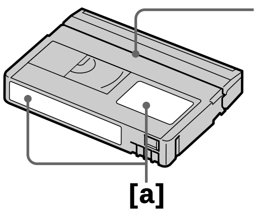
将录像带回卷到头并装入录像带盒中，竖立着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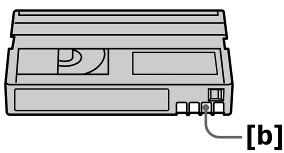
如果录像带存储器功能不起作用

重新插入录像带。mini DV 录像带的镀金连接器可能脏了或多尘。

清洁镀金连接器

如果录像带的镀金连接器脏了或多尘，录像带剩余指示有时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可能无法操作使用录像带存储器的功能。每退出录像带 10 次左右，请用棉签将镀金连接器擦净。**[b]**





关于“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

何谓“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

“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是一种锂离子充电式电池，它具有在本摄像机和选购的交流电源转接器／充电器之间交流有关电池状况信息的功能。

“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根据摄像机的操作条件计算电源消耗，并以分钟显示电池剩余时间。用交流电源适配器／充电器（选购）时，将显示剩余操作时间和充电时间。

充电式电池的充电

- 开始使用本摄像机之前，务必对电池充电。
- 我们建议在 10 °C 至 30 °C 的环境温度下对电池充电，直至 CHARGE 指示熄灭。若在此温度范围以外充电，可能无法有效地对电池充电。
- 充电结束后，从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上拔下交流电源转接器或取出充电式电池。

电池的有效使用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的性能下降，所以充电式电池的可使用时间缩短。以下建议可使充电式电池的使用时间延长：
  – 将充电式电池放在贴身的口袋中捂热，并在开始拍摄前迅速装入摄像机。
  – 使用高性能电池（NP-FM70/QM71/FM90/FM91/QM91，选购）。
- 频繁操作放像、快进或倒带会更快地消耗电池。最好使用高性能电池（NP-FM70/QM71/FM90/FM91/QM91，选购）。
- 摄像机不摄像或不放像时，务必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摄像机处于录像带录像或录像带录像待机状态或播放暂停时，充电式电池仍然消耗电力。
- 请准备预定摄像时间 2 至 3 倍的备用电池，并在实际摄像之前进行试拍。
- 请勿让充电式电池碰到水，充电式电池不防水。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 如果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表示还有足够的电池电力但电源断开，请重新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正确显示。但请注意，如果电池长时间在高温下使用或保持在完全充电的状态、或被频繁使用，有时无法恢复正确的电池指示。请将电池剩余时间指示看作近似的摄像时间。
- 根据操作条件或周围温度和环境，有时即使电池剩余时间还有 5 至 10 分钟，表示电池剩余时间接近零的 标志会闪烁。

充电式电池的保存方法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充电式电池，请每年进行一次以下步骤以完好地保持其功能。
  1. 将电池完全充电。
  2. 在您的电子装置上放电。
  3. 从装置上取下充电式电池，并将其存放在干燥阴凉的地方。
- 要在本摄像机中将充电式电池用尽时，请勿装入录像带，将摄像机保持在录像带录像待机状态直至电源消失。

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是有限的。电池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和时间的推移，其容量逐渐下降。当电池的可使用时间明显缩短时，可能的原因就是充电式电池的寿命到了。请购买新的充电式电池。
- 电池寿命根据各充电式电池的保存方法，操作条件和环境而异。

关于 i.LINK

本机上的 DV 接口为 i.LINK 兼容的 DV 输入／输出接口。本节说明 i.LINK 的标准及其特性。

何谓 **i.LINK**？

i.LINK 是用于在带 i.LINK 的两台装置之间以双向处理数字视频，数字音频和其他数据的数字串行接口，并用于控制其他装置。
可以用一根 i.LINK 电缆连接 i.LINK 兼容的装置。可以进行的应用为操作各种数字 AV 装置以及进行数据处理。当本机与两台以上的 i.LINK 兼容装置串行连接时，不仅可以操作与本机相连接的装置并进行数据处理，而且还可以通过直接连接的装置操作其他装置并进行数据处理。
但是请注意，操作方法有时会根据所连接装置的特性和规格而异，有时可能无法在某些所连接的装置上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

注
通常只能用 i.LINK 电缆在本机上连接一台装置。
将本机与有两个或更多 DV 接口的 i.LINK 兼容装置连接时，

关于名称“ **i.LINK** ”

i.LINK 是由 SONY 提出并在 IEEE 1394 数据传输总线中常用的术语，是被许多公司认可的商标。
IEEE 1394 是经电和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化的国际标准。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根据装置而异。定义有三种最大波特率：
S100（约 100Mbps*）
S200（约 200Mbps）
S400（约 400Mbps）

波特率在各装置使用说明书的“ 规格 ”中列出。有些装置也表示在 i.LINK 附近。未注明装置（如本机）的最大波特率为“ S100 ”。
当本机与具有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装置相连接时，波特率有时会与所表示的波特率不同。

***何谓 Mbps**？
Mbps 表示每秒钟的兆比特数，或者为每秒钟可以传送或接收的数据量。例如，波特率为 100Mbps 表示 1 秒钟可以传送 100 兆比特数据。

本机的 i.LINK 功能

关于如何将本机与带 DV 接口的其他视频装置相连接进行复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84 和 98 页。
除视频装置以外，本机还可以与 SONY 牌其他 i.LINK（DV 接口）兼容装置（如 VAIO 系列个人电脑）连接使用。
将本机与个人电脑连接之前，务必先将本机支持的应用软件安装在个人电脑上。
关于连接本机时的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请同时参阅所连接装置的使用说明书。

需要的 i.LINK 电缆

请使用 Sony i.LINK 4 芯对 4 芯电缆（在 DV 复制中）。

i.LINK 和 i 是商标。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利用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您可在电源体系为 100V 至 240V 交流电，50/60 Hz 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使用本摄像机。

本摄像机为 PAL 制式。如果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播放图像，必须使用带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 PAL 制式电视机。
下面列出海外使用的电视彩色制式。

PAL 制式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英国，荷兰，香港，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M 制式
巴西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NTSC 制式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各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地区，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利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伊朗，伊拉克，摩纳哥，俄罗斯，乌克兰等。

利用时差简单设定时钟

可以通过设定时差简单地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WORLD TIME。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92 页。

维修信息及使用前注意事项

湿气凝结

如果直接将摄像机从寒冷之处拿到温暖之处，湿气可能会凝结在摄像机内、录像带表面或镜头上。这时，录像带可能会　到磁鼓上而损坏，摄像机也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如果摄像机内有湿气，会响起哔音并且 ◙ 指示闪烁。当 ⏏ 指示同时闪烁时，表示摄像机中装有录像带。如果湿气凝结在镜头上，则指示不出现。

如果发生湿气凝结

除除退带之外的所有功能都将失效。请退出录像带，关闭摄像机电源，并打开录像带舱盖将其搁置 1 小时左右。重新接通电源时，如果 ◙ 或 ⏏ 指示不出现，则摄像机可以重新使用了。
如果湿气开始凝结，而录像机有时却没有检测出凝结。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况，录像带在录像带舱打开后 10 秒钟也不能退出。这并非故障。请勿在录像带退出之前关闭录像带舱。

关于湿气凝结
将摄像机从寒冷之处拿到温暖之处（或反之），或在以下极热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可能发生湿气凝结：
– 将摄像机从滑雪场拿到经取暖器加热的场所。
– 将摄像机从有空调的汽车或房间拿到炎热的室外。
– 在暴雨或阵雨后使用摄像机。
– 在高温和高湿的场所使用摄像机。

如何防止湿气凝结
将摄像机从寒冷之处拿到温暖之处时，请将摄像机装入塑料袋中并加以密封，等袋内空气的温度达到其周围环境温度时（约 1 小时后），取下塑料袋。

维修信息

清洁视频磁头

为确保正常的拍摄并获得清晰的图像，请清洁视频磁头。在下列情况下，视频磁头可能脏了：
– 播放图像中出现拼嵌图杂波。
– 播放图像不动。
– 播放图像不出现。
– 在摄像中屏幕上相继出现 ⊗ 指示和 “ CLEANING CASSETTE ” 信息或 ⊗ 指示闪烁。

如果发生上述 **[a]**、**[b]** 或 **[c]** 的问题，请用 Sony DVM-12CLD 清洁带（选购）清洁视频磁头 10 秒钟。查看图像，若上述问题仍然存在，请重复清洁。

[a]



[b]



[c]



如果视频磁头很脏，整个画面变成蓝色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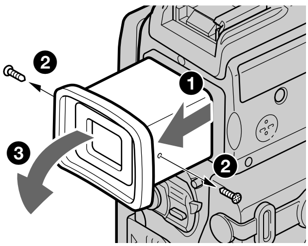
关于视频磁头
长期使用后视频磁头会受到磨损。如果使用清洁录像带后仍然无法获得清晰的图像，则可能是视频磁头磨损了。请联系您的 Sony 经销商或当地经授权的 Sony 维修机构，更换视频磁头。

清洁液晶显示屏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有指纹或灰尘而变脏，最好用液晶显示屏清洁布（附带）清洁液晶显示屏。使用液晶显示屏清洁包（选购）时，请勿将清洁液直接涂在液晶显示屏上。请用蘸有清洁液的清洁纸擦拭液晶显示屏。

除去取景器内的灰尘

(1) 朝箭头方向拉出取景器 ❶。
朝箭头方向用螺丝刀（选购）拧下两颗螺丝 ❷。
朝箭头方向取下眼杯 ❸。



(2) 用市售的吹刷除去眼杯和取景器内的灰尘。

(3) 按照与 **(1)** 相反的方法装上眼杯。

警告

请勿拆下其他螺丝。您只能拧开用于取下眼环的螺丝。

注

• 切勿掉落或弯折眼杯轴。
• 请小心处理眼杯。

对摄像机内的充电式电池充电

摄像机内装有充电式电池，因此，即使关闭了 POWER 开关，都可保持日期，时间和其他设定。在使用摄像机时，内装充电式电池即被充电。但若不使用摄像机，充电式电池将逐渐放电。若完全不使用摄像机，充电式电池将在约 **3** 个月之内完全放电。即使充电式电池未充电，也不会影响摄像机的操作。但为了保持日期和时间等，若电池放电了，请对其进行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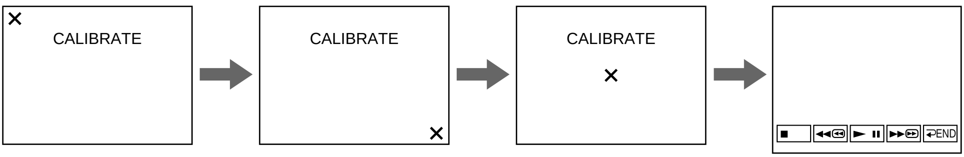
对内装的充电式电池充电

• 用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将摄像机接至家用电源，在 POWER 开关关闭状态下将摄像机搁置 24 小时以上。
• 或将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装入摄像机，关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 (CHARGE) 下将摄像机搁置 24 小时以上。

调整液晶显示屏（**CALIBRATION**）

当摄像机发生故障时，触摸板上的按键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
(2) 从摄像机中退出录像带，然后从摄像机上拆下所有连接电缆。
(3) 按住摄像机上的 DISPLAY / TOUCH PANEL 键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然后持续按住 DISPLAY / TOUCH PANEL 键约 5 秒钟。
(4) 用 " Memory Stick " 等有边角的物品来进行以下操作。
① 触摸左上角的 ✕ 键。
② 触摸右下角的 ✕ 键。
③ 触摸屏幕中间的 ✕ 键。



注

如果没有正确点击以上位置，✕ 总是回到左上角位置。这时，请重新从步骤 4 开始操作。

使用前注意事项

摄像机的操作

• 请在 7.2 V（充电式电池）或 8.4 V（交流电源转接器）电压下操作本摄像机。
• 无论是用直流电源或交流电源进行操作，都请使用本说明书中推荐的附件。
• 万一有硬物或液体物落入机内，请拔下摄像机的电源插头，并经 Sony 经销店检查之后，方可继续使用。
• 避免粗暴操作或机械冲击。须特别注意保护镜头。
• 不使用摄像机时，请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ARGE）位置。
• 请勿用毛巾等裹住摄像机进行操作，否则会造成内部过热。
• 使摄像机避开强磁场或机械振动。
• 请勿用尖锐物品按压液晶显示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可能出现残影。这并非故障。
• 使用摄像机时，液晶显示屏的背部可能发热。这并非故障。

录像带的使用

• 请勿在录像带背面的小孔中塞入任何东西。小孔用来检测录像带类型、录像带厚度以及写保护片是否拉出。
• 请勿打开录像带保护盖或触摸录像带。
• 请勿触摸或损坏端子。请用软布清洁端子，除去灰尘。

摄像机的保养

• 长时间不使用摄像机时，请取出录像带和电池。定期接通电源，操作 CAMERA 和 VCR 部分，并播放录像带 3 分钟左右。
• 请用软刷除去镜头上的灰尘。若镜头上有指纹，请用软布擦除。
• 请用柔软的干布或蘸有少许中性洗涤剂的软布擦净摄像机机体。请勿使用任何会损坏表面光泽的溶剂。
• 请勿让砂粒进入摄像机内部。在沙滩上或多尘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请勿让砂粒或尘土掉入摄像机内。因砂粒或尘土可能会导致摄像机发生故障，而有时这种故障无法修复。

交流电源转接器

• 长时间不使用本装置时，请将其电源插头从墙上电源插座上拔下。拔取电源线时，请拿着插头拔，切勿拉拽电线。
• 电线有破损、本装置被摔落或受损时，请勿使用本机。
• 请勿用力弯折交流电源线，或在其上压置重物，否则会损伤电线并引发火灾或电击。
• 请勿使任何金属物品接触连接部位的金属部分。若发生此情形，可能造成短路并损坏本装置。
• 始终保持金属接触部位清洁。
• 请勿拆解本装置。
• 请勿让本装置受到机械冲击或摔落本机。
• 使用本装置时，尤其在充电过程中，请使其远离 AM 收音机及视频装置，AM 收音机和视频装置会干扰 AM 收音和视频操作。
• 本装置在使用中变热，这并非是故障。
• 请勿将本装置放置于下列场所：
  – 极热或极冷之处
  – 多尘或肮脏之处
  – 极其潮湿之处
  – 有振动之处

关于镜头的保养和保存

• 在下列情况下请用软布擦净镜头表面：
  – 镜头表面有指印
  – 在炎热或潮湿的地方
  – 在海边等可能含盐份的环境中使用镜头时
• 将镜头保存在通风良好而且无灰尘的地方。

为防止发霉，请定期进行上述操作。
最好每个月接通一次摄像机的电源并进行操作，使摄像机长时间保持良好的状态。

充电式电池

• 请仅使用指定的充电器或带充电功能的视频装置。
• 为防止无意中短路，请勿使金属物品与电池端子接触。
• 使充电式电池远离火源。
• 切勿将充电式电池暴露于 60 °C 以上的温度下，如停在太阳下的汽车内或直射阳光下。
• 将充电式电池保存在阴凉干燥处。
• 请勿使充电式电池受到机械冲击。
• 请勿拆解或改造充电式电池。
• 将充电式电池牢靠地安装在视频装置上。
• 在还有少量剩余电量的情况下充电不影响原来的电池容量。

关于干电池

为避免因电池漏液或腐蚀而造成的损坏，请注意以下事项：
– 务必将＋－极性对准＋－标志装入电池。
– 干电池无法充电。
– 请勿混用新旧电池。
– 请勿使用不同类型的电池。
– 电池在长时间不使用时会缓慢放电。
– 请勿使用漏液的电池。

若发生电池漏液
• 在更换电池前请仔细擦净电池室内的漏液。
• 若您接触到漏液，请用水洗净。
• 若漏液溅入眼中，请用大量的清水清洗眼睛，并去就医。

若发生任何异常，请拔下本机的电源插头，并就近与 Sony 经销商联系。

规格

摄像机

系统

摄像系统
2 个旋转磁头
螺旋扫描系统
录音系统
2 个旋转磁头，PCM 系统
量子化：12 位（Fs 32 kHz，
立体声 1，立体声 2），16 位（Fs
48 kHz，立体声）
视频信号
PAL 彩色，CCIR 标准
可使用的录像带
带 Mini DV 标志的 mini DV 录像带
录像带速度
SP：约 18.81 mm/s
LP：约 12.56 mm/s
摄像／放像时间
（使用 **DVM60** 录像带）
SP：1 小时
LP：1.5 小时
快进／倒带时间
（使用 **DVM60** 录像带）
用充电式电池时：
约 2 分 30 秒
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时：
约 1 分 45 秒
取景器
电子取景器（彩色）
成像元件
3.8 mm（1/4.7 英寸）CCD
（电荷耦合器件）
总数：约 1 070 000 像素
有效（静像）：约 1 000 000 像素
有效（动画）：约 690 000 像素
镜头
卡尔蔡斯
组合电动变焦镜头
滤光镜直径 30 mm
10×（光学式），120×（数字式）
F＝1.8 至 2.0
焦距
3.7 至 37 mm
转换为 35 mm 照相机时
在CAMERA方式：
50 至 500 mm
在MEMORY方式：
42 至 420 mm
色温
自动，HOLD（保持），室内
（3 200K），户外（5 800K）
最小照明度
7 lx（lux）（F 1.8）
0 lx（lux）（在 NightShot 方式）*
* 在黑暗中不可见的景物可以用红外光拍摄。

输入／输出接口

S 视频输入／输出
4 芯 mini DIN
亮度信号：1 Vp-p，
75 Ω，非平衡，同步负
色度信号：0.3 Vp-p，
75 Ω，非平衡
A/V（音频／视频）输入／输出
AV MINI JACK，输入／输出自动转换
视频信号：1 Vp-p，75 Ω，
非平衡，同步负
音频信号：327 mV，（输出阻抗为
47 kΩ 以上时）
输入阻抗为 47 kΩ 以上
输出阻抗为 2.2 kΩ 以下
DV 输入／输出
4 芯连接器
耳机插孔
立体声微型插孔（∅ 3.5 mm）
LANC 插孔
立体声超微型插孔（∅ 2.5 mm）
USB 插孔
微型 B
MIC 插孔
微型插孔，0.388 mV，2.5 至 3.0 V
DC 时低阻抗，输出阻抗 6.8 kΩ
（∅ 3.5 mm）
立体声式

液晶显示屏

图像
6.2 cm（2.5 英寸型）
50.3 × 37.4 mm
总点数
211 200（960 × 220）

整体

电源
7.2 V（充电式电池）
8.4 V（交流电源转接器）
平均功耗
（使用充电式电池时）
使用液晶显示屏摄影时
液晶显示屏：3.9 W
取景器：3.2 W
工作温度
0 °C 至 40 °C
保存温度
－20 °C 至 ＋60 °C
尺寸
约 55 × 105 × 99 mm
（宽／高／深）
重量
约 480 g
不包括充电式电池和录像带
约 580 g
包括 NP-FM50 充电式电池、录像带 DVM60 和镜头盖
随机附件
参见第 3 页。

交流电源转接器

电源
100 至 240 V 交流，50/60 Hz
功率消耗
23 W
输出电压
DC OUT：在工作状态下 8.4 V，
1.5 A
工作温度
0 °C 至 40 °C
保存温度
－20 °C 至 ＋60 °C
尺寸
约 125 × 39 × 62 mm（宽／高／深）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约 280 g
不包括电源线

充电式电池

最大输出电压
直流 8.4 V
输出电压
直流 7.2 V
容量
8.5 Wh（1 180 mAh）
尺寸
约 38.2 × 20.5 × 55.6 mm
（宽／高／深）
重量
约 76 g
类型
锂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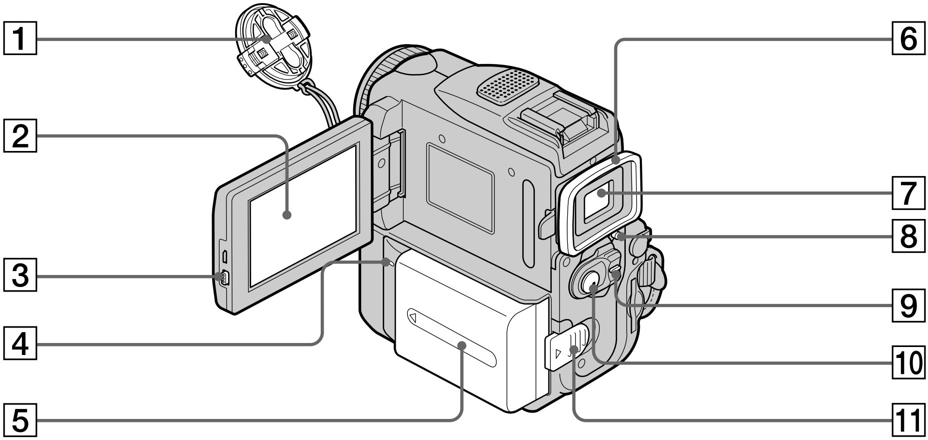
“ Memory Stick ”

存储器
快速存储器
8MB：MSA-8A
工作电压
2.7-3.6 V
功耗
在工作状态约 45 mA
在录像带录像待机状态约 130 μA
尺寸
约 50 × 2.8 × 21.5 mm
（宽／高／深）
重量
约 4 g

设计及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零部件和控制键的识别

摄像机



1 镜头盖（p. 24）

2 液晶显示屏／触摸板（p. 22, 26, 116）

3 **OPEN**（开）键（p. 24）

4 **CHARGE**（充电）指示灯（p. 15）

5 充电式电池／电池端子盖（p. 14）

6 眼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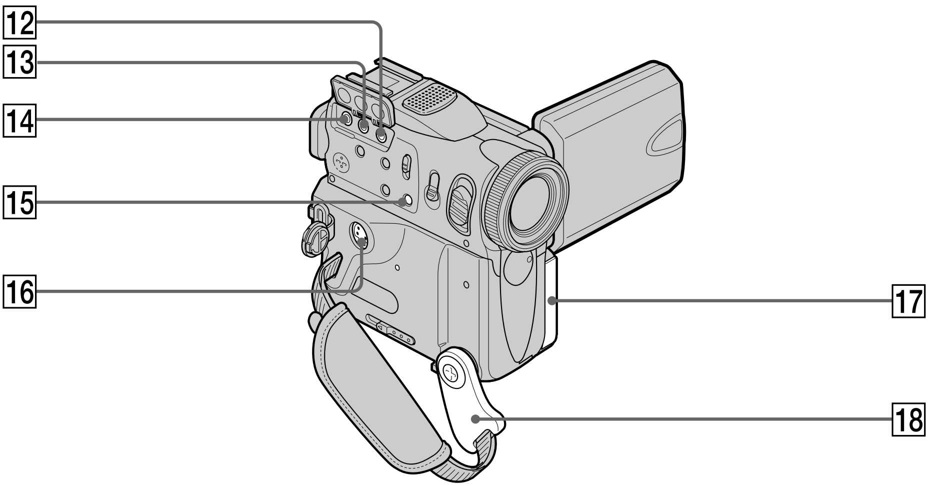
7 取景器（p. 28）

8 **LOCK**（锁定）开关（p. 25）

9 **POWER**（电源）开关（p. 24）

10 **START/STOP**（开始／停止）键（p. 24）

11 **BATT**（电池）退出杆（p. 14）



12 **MIC（PLUG IN POWER）**插孔（红色）（p. 102）
连接外部麦克风（选购）。
该插孔也可用于 “ 电源插入式 ” 麦克风。

13 **A/V（AUDIO/VIDEO）**插孔（黄色）（p. 43, 83, 129, 183）

14 **⏻（LANC）**控制插孔（蓝色）
LANC 表示 Local Application Control Bus System（局部应用控制母线系统）。⏻ 控制插孔用于控制视频装置以及与其连接的其他外围装置的录像带走带机构。此插孔与标有 CONTROL L 或 REMOTE 字样的插孔具有相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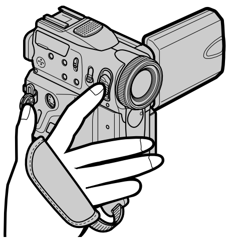
15 **FUCUS**（聚焦）键（p.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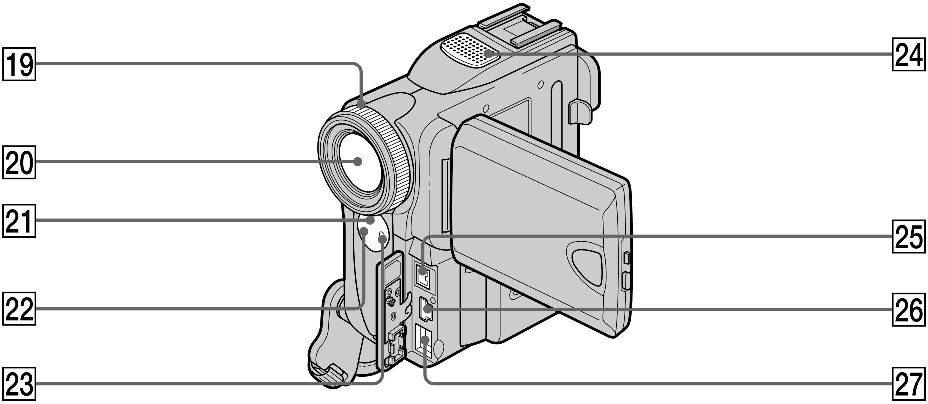
16 **S VIDEO（S** 视频）插孔（p. 43, 83, 129, 183）

17 插孔盖

18 握持腕带（p. 24）

关于握持腕带
如图所示握紧握持腕带。





19 聚焦环（p. 65）

20 镜头

21 红外线发射器（p. 32, 89）

22 遥控感应窗

23 摄像指示灯（p. 24）

24 麦克风

25 i **DV** 接口（p. 84, 98, 130, 142, 183）

i DV 接口与 i.LINK 兼容。

26 ψ（**USB**）插孔（p.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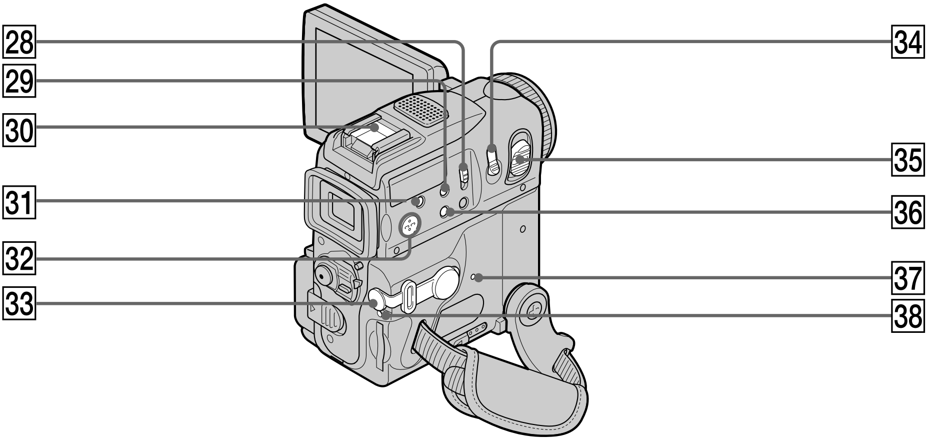
27 **DC IN** 插孔（p. 15, 18）

关于卡尔 · 蔡斯镜头

本摄像机装备卡尔 · 蔡斯镜头，能够重现精细的图像。

本摄像机的镜头是由德国的卡尔 · 蔡斯公司和 Sony 公司联合开发的。它将 MTF* 测量系统用于摄像机，并具有能与卡尔 · 蔡斯镜头媲美的质量。

* MTF 是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修正转换函数）的缩写。
其数值表示穿透镜头的物体光量。



28 **NIGHTSHOT**（夜间摄像）开关（p. 32）

29 **SUPER NS/COLOUR SLOW S** 键（p. 33, 34）

30 智能附件滑轨

31 **BACK LIGHT**（逆光）键（p. 32）

32 扬声器

33 ∩（耳机）插孔（绿）
使用耳机时，摄像机上的扬声器不发出声音。

34 **PHOTO**（像片）键（p. 44, 47, 122）

35 电动变焦杆（p. 29, 74, 154）

36 **DISPLAY/TOUCH PANEL**（显示／触摸板）键（p.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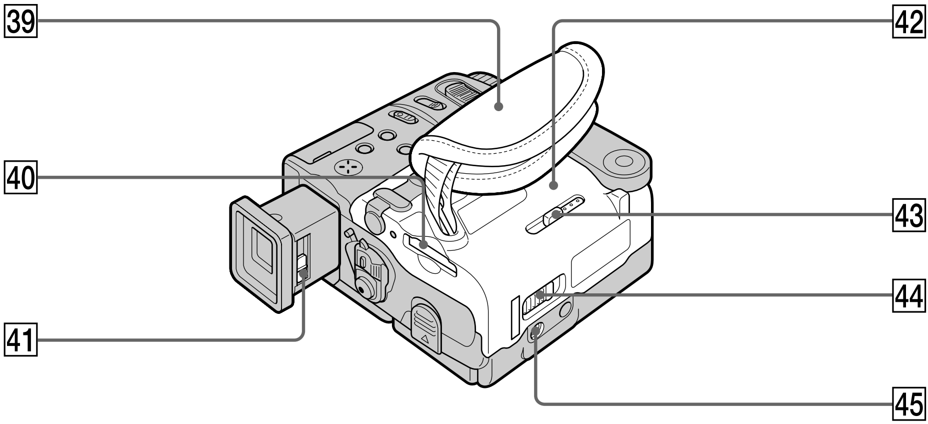
37 **RESET**（复位）键（p. 199）

38 存取指示灯（p. 115）

Intelligent Accessory Shoe

关于智能附件滑轨

- 智能附件滑轨为录像灯或麦克风等选购设备提供电源。
- 智能附件滑轨被连接至 POWER 开关上，用该开关来打开或关闭滑轨电源。详细资讯请参阅附件的使用说明书。
- 智能附件滑轨有一个用于安全地固定所连接附件的安全装置。要连接附件时，将附件按下并推至末端，然后拧紧螺丝。
- 要取下附件，松开螺丝，然后按下并推出附件。



39 腕带

40 “ **Memory Stick** ”插槽

41 取景器镜头调整杆（p.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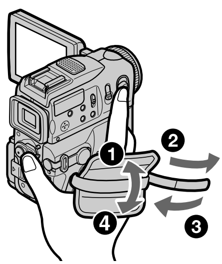
42 录像带舱盖（p. 21）

43 **MEMORY EJECT**（存储器退出）钮（p. 115）

44 **OPEN/⏏EJECT**（开／退带）钮（p. 21）

45 三脚架接口
三脚架螺丝的长度须小于 5.5 mm 。否则，不能牢固地安装三脚架，并且该螺丝可能会损伤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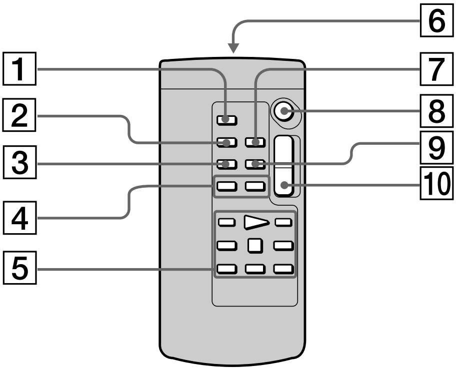
拉紧腕带



请务必拉紧腕带。

遥控器

遥控器上的操作键，其名称与摄像机上相同的，功能也相同。



1 **PHOTO**（像片）键（p. 45, 48, 123）

2 **DISPLAY**（显示）键（p. 39）

3 **SEARCH MODE**（查找方式）键（p. 77, 78, 80）

4 **⏮/⏭** 键（p. 77, 78, 80）

5 录像带控制键（p. 41）

6 发射器
接通摄像机电源后指向遥控感应窗来控制摄像机。

7 **ZERO SET MEMORY**（零点设定记忆）键（p.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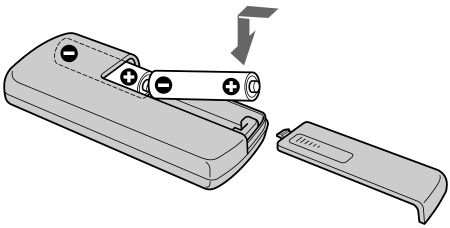
8 **START/STOP**（开始／停止）键（p. 24）

9 **DATA CODE**（数据代码）键（p. 39）

10 电动变焦键（p. 29）

准备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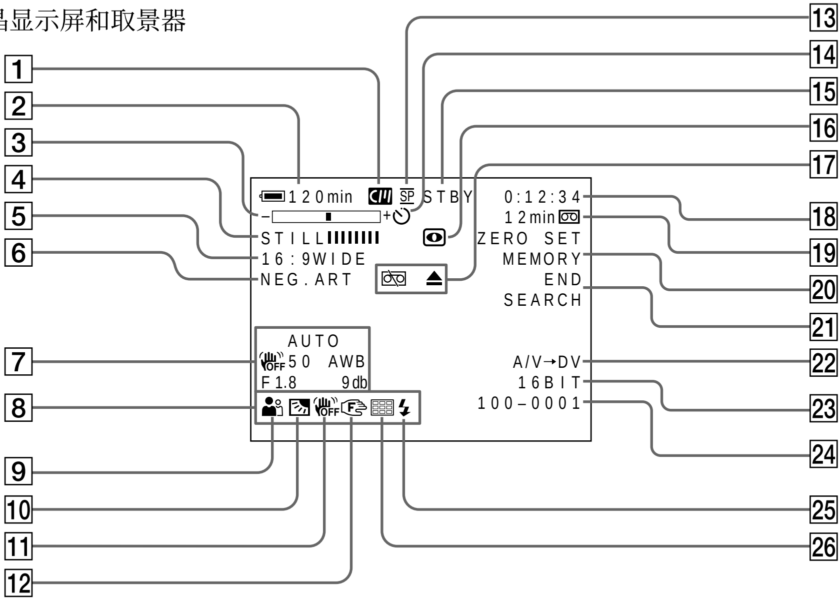
将电池上的＋极和－极对应电池舱内的＋－标志装入两节 R6（AA 尺寸）电池。



关于遥控器
- 应使遥控感应窗避开直射阳光或头顶照明灯等强光源。否则，遥控器无法正常工作。
- 本摄像机工作于控制方式 VTR 2。控制方式 1、2 和 3 用于区分本摄像机与其他 Sony 牌录像机以避免遥控误操作。若使用另一台工作于控制方式 VTR 2 的 Sony 牌录像机，最好改变控制方式或用黑纸盖住录像机的遥控感应窗。

工作指示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



1 录像带存储器（p. 12, 203）
2 电池剩余时间（p. 31）
3 变焦（p. 29）／曝光（p. 63）／数据文件名称（p. 149）
4 数字效果（p. 57, 73）／**MEMORY MIX**（p. 131）／**FADER**（p. 53）
5 **16:9WIDE**（p. 51）
6 图像效果（p. 56, 72）
7 数据代码（p. 39）
8 日期（p. 31）
9 **PROGEAM AE**（程序自动曝光）（p. 60）
10 **BACK LIGHT**（p. 32）
11 取消稳定拍摄（p. 186）
12 手动聚焦／无限远（p. 65）
13 摄像方式（p. 31）
14 自拍（p. 35, 46, 47, 126, 138）
15 **STBY/REC**（p. 31）／录像带控制方式（p. 41）／图像尺寸（p. 120）／图像质量方式（p. 118）
16 **NIGHTSHOT**（p. 33）**/** **SUPER NIGHTSHOT**（p. 33）**/** **COLOUR SLOW SHUTTER**（p. 34）
17 警告（p. 201）
18 录像带计数器（p. 31, 40）／时间代码（p. 31）／自检（p. 200）／像片方式（p. 47, 122）／图像数（p. 149）
19 录像带剩余（p. 31）／存储器播放（p. 149）
20 **ZERO SET MEMORY**（零点设定记忆）（p. 76）
21 **END SEARCH**（终点查找）（p. 36）
22 **A/V → DV**（p. 183）／**DV IN**
23 音频方式（p. 190）
24 数据文件名称（p. 133）／时间（p. 31）
25 视频闪光灯
此指示在使用视频闪光灯（选购）时出现。
26 连续像片拍摄（p. 124）

索引

http://www.sony.net/

Printed on recycled paper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

3 0 7 4 6 1 6 8 1